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

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發放。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OULWATT TECHNOLOGY CO., LTD.

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該等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joulwatt.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及詮釋	22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1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5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3
關連交易.....	2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主要股東.....	276
股本.....	278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9
[編纂].....	355
[編纂]的架構.....	368
如何申請[編纂].....	3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以虛擬集成器件製造商（「IDM」）模式經營的模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模擬集成電路是一種電子元件，可傳輸、轉換、處理、放大、測量或顯示連續信號。與使用離散值運行的數字集成電路不同，模擬集成電路處理連續可變的信號（如電壓或電流）以執行音頻處理和傳感器接口等功能。我們提供覆蓋各種應用場景的全面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以虛擬IDM模式經營，專注於研發及集成電路設計，同時與晶圓廠合作生產。與無晶圓廠公司不同，該類公司只負責設計電路，而將生產的所有環節交由外包晶圓廠，虛擬IDM公司不僅設計電路，亦開發專有工藝平台，以便能夠直接設計及控制晶圓廠層面的關鍵生產步驟。因此，我們自研了用於集成電路生產的專有工藝平台，建立一個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及系統定義在內的完整核心技術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憑藉在多個產品類別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提供多樣化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包括超過2,100款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我們亦持續拓展信號鏈集成電路產品，以實現產品組合多樣性。

概 要

我們堅持多品類、一站式模擬集成電路發展方針。我們相信內生和外延相結合的發展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使命和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13，市場份額為0.9%。
- 在中國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八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3%。
- 在中國市場，按直流轉直流（「DC-DC」）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25.0%）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六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9%。
- 在中國通訊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五並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
- 在中國計算與存儲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六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乃基於以下主要優勢。

-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 以虛擬IDM模式為核心的技術優勢
- 一站式全產品線策略豐富產品組合
- 通過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提供優質產品

概 要

- 與不同市場的頭部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 具備涵蓋半導體全產業鏈專業知識的人才隊伍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加強自身技術研發
- 堅持一站式產品開發戰略
- 擴大和多樣化客戶群
- 加強全球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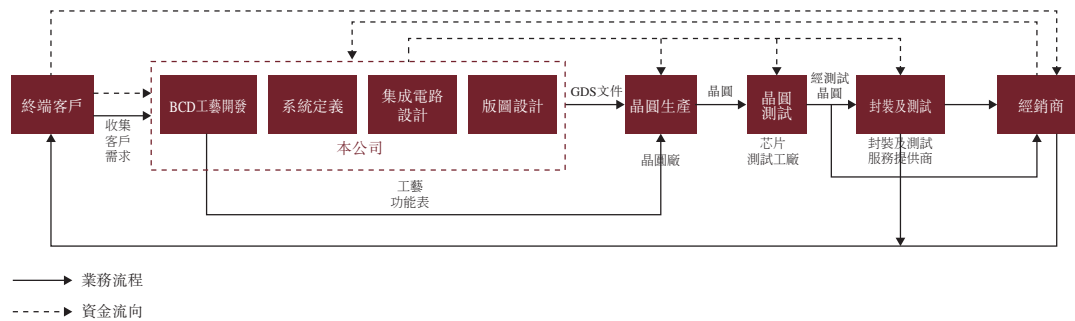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率先實施虛擬IDM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我們於2013年採用此模式，過往十多年，我們潛心研發，已擁有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及系統定義的全面核心技術架構。

我們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與銷售，同時與晶圓廠緊密合作，針對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開發自研雙極型晶體管-CMOS（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DMOS（驅動器-MOSFET）（「BCD」）工藝平台。我們的BCD平台為標準化及一體化系統，用於重複開發及製造廣泛的集成電路產品。通過結合成熟的製造技術、設計規則和元件庫，該平台為高效、高質量的集成電路設計奠定了可重用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BCD工藝平台由(i)元件庫、(ii)技術標準及(iii)工藝設計包(PDK)組成。請參閱「一 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工藝平台」。通過利用這些自研工藝平台，我們可保持技術優勢，並確保產品的獨特性與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有效進入通訊、消費電子、工業、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多元化應用領域。我們將晶圓生產委託給晶圓廠，並將大部分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外包給第三方封裝及測試供應商。我們也在自己的車規級集成電路測試線上進行一小部分集成電路測試，該測試線於2024年收購，以加強品質控制。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虛擬IDM業務模式。



我們的虛擬IDM模式無需負擔資本密集型製造設施的管理，從而降低了資本投入。這使我們具備更高的運營靈活性，並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集成電路的研發與銷售。

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602.5百萬元、人民幣68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3%、46.5%、40.7%及4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3.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6%、30.7%、26.4%及30.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5百萬元、人民幣911.3百萬元、人民幣1,0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6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4.8%、69.4%、69.0%及65.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人民幣491.0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4.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3.3%、37.4%、34.4%及34.2%。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競爭激烈，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11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9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在2025年至2029年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3,346億元。

概 要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模擬集成電路企業競爭。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行業經驗、品牌和聲譽。我們已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競爭分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豐富的產品組合和技術專長，以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成本	(890,585)	61.5	(1,143,830)	88.2	(1,424,992)	84.9	(1,150,929)	87.1	(1,636,473)	77.4
毛利	557,093	38.5	152,919	11.8	253,759	15.1	171,000	12.9	476,551	2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81)	5.1	(111,940)	8.6	(139,919)	8.3	(100,047)	7.6	(161,791)	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478)	4.3	(93,629)	7.2	(113,801)	6.8	(88,773)	6.7	(146,311)	6.9
研發開支	(304,724)	21.1	(499,368)	38.5	(619,336)	36.9	(489,034)	37.0	(745,786)	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2,956)	0.9	(6,596)	0.5	(8,852)	0.5	(4,465)	0.3	(11,349)	0.5
其他收入	43,826	3.0	29,634	2.2	41,348	2.5	28,310	2.1	55,540	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302	0.3	(372)	0.0	3,928	0.2	3,751	0.3	22,001	1.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營溢利／(虧損).....	151,082	10.4	(529,352)	40.8	(582,873)	34.7	(479,258)	36.3	(511,145)	24.2		
財務收入.....	6,294	0.4	26,700	2.1	18,124	1.1	12,614	1.0	56,866	2.7		
財務成本.....	(20,344)	1.4	(25,414)	2.0	(41,247)	2.5	(33,550)	2.5	(45,754)	2.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050)	1.0	1,286	0.1	(23,123)	1.4	(20,936)	1.6	11,112	0.5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投資的溢利或虧損..	(584)	0.0	(5,123)	0.4	(6,874)	0.4	(6,253)	0.5	(2,548)	0.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 資的減值撥備.....	—	—	(306)	0.0	—	—	—	—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48	9.4	(533,495)	41.1	(612,870)	36.5	(506,447)	38.3	(502,581)	23.8		
所得稅抵免.....	—	—	88	0.0	1,622	0.1	(384)	0.0	6,237	0.3		
年內溢利／(虧損).....	136,448	9.4	(533,407)	41.0	(611,248)	36.4	(506,831)	38.3	(496,344)	23.5		

收入

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DC-DC集成電路、交流轉直流(「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及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及(ii)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通過客戶簽收時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381,052	95.5	1,277,590	98.5	1,646,015	98.0	1,295,244	98.0	1,908,093	90.3		
—DC-DC集成電路	758,061	52.4	699,872	54.0	905,286	53.9	695,603	52.6	1,189,224	56.3		
—AC-DC集成電路	266,702	18.4	368,473	28.4	445,725	26.5	360,625	27.3	407,377	19.3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341,097	23.6	189,743	14.6	264,906	15.8	215,568	16.3	294,388	13.9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15,192	1.1	19,502	1.5	30,098	1.8	23,448	1.8	17,104	0.8		
信號鏈集成電路	26,761	1.8	9,879	0.8	19,622	1.2	12,551	0.9	152,976	7.2		
其他產品 ⁽¹⁾	207	0.0	8,997	0.7	2,416	0.2	2,112	0.2	41,111 ⁽⁴⁾	2.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²⁾ ...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584	0.5
其他 ⁽³⁾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u>1,447,678</u>	<u>100.0</u>	<u>1,296,749</u>	<u>100.0</u>	<u>1,678,751</u>	<u>100.0</u>	<u>1,321,929</u>	<u>100.0</u>	<u>2,113,02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 (2) 我們的研發及測試服務指我們就售予客戶的集成電路產品所提供的研發服務、測試服務及再測試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 (4)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收購杰華特湖州及於2025年1月收購廈門杰柏特，從而推動功率器件銷售增加。

每單位平均售價通過將總銷售收入除以集成電路總銷量計算得出。下表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位數量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DC-DC集成電路	1,613,586,199	0.47	1,703,763,854	0.41	2,826,624,770	0.32	2,259,904,342	0.31	3,303,449,528	0.36
-AC-DC集成電路	1,129,865,729	0.24	1,907,717,775	0.19	1,988,108,334	0.22	1,624,966,587	0.22	1,820,141,086	0.22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626,417,015	0.54	631,178,258	0.30	913,950,005	0.29	752,020,076	0.29	1,026,828,851	0.29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10,144,273	1.50	22,729,261	0.86	29,158,702	1.03	22,579,014	1.04	24,566,080	0.70
信號鏈集成電路	7,404,802	3.61	9,187,015	1.08	26,197,670	0.75	19,748,902	0.64	270,735,505	0.57

我們主要產品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3,387.4百萬顆增至2023年的4,274.6百萬顆，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784.0百萬顆。我們主要產品的總銷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679.2百萬顆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445.7百萬顆。

概 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之主要經營地點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238,437	85.5	1,115,932	86.1	1,439,166	85.7	1,125,144	85.1	1,873,443	88.7
其他國家或地區 ⁽¹⁾	209,241	14.5	180,817	13.9	239,585	14.3	196,785	14.9	239,581	11.3
總計	<u>1,447,678</u>	<u>100.0</u>	<u>1,296,749</u>	<u>100.0</u>	<u>1,678,751</u>	<u>100.0</u>	<u>1,321,929</u>	<u>100.0</u>	<u>2,113,024</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及韓國。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銷售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其次，我們亦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1,319,857	91.2	1,181,108	91.1	1,480,811	88.2	1,151,726	87.1	1,805,911	85.5
直銷	88,163	6.1	115,358	8.9	187,242	11.2	158,181	12.0	296,269	14.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												
服務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584	0.5		
其他 ⁽¹⁾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79,923	53.9	580,012	50.7	754,957	53.0	557,175	48.4	921,960	56.3		
外包封裝及												
測試服務	361,643	40.6	341,719	29.9	422,660	29.7	367,294	31.9	547,230	33.4		
生產開支	20,015	2.2	16,252	1.4	30,462	2.1	21,097	1.8	41,027	2.5		
存貨減值虧損	21,020	2.4	202,361	17.7	205,299	14.4	194,702	16.9	107,970	6.6		
其他 ⁽¹⁾	7,984	0.9	3,486	0.3	11,614	0.8	10,661	1.0	18,286	1.2		
總計	890,585	100.0	1,143,830	100.0	1,424,992	100.0	1,150,929	100.0	1,636,4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及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 .	514,447	37.3	172,824	13.5	277,607	16.9	191,051	14.8	441,225	23.1
—DC-DC集成電路 . .	279,814	36.9	137,037	19.6	141,420	15.6	87,022	12.5	231,154	19.4
—AC-DC集成電路 . .	54,821	20.6	24,274	6.6	42,776	9.6	28,260	7.8	101,533	24.9
—線性電源集成 電路	174,937	51.3	7,426	3.9	84,465	31.9	69,193	32.1	105,636	35.9
—電池管理集成 電路	4,875	32.1	4,087	21.0	8,946	29.7	6,576	28.0	2,902	17.0
信號鏈集成電路	16,113	60.2	(5,748) ⁽³⁾	(58.2)	(12,496) ⁽³⁾	(63.7)	(10,126) ⁽³⁾	(80.7)	39,482	25.8
其他產品 ⁽¹⁾	6	2.9	(657) ⁽⁴⁾	(7.3)	(3,160) ⁽⁴⁾	(130.8)	(589) ⁽⁴⁾	(27.9)	(4,811) ⁽⁴⁾	(11.7)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26,371	66.8	(13,783)	不適用 ⁽⁵⁾	(8,565)	(83.0)	(9,652)	(82.5) ⁽⁵⁾	395	3.7
其他 ⁽²⁾	156	100.0	283	100.0	373	100.0	316	100.0	260	100.0
總計	557,093	38.5	152,919	11.8	253,759	15.1	171,000	12.9	476,551	22.6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 (2) 其他主要包括與租賃及銷售廢品有關的毛利。
- (3) 我們於2023年錄得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毛損，主要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性低迷導致存貨減值虧損。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毛損，主要由於客戶因產品相容性問題而退貨。由於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業務仍處於早期擴張階段，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我們優先考慮獲取市場份額而波動。
-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銷售其他產品的毛損，主要因為(i)我們的其他產品仍處於上市初期，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確認其他產品的減值虧損，而由於我們的銷售基數相對較小，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
- (5)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不適用，主要是由於就履約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且該等期間並無自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毛損，主要是由於就履約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

概 要

下表載列存貨減值虧損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447,678	1,296,749	1,678,751	1,321,929	2,113,024
成本	890,585	1,143,830	1,424,992	1,150,929	1,636,473
－存貨減值虧損...	21,020	202,361	205,299	194,702	107,970
毛利	557,093	152,919	253,759	171,000	476,55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533.4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下降。該項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週期性下行；及(ii)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a)研發團隊擴充導致員工薪酬增加，及(b)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行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上升。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及測試費用的增長導致研發費用增加，這反映了我們加強研發工作，通過啟動更多研發項目及吸引研發人才等舉措來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的期內虧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506.8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496.3百萬元。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4,216	861,678	1,366,948	2,511,507
流動資產總額	3,626,278	3,363,387	2,837,377	2,723,606
總資產	4,360,494	4,225,065	4,204,325	5,235,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102	721,865	697,431	1,289,837
流動負債總額	688,834	836,675	1,383,535	1,703,838
負債總額	1,218,936	1,558,540	2,080,966	2,993,675
流動資產淨額	2,937,444	2,526,712	1,453,842	1,019,768
資產淨額	3,141,558	2,666,525	2,123,359	2,241,4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及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為滿足營運需求，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為滿足營運需求，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這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支持日常運營而減少，部分被(i)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令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而導致的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ii)注資人民幣145.1百萬元，部分被期內綜合虧損人民幣435.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3.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611.2百萬元，部分被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6.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533.4百萬元，部分被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770)	(327,742)	(400,033)	(334,545)	(197,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848)	(263,703)	(460,801)	(394,454)	(886,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9,935	228,800	236,468	219,444	579,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950,317	(362,645)	(624,366)	(509,555)	(503,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38	2,157,657	1,795,087	1,795,087	1,174,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4,602	75	3,477	605	1,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1,286,137	671,27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02.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千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6.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12.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05.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33.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0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7.6百萬元，乃因(i)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撥回或抵充貸款後，保證金減少。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2.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6.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收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產能保證金以確保我們的產能，及與銷售增長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7.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概 要

盈利路徑

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業務舉措，以維持可持續增長、提升運營效率並實現盈利。

- **實現收入增長。**我們計劃(i)加速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深化新興市場的佈局；(ii)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增強核心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iii)深化關鍵客戶合作，構建深度協同；及(iv)積極推進海外市場拓展戰略。
- **改善毛利率。**我們計劃(i)開發針對高價值市場的產品；及(ii)通過(a)精益化供應鏈管理，並專注於技術創新和工藝升級雙輪驅動，(b)完善庫存管理實踐，及(c)提高收購所產生的價值，優化成本結構。
-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預期將高效管理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提升運營效率。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28.0%	36.9%	49.5%	57.2%
流動比率 ⁽²⁾	5.3	4.0	2.1	1.6
速動比率 ⁽³⁾	4.1	3.0	1.4	1.0
收入增長率 ⁽⁴⁾	不適用	(10.4%)	29.5%	59.8%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收入增長率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一直在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而且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 新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過時。
- 對客戶所處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波動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變化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併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失敗，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概 要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毛利亦有所增長。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8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該表現主要得益於計算與存儲、汽車及通訊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銷量亦較2024年同期呈持續上升趨勢，且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略微上升。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業績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提高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預計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把握下游應用領域的戰略機遇，尤其是在計算與存儲和汽車行業，預計自2025年起新產品發佈的步伐將顯著提速；(ii)高毛利產品線（如DrMOS和VR控制器）的利潤貢獻有限，這些產品線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i)在年內完成的若干項戰略收購過程中產生的額外成本，而該等被收購業務的利潤通常會在較後階段實現。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年結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讓我們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編纂]申請[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的[編纂]測試，乃經參考(i)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78.8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編纂]規定的[編纂]港元；及(ii)我們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預期[編纂]時的市值超過[編纂]港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Zhou先生、黃先生、BVI杰華特、香港杰華特、海口芯創、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將共同擁有並控制182,933,784股A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2%，並將於[編纂]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預期將[編纂][編纂]股H股；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450,321,609]股A股，每股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45.55元（相當於約50.53港元），合共代表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編纂][編纂]股股份。
- (2) H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編纂][編纂]股H股。
- (3) 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支持我們在新興成長行業的預研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在未來5年期間用於開發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完善海外銷售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於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應按該年度已實現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的金額派發現金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二百一十條，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必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僅在彌補以前年度的所有虧損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作出規定撥款後，方可分配利潤。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累計虧損且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無法派付股息，且僅在我們產生足夠利潤以悉數彌補我們的累計虧損及滿足法定儲備要求後，方能分配股息。

我們未來的利潤分派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未來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時計入權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將被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將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iii)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國際制裁和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位於相關地區的若干非制裁客戶及BIS指定列入實體清單的若干客戶出售模擬集成電路。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因此並不違反國際制裁。詳情請參閱「業務－涉及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之商業活動」。

[編纂]

釋義及詮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致行動協議」	指	Zhou先生與黃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詮釋

「本公司」	指	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原名杰華特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Zhou先生、黃先生、BVI杰華特、香港杰華特、海口芯創、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詳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不時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義及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擬於聯交所
[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編纂]

「海口芯創」 指 海口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2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
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釋義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義及詮釋

[編纂]

「杰程合夥」	指	杭州杰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杰爾微電子」	指	杰爾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杰特合夥」	指	杭州杰特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及詮釋

「杰瓦合夥」	指	杭州杰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杰灣合夥」	指	杭州杰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杰微合夥」	指	杭州杰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杰沃合夥」	指	杭州杰沃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VI杰華特」	指	JoulWatt Group Limited，於2009年9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杰華特」	指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詮釋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黃先生」	指	黃必亮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
「Zhou先生」	指	Zhou Xun Wei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詮釋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詮釋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地區」	指	香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義及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與ESG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涵義；及
-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某些術語的解釋和定義應具有以下所列的含義。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並不總是與標準行業意義或用法相符。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反轉方向的電流
「AC-DC」	指	交流－直流轉換
「ACF AD」	指	模數轉換
「ADC」或「模數轉換器」	指	將模擬信號轉換成數字信號的轉換器
「附加抖動」	指	影響信號時序的微小偏差，可能會干擾性能
「AEC-Q」	指	汽車電子協會制定的標準
「AI」	指	人工智能
「模擬集成電路」	指	傳輸、轉換、處理、放大、測量和顯示模擬信號的集成電路
「BCD」	指	一種單片集成工藝技術，是當前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流工藝。該技術把雙極器件、CMOS器件、DMOS功率器件同時製作在同一芯片上，綜合了雙極器件高跨導、強負載驅動能力和CMOS集成度高、低功耗的優點，DMOS可以在開關模式下工作，功耗極低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嵌入電動汽車的電子系統，用於監測、控制和優化汽車電池組的性能、安全性和使用壽命

技術詞彙表

「BV」	指	擊穿電壓，使部分絕緣材料（如半導體或電介質）導電的最低電壓水平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時鐘分發」	指	在整個芯片中傳輸時鐘信號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指一種用於製造大規模集成電路的技術，或利用這種技術製造的集成電路
「CMRR」	指	共模抑制比，用於量化器件抑制共模信號能力的指標
「CPU」	指	中央處理器，計算機中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曲率效應」	指	半導體工藝中會影響器件運行的彎曲或弧形現象
「DA」	指	數模轉換
「DAC」或「數模轉換器」	指	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的轉換器
「DC」	指	直流電流
「DC-DC」	指	從一個直流電壓等級轉換到另一個直流電壓等級
「DDR」	指	雙倍數據傳輸率，一項通過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及下降沿傳輸數據，使數據傳輸率加倍的內存技術
「死區控制」	指	管理不通電的時間間隔，避免電路過載
「芯片單元」	指	封裝前從晶圓上切割下來的單個芯片

技術詞彙表

「二極管」	指	一種只允許電流單向流動的半導體器件，是電流的單向閥，有兩個端子，分別稱為陽極和陰極
「DrMOS」	指	驅動器-MOSFET，一種高集成度功率級模塊
「eFuse」	指	電子保險絲，一種電路保護器件，設計用於保護電子電路免受過流情況的影響
「EMI」	指	電磁干擾，外部來源產生的影響電路的干擾
「ESD」	指	靜電放電，處於靜止狀態的靜電荷的突然電流流動
「Fabless／無晶圓廠」	指	實體專注於集成電路 (IC) 的研發及設計，並向第三方外包製造的商業模式
「FET」	指	場效應晶體管，是利用輸入回路的電場效應來控制輸出回路電流的一種半導體器件
「質量因數」	指	用於基準測試和比較半導體器件效率和效能的性能指標，幫助設計人員就在設計中使用哪些器件做出明智的決定
「晶圓廠」	指	生產和製造集成電路的專業製造商
「頻率」	指	電力電子器件 (如開關或整流器) 的運行速度。它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和效率的關鍵因素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合在高溫下工作的大功率晶體管。它在提高電源系統效率、性能和系統成本方面的能力已得到公認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快速操作和更改內存以加速圖像創建的電子電路
「HTRB」	指	高溫反向偏置，評估半導體可靠性的測試方法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一個電路的大量元器件（例如晶體管、二極管、電阻、電容和電感）集成於一個單半導體晶圓上所製成。集成電路製造商採用精細工藝將相關元器件互連在一起，在晶圓上形成所需電路。所製成的晶圓封裝在一個管殼內，成為具有所需電路功能的微型結構。該集成使電子器件具備微小型化、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等優點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負責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後續成品銷售的公司
「Intel IMVP9.3」	指	英特爾移動電壓定位9.3版，即英特爾針對移動處理器的穩壓器設計規範
「Intel VR14」	指	英特爾的第14代電壓調節標準，定義了處理器和芯片組的效率和功率傳輸規範
「JFET」	指	結型場效應晶體管，由施加在結點上的電壓控制
「LDMOS」	指	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通常用於高頻應用
「LDO」	指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施加電壓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技術詞彙表

「線性電源」	指	在線性狀態下運行功率器件，而該器件的輸出與其輸入成正比，從而調節和管理外部輸入電壓
「掩膜層次」	指	在光刻工藝中用於選擇性暴露襯底某些區域以進行蝕刻、摻雜或沉積的圖案層
「MOS/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或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使用MOS技術構建的晶體管，根據其構造類型分為PMOS及NMOS晶體管。製造這些晶體管的技術被稱為MOS技術
「MTP」	指	多次編程技術，可對存儲器件進行多次重新編程
「合路」	指	一種組合多個電源以確保系統持續可靠供電的方法
「OTP」	指	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器，初始編程後可永久存儲數據
「外圍電路」	指	支持主要電子功能的輔助電路
「PDK」	指	工藝設計包，一套提供晶圓廠工具和方法的數據文件
「PoE」	指	一種可使以太網電纜（一種用於有線網絡的網線）在傳輸數據的同時傳輸電力，從而無需為器件無線接入點單獨鋪設電源線的技術，簡化安裝過程
「增強型以太網供電協議（PoE++）」	指	PoE的增強版，支持更高的功率傳輸，可通過以太網運行更多功率密集型器件
「POL」	指	點負載，將穩壓器置於耗電器件附近以提高效率
「POS」	指	銷售點，允許在零售點進行購買處理

技術詞彙表

「抑制比」	指	定義電路中阻斷干擾信號有效性的指標
「反向恢復」	指	二極管兩端電壓改變極性後，從正向導電轉換為阻斷反向電流所需的時間
「波紋去除」	指	平滑電子信號中的電壓波動
「肖特基二極管」	指	二極管具有低正向壓降，適用於快速開關
「單步離子注入」	指	一次性將離子嵌入襯底的工藝
「SR」	指	同步整流，用有源開關取代二極管，從而提高效率
「狀態機邏輯管理」	指	管理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操作順序的系統
「襯底」	指	半導體器件和集成電路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基底層。它通常是單晶硅、砷化鎵或其他半導體材料的薄片。各種電路元件在襯底上生長和製造
「表面場」	指	存在於半導體材料表面的電場，對電流的流動和電子器件的功能起到重要作用
「拓撲」	指	電路或網絡引導連接的佈局模式
「TWS」	指	真無線耳機，一種通過藍牙進行無線音頻串流的技術
「Type-C電源供電」	指	通過USB Type-C連接實現的電力傳輸標準
「V」	指	基本電壓單位

技術詞彙表

「電壓」	指	電路中兩點之間的電位差
「晶圓」	指	硅晶圓，硅半導體集成電路製作所用的硅晶片，其形狀為圓形；在硅晶圓表面可加工製作各種電路元件結構，形成有特定電性功能之集成電路產品
「齊納二極管」	指	二極管，允許電流在超過一定電壓時反向流動，起到調節作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彙意思相反者，尤其是在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業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和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557.1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6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36.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33.4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11.2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506.8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496.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盈利。我們未來實現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計劃控制成本和開支，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實現該目標。我們在進一步實現長期策略時，未來可能會出現淨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能否在未來實現並維持日後盈利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發展或競爭態勢。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的擴展，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會增加。任何未能充分增加收入以跟上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開支的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一貫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穩定的正現金流量。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822.8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要求我們從[編纂]H股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額外融資，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直在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增強產品設計和開發，以及工藝技術開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提升工藝水平並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較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成功或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效果、功能或利益。研發活動具有固有不确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新產品或改良產品及工藝的研發。即使我們在研發工作中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時較長，當我們的產品準備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的研發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並商業化新產品和工藝，這些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條件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乃屬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貢獻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而且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82.9百萬元、人民幣874.2百萬元、人民幣855.0百萬元及人民幣996.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7.1天、264.4天、221.5天及172.0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也可能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的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倘若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積聚過剩存貨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存貨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令我們蒙受存貨陳舊或

風 險 因 素

滯銷風險。此外，倘若不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會導致財務風險上升，包括存貨因可變現淨值在出售前下降而發生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賬面價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9.5百萬元。隨著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市場的發展、業務規模的擴大、存貨賬齡的增加以及產品的升級換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和比例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若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集成電路設計及工藝平台等核心技術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核心技術，以滿足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因技術的快速進步而過時。

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生產的存貨無法再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的負債和開支。

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和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符合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需求，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客戶所處行業及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某些行業和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領域。因此，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這些行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這些行業產品的負面輿情或宣傳；
- 與這些行業設計和生產模擬集成電路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減少或取消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經濟獎勵；
- 可能限制這些行業自中國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
- 這些行業產品銷售的主要國家和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及
- 這些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若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模擬集成電路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有400多名參與者。倘若我們與經營時間比我們更長的企業競爭，或者倘若我們沒有或將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和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如競爭對手般對新機遇、新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做出快速有效的反應。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人才，以及獲取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此類潛在競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到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宏觀條件的影響。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過往曾出現過週期波動，包括由於不斷和快速的技術變革、產品週期短暫以及產品供需波動而導致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衰退特點是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減少、平均售價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由於上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下降，並且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低迷，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因競爭加劇而有所下降。例如，我們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從2022年的人民幣3.61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元。我們未來的波動可能會遭受此類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料市場變化或調整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任何影響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變化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於影響中國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或政策變更以刺激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模擬集成電路公司已經利用了相關有利政策。我們的成功、持續增長及前景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對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有利的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獲授予此類有利政策，或目前有利於我們的半導體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政策將無限期維持有效。因此，若未來此類政策發生變更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購、投資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失敗，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及將來可能尋求作出可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收購及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對多家子公司的收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巨大。我們也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及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獲得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可能會延誤，甚至中止我們的收購工作。此外，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增加經營開支和資本需求；
- 因發行額外證券導致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或有或未預見的負債；
- 我們的管理層在進行此類收購時會分散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
- 在同化被收購業務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和產品時發生摩擦；及
- 由於相關收購導致關鍵人員和業務關係流失。

我們未來也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合作。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披露或侵犯專有信息；
- 違約，包括違反契諾、對手方不履約；及
- 有關這些第三方或此類戰略合作的負面報導。

倘我們未能解決有關未來收購及隨後整合新資產及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等收購的預期收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新關稅政策，影響廣泛的產品及司法管轄區，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其他若干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國及美國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大幅降低關稅水平。這些情況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變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這包括經濟及勞工環境、稅收、關稅及稅項增加及政治不穩定。

美國政府已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例如，於2022年10月，**BIS**發佈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要求於「知悉」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最終用途為在中國可製造符合若干標準集成電路的晶圓廠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該項目須獲得許可證。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IFR**」）及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FR**」），擴大**EAR**對高級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控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其他多個政府亦實施適用於向中國出口的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該等限制類型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在產品開發中所納入或用於開發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2022年創造有益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科學法案（「**CHIPS法案**」）。**CHIPS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強化經濟和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由政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推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遵守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執法行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罰款和費用。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遇國內外審查外國投資和收購的法律項下的審查和強制執行。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和投資者的情況對公司採取不同的對待方式。由於這些法律，特定[編纂]的[編纂]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或特定[編纂]的[編纂]可能被禁止，這限制了我們進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編纂]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這些法律亦會定期更改和更新。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該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施加了投資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報告對受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公司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的權利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範圍。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限制，例如擴大領域。

我們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開發，因而我們亦從事若干集成電路的設計及封裝。儘管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屬於31 C.F.R.第850.224(a)至(f)部分的「禁止交易」定義中的「受轄活動」，但我們所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並無於第850.224(c)、(d)或(e)部分說明，我們可能被視為第850.217(a)及(c)部分的「須予通知交易」定義中提述的從事「受轄活動」的受轄外國人士。[編纂]完成後，根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編纂]證券例外情況，只要所作[編纂]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以外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編纂]本公司。然而，由於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須予通知交易，這令美國人士須根據最終規則就收購向美國財政部作出通知。因此，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編纂]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編纂]對其[編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自美國[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看法。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應用及含義十分複雜，可能會不時變更和更新。對這些規則的解釋和執行還在不斷變化且尚不明確。倘若未來這些規則或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會受到[編纂]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和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外國投資法律和規則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倘若我們的客戶受到貿易保護或出口管制的限制措施，例如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法律或法規，包括施加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有關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的法規，及／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可能導致我們延遲將收入轉換為現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通過追蹤將於存貨和其他資源的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來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效率的指標）分別為201.3天、281.1天、249.2天及195.4天。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是將存貨週轉天數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加，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研技術及產品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的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自研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823項已授權專利，包括566項發明相關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適宜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可能無法提交及開展。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可取得專利保護的時限前及時確定我們可取得專利權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任何或所有這些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風 險 因 素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並開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失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的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方面並非決定性，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能可進行多次續期，但專利的年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倘若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的專利年限到期，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

除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授權專利及／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不能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種情況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若競爭對手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在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知識和發明的權利方面產生糾紛。

商業秘密保護存在難度。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得並正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索賠，代價高昂及耗時長久，結果難以預料。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索賠提起訴訟或作出辯護，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賠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導致產生巨額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成本。

風 險 因 素

為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提起訴訟，若向法院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對抗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出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對已知的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也都可能導致該等當事方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許多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專利面臨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視知識產權訴訟所需的證據開示範圍而定，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反申索聲稱無效或無法執行的情況很常見，並且可以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亦可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以致專利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關於無效性和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的結果無法預測。

若被告在關於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將失去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針對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專利保護和維持已有的專利保護需要遵守各類政府專利機構的程序、文書、費用及其他要求。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的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響應、不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若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將市場份額讓渡給競爭對手，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組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而採購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品的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產品成本的增加。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包括成本、毛利率及市況。例如，晶圓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533級冶金硅由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13,000元飆升至2021年約人民幣25,000元，並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26,000元的峰值。之後價格穩步下跌，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6,000元。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各不相同，我們的產品毛利率狀況會因我們交付的產品金額、數目及類型而有所不同。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組合或維持毛利率及營運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和罰款，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行業。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預期的產品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指稱我們產品的某些特徵屬於他們專利的覆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此類分析的結論通常不確定。儘管我們打算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活動，(i)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過的員工，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ii)在員工根據轉讓協議有義務將其工作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給我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這些協議，並且此類協議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並非自動執行；及(iii)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申請了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者申請了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尚未發現的商標權。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可能並不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均可能代價高

風 險 因 素

昂且耗費時間。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大量財務成本。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的主張成立，我們可能須暫停有爭議產品的銷售工作，重新設計、改造或重塑該等產品的品牌，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訂立未必對我們有利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

此外，即使產品已經推出，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的新專利亦可能威脅該產品在市場上的持續存續。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專利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並不確定。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普遍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尋求及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授予的專利的權利主張是否將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獲發專利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獲發專利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亦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並獲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極不明朗。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標準或要求，或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來滿足新的標準或要求。

我們的產品以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由客戶制定的標準為基礎。這些標準的變化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兼容。為識別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標準或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勝利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這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產品的質量控制可能未必到位。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設備的質量和可靠性、相關培訓計劃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地預防和解決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執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服務年期內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如第三方晶圓廠和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可能也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供應商生產的產品乃屬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並且可能無法自供應商取得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有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彌補這些缺陷可能會導致重大開支，而且對我們的聲譽和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具有複雜性，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經設置了驗證和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中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終端客戶測試、商業化和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補救成本以召回、修理或更換產品，並承擔額外的開發成本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此外，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某些協議，我們可能受制於保修和賠償條款，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面臨客戶提出的財務損失索賠或索賠威脅。任何此類索賠均將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客戶的這些索賠及終止合同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規模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會按照我們的預計快速增長，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正在物色商機的市場，我們難以保證我們各款產品何時會出現機會。倘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投資於下游應用（如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的正確市場機遇。即使下游行業的市場大幅增長，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抓住這些機遇。倘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因應下游市場需求下降而調整存貨水平，並且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符合技術發展、行業標準或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被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特性，很難預測終端客戶需求或我們所經營或計劃進入的市場的未來增長。倘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以應對下游行業市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產生大部分收入。經銷商銷售的減少或經銷商的流失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網絡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181.1百萬元、人民幣1,480.8百萬元、人民幣1,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91.2%、91.1%、88.2%、87.1%及85.5%。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收入和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經銷網絡的能力。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及擴展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我們的條款（如信用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由於經銷商業務模式的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若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減少或經銷商流失，而未能從其他經銷商獲得相應的銷售增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經銷商運營的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為與經銷商行為有關的風險及經銷商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進行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其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時的行為。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經銷商的不當行為和違規所帶來的風險。在經銷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等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就有關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對來自下游終端客戶的索賠承擔責任。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理據。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下游終端客戶的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源於少數客戶，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源於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3%、46.5%、40.7%及40.9%。我們未來或會繼續向這些客戶提供產品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收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維持與任何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現有水平向這些客戶提供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因任何原因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發生波動，並造成收入大幅減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展客戶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生產依賴少數供應商。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供應商製造大部分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4.8%、69.4%、69.0%及6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由於模擬集成電路製造的複雜性，若我們任何晶圓廠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採購及轉換至新供應商將需耗費大量時間完成，並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容易受到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影響。此外，供應商所用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其供應我們產品的短缺。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在我們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發生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旱災和颱風）及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貿易限制和制裁的實施）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此外，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監管加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此類監管或滿足此類期望，可能導致出現負面輿情，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若這些公司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廠合作生產我們的晶圓產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對晶圓廠生產產品進行封裝及測試。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非我們所能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產品的封裝及測試流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這些第三方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協議，甚至根本無法重

風 險 因 素

續協議。倘若我們未能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倘若他們的業務或營運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和颱風，以及他們經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無法按照合理條款找到可比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採購或僱傭慣例，若其行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此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若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或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此或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而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繼續大幅減少我們的溢利。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於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曾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中的關鍵成員進行獎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須根據該等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考慮市場表現條件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員工成本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我們額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均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較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13，市場份額為0.9%。與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排名相對有限，這對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相對較弱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條款、於供應緊張期間的產能分配有限、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不利的付款及商業條款，以及客戶流失風險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政府補貼，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質或須定期審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抵免」。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其他收入可能會減少，及／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貼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貼或受益於該等補貼。此外，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或及時獲得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未能獲得有關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相關方支付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相關方支付延遲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人民幣352.4百萬元、人民幣58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4.4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0.3百萬元、人民幣316.6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我們客戶無力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即使並非全部）此類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履行我們的合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前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因為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對合約負債的義務，則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涉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未能在盡職審查中發現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出現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達到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擁有有別於我們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境，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投資合約下的責任。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尤其是當該等各方並無宣派股息及對該等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大量投資將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從而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者兼有。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即時或根本無法透過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這些股權投資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市場變量。任何相關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我們對我們的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檢討。當該等事件發生，我們通過比較資產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會基於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假設，如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及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該等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準確，所確認的減值未必足夠，而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這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務資源。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需要

- 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開支及投資，以應對業務擴張；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及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並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 與我們的經銷合作夥伴進行預先溝通／合作，以應對業務擴張；
- 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和報告系統；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及法規；及
- 及時應對隨時出現的不可預見挑戰。

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架構、系統和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業務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成功地管理增長，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並且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未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條件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無法提供高質量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此等關係。除產品質量問題等少數理由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我們已根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制定標準的退貨或換貨流程。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持續提供大規模的高效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員，或無法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有效處理和響應客戶的請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請求。由於技術支持和維護協助具有複雜性且因案而異，隨著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組合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疇和交付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更和更新競爭。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間接下游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循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和協議，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和協議或未能對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惡化，我們將產生與退貨及換貨有關的更高成本。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繼而可能有助我們獲得及留住客戶，但亦使我們面臨額外成本及開支，而這些成本及開支未必能透過增加的收入來抵銷。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客戶不滿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提出索賠。根據我們所購買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和責任。例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投保成本過高。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或完全不能續訂。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為保持競爭力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所需的額外資本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研發開支；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及增加產品銷售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
- 潛在的業務及產品線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通脹、利率上升及國際衝突以及其對下游行業的影響。

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若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目前計劃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籌集額外資本的融資活動。有關融資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資本，或甚至無法獲得資本，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研發及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把握未來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取決於我們建設品牌和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新聞可能會損害這些能力。任何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由於我們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以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客戶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在宣傳我們的品牌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成功或如預期般有效。此外，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員工、品牌或產品的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在維持現有客戶業務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遇到故障、意外系統崩潰、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自身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員工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間的交流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倘若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害、中斷或停運，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成本以修復或更換這些系統。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承受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及

風 險 因 素

類似法律的行為)亦均可能令我們被負面報導，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被政府機構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其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收購、併購、擴展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編纂]時就他們的股份收取[編纂]的機會，並可能會[編纂]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也可能發生該等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交易、行動或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6處物業收到出租方或業主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儘管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缺少權屬證書，但該等租賃物業易於更換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佔用者的權利可能因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被處以罰款。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須就其租賃獲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47項物業的租賃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中國現有和未來租賃協議的所有必要備案。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對未來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倘超過時限，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不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以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基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保障員工利益方面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勞動者試用期、單方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受到更為嚴格的要求。如果我們因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員工繳納的供款應基於該員工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並受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額度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少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為若干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並非根據實際薪資水平計算的輕微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差額是由於2025年我們的新併表子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

風險因素

31日止十個月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每日0.05%加收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欠繳費用，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款，且可能須繳納滯納金或面臨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2025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一項司法解釋（「**新司法解釋**」），規定自2025年9月1日起，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達成的免繳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私人協議在法律上無效，並賦予勞動者在用人單位未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情況下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賠償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不影響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狀態；(ii)新司法解釋不擴大或增加適用於本公司的處罰範圍；(ii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亦未作出任何承諾，以豁免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未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充分適應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指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目前的銷售和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充分適應這些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涉及（其中包括）我們行業中公司的質量與安全控制以及監督與管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並進行變更或調整，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處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是採用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可以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處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持續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方面。尤其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受未來實施的影響。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被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因此在我們經營所處許多地區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裁決。當地法院可能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可預知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變動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通過不當或惡意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被加以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於我們經營所處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將有一系列法律法規相繼生效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這些監管。我們所處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的兌換須受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擁有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理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須提供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遵從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幣支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然而，任何外匯政策的變更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為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然而，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所派發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的變化。

未能遵守快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我們須遵守當地及海外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律。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確保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罰款、法律責任及名譽損害。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當地及海外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的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他們派付的股息以及他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由於眾多因素仍受限於當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未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以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複雜且困難。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需要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要求履行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

隨著中國有關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逐漸發展，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或申報。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南。《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對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責任的實體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今後的融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我們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或取得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未來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需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已設立取得該

風 險 因 素

等批准規定豁免的程序時取得有關豁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在我們結算及交付據此[編纂]的H股前，要求或建議我們停止未來融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基於對結算及交付的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之前參與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編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編纂][編纂]，除非可獲得免除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無交易或結算。由於[編纂]特性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通量、[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編纂]，且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會在[編纂]完成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編纂]。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根據[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釐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

風 險 因 素

的市價指標。倘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出現重大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由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及[編纂]量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而這些波動可能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強烈建議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道。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報道。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政府官方渠道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i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和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為了單純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馬問問女士及方希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箱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所深知及全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不影響授權代表）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馬問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馬女士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我們認為，委任馬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和管理，並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方希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方女士將在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馬女士，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馬女士及方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經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 (a) 馬女士將盡量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b) 馬女士和方女士均已確認他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
- (c) 方女士將協助馬女士獲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 (d) 方女士將定期與馬女士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和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方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馬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委任方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馬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若及當(i)馬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回。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馬女士在三年期間受益於方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於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信息披露

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規定了若干披露要求（「股份激勵披露要求」）：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還必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及其對[編纂]後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授期權的任何資本的詳情，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期權的對價、期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藉期權或取得期權的權利而可能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以及期權的詳情，即(i)行使期權的期限；(ii)根據

豁免及免除

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價格；(iii)為取得期權或取得期權的權利而已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v)獲授予期權或有權取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屬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文件必須列明股份或債權證。

上市指南第3.6章第6段訂明，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而無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部分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上市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至少須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關或不必要的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內容：
 - (i) (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每一位承授人，提供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對於其餘承授人，按合計基準，(1)承授人總數和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2)每項限制性股份的行使期；(3)為限制性股份支付的對價；及(4)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及
 - (iii) 為滿足限制性股份的要求而需要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該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悉數行使限制性股份時的稀釋效應和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c) 提供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所規定的所有細節，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生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適用於該計劃。詳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已授出但未歸屬）下所有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4,239,499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中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合計為57,300股A股，授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總數的約0.40%，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我們已向以下監管機構提出申請：(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香港[編纂]大眾的利益：

- (a)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承授人共有674名，其中2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鑒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672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除外），上述披露要求在本文件中載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導致本公司資料編製和[編纂]準備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成本高昂，負擔過重。例如，為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和原則，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可能需要徵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鑒於承授人數量眾多，徵得他們的同意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可能會讓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其同級或其他員工的薪酬信息，這可能會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和挽留人才的成本。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細節將使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更具靈活性；

豁免及免除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以及他們各自獲得的限制性股份，將為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員工薪酬的詳細資料，並為他們的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和挽留有價值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並全部行使限制性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A股激勵，因此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完全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大部分資料，已在本文中披露，以便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做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要求，前提是：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個別限制性股份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關於授予其餘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將根據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
 - (i) 1至100,000股；(ii) 100,001至200,000股；(iii) 200,001至300,000股；及
 - (iv) 300,001股及以上的組別進行統一披露，並就每組股份披露以下詳情：
 - (i)承授人的數量、限制性股份的類型和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ii)就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和行使價格；

豁免及免除

-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總數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披露了[編纂]完成後限制性股份獲全數行使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 (g) 豁免的具體內容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h)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而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而證監會亦[已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條件是：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份的個別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關於向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已按合計基準披露以下詳細資料：(i)承授人數量、限制性股份類型和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ii)授予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和行使價格；

豁免及免除

- (b) 關於授予其餘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本文件將根據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組別（即(i) 1至100,000股；(ii) 100,001至200,000股；(iii) 200,001至300,000股；及(iv) 300,001股及以上）進行統一披露，並就每組股份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數目、限制性股份的類別及限制性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ii)授出限制性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及(iii)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本文件已披露豁免的具體內容。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仁壽山 14幢1單元201室	美國

黃必亮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交通路88號 01號樓704室	中國

馬問問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翠苑五區13-3-3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萬航渡路 2088弄1號1301室	中國

朱曉芸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三墩 金地自在城東苑33-11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豪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潤園街99號 碧桂園西江月 4幢6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鄒小芄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古蕩嘉綠西苑 9幢2單元402室	中國
夏立安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中興公寓 1幢3單元401室	中國
林桂洪女士	香港 羅便臣道8號 樂信臺二座 15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有關香港數據合規法律：

許友迪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4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與[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審計師與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三墩鎮
聖塘壩街19號
聖塘芯城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三墩鎮
聖塘壩街19號
聖塘芯城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本公司網站

www.joulwatt.com
(此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問問女士
方希琳女士

授權代表

馬問問女士
方希琳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沈書豪先生(主席)
夏立安先生
鄒小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立安先生(主席)
鄒小芄先生
朱曉芸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鄒小芄先生(主席)
黃必亮先生
沈書豪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與ESG委員會

Zhou Xun Wei先生（主席）

黃必亮先生

方偉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鳳起路432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創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聯創街13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文一西路998號

海創園19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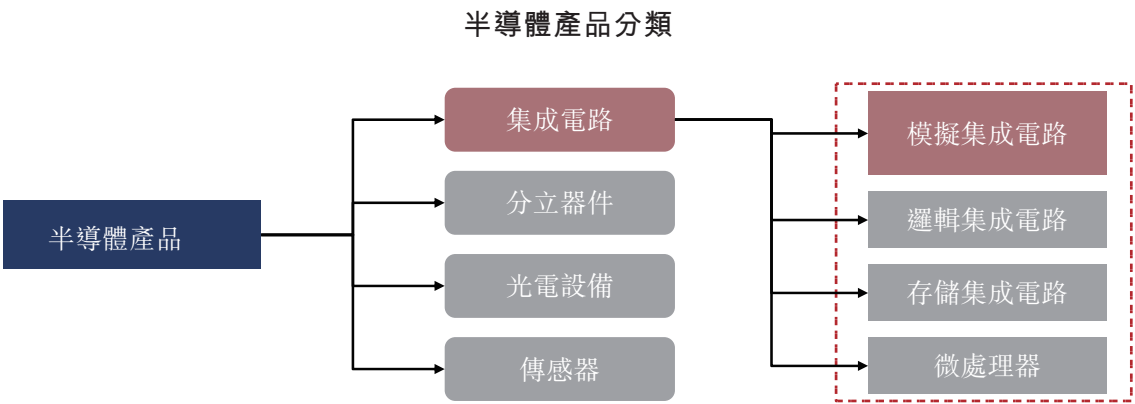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集成電路產業及主要下游需求分析

過去幾十年，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智能汽車電子與通訊網絡升級的範式變革，全球集成電路產業顯著增長。這些進步大大增加了全球對高性能集成電路的需求，推動了整個行業的創新和擴張。

集成電路的定義和分類

集成電路經過精密設計，將基本線路和元件集成到半導體晶圓上。這種組件隨後被封裝在保護外殼中，形成一個緊湊的結構，旨在執行特定的電路功能。集成電路根據其功能主要分為模擬集成電路和其他集成電路(主要包括存儲集成電路、微處理器和邏輯集成電路)。在這些類別中，模擬集成電路是集成電路中最有發展前景的分部之一。模擬集成電路能夠通過適應性極強的電路處理聲音、溫度和運動等連續的真實信號，是各行各業不可或缺的元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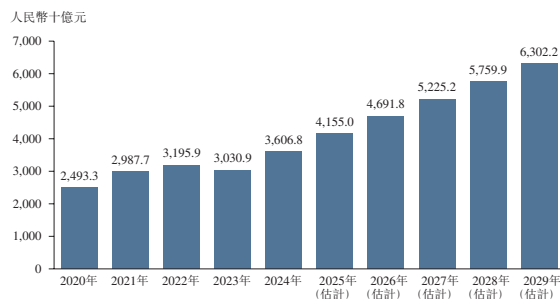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和中國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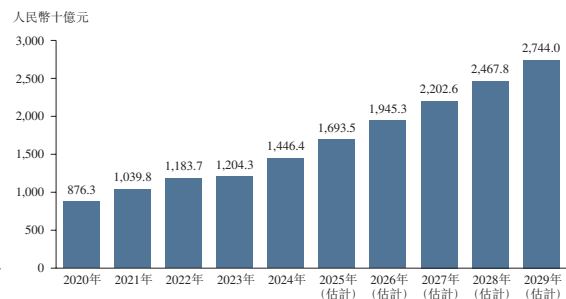
在人工智能、汽車電子和通訊技術等關鍵領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集成電路市場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市場總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49萬億元飆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7%。展望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1.0%，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3萬億元。這一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AI驅動應用的不斷升級、新能源汽車的普及以及對智能器件和物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

在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的增長尤為強勁，反映了中國對技術自給自足和工業現代化的戰略重視。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0.8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萬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3%。預計這一增長將會持續，在2025年至2029年間，市場規模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74萬億元。AI、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是推動這一擴張的主要動力。此外，中國注重減少對國外半導體技術的依賴，加強國內生產能力，也進一步加速了市場的增長。

全球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中國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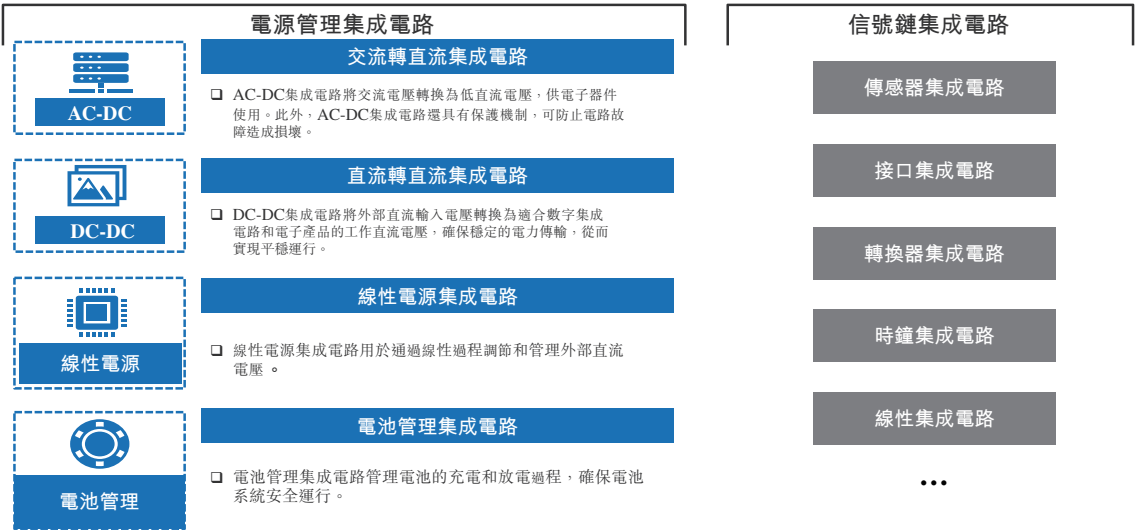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分析

模擬集成電路的定義和分類

模擬集成電路按其功能劃分，主要被分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信號鏈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轉換、分配、監控和管理電能。它們是電子器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們的主要功能包括提供穩定的電壓和電流，保護電路免受過壓或過流造成的損壞。信號鏈模擬集成電路主要用於處理和傳輸模擬信號。它們是連接現實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電子系統的關鍵部件。它們的主要功能包括信號採集、放大、轉換和傳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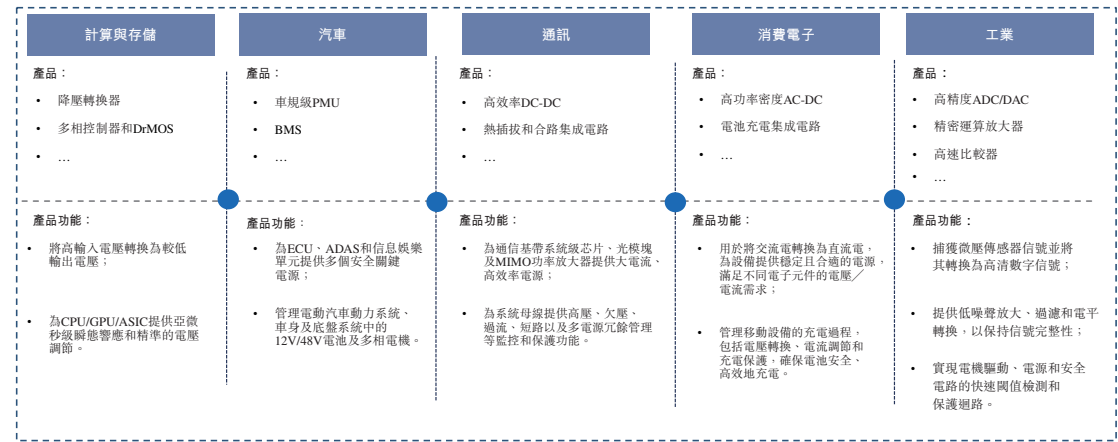
模擬集成電路按產品類型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模擬集成電路是眾多截然不同行業的基礎支撐要素，為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消費電子、工業及其他領域的技術進步提供動力。其在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之間實現交互連接的獨特能力，使其成為幾乎所有現代技術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模擬集成電路的下游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關鍵參數簡介

在高度數字化的時代，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面臨AI服務器、自動駕駛汽車和通訊基礎設施等下游應用對性能的高需求。為應對這些挑戰，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廠商已將性能驅動型研發作為優先事項，每年都在關鍵指標上取得顯著進步。決定模擬集成電路綜合性能的關鍵參數主要包括轉換效率、負載調整率、動態範圍和信噪比(SN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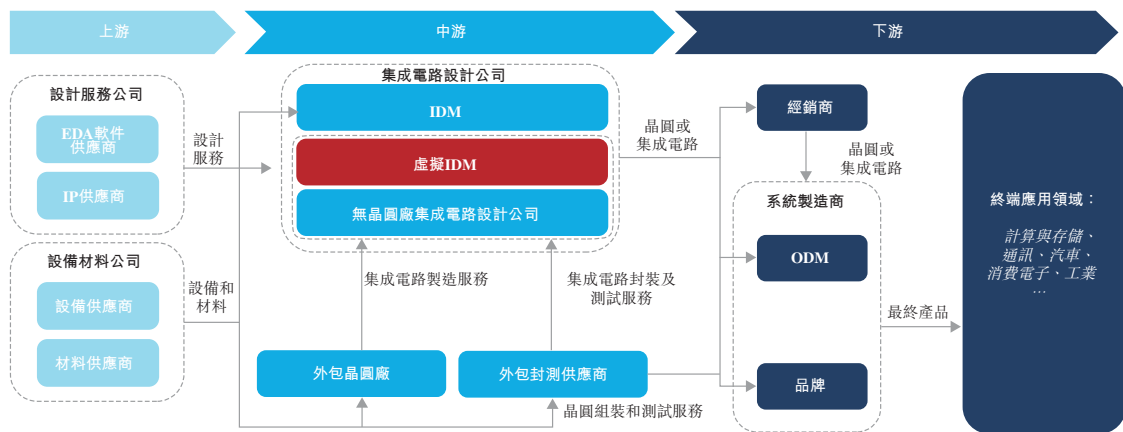
- **轉換效率**指輸出功率與輸入功率之比。對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能量損失和散熱至關重要。在服務器和新能源汽車中，高轉換效率對降低能源成本和熱應力至關重要。
- **負載調整率**指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負載電流發生變化時仍能保持穩定輸出電壓的能力。這可確保AI服務器中的GPU和汽車ADAS系統等動態環境中的可靠性，因為在這些環境中，調整能力差會導致系統不穩定。
- **動態範圍**是指信號鏈集成電路可處理的最大和最小可檢測信號幅度之間的比值，單位為分貝(dB)。這樣就能同時處理弱信號和強信號，這對5G MIMO天線(多徑干擾)和汽車激光雷達(檢測低反射物體)至關重要。
- **信噪比**指系統中信號功率與噪聲功率之比。高信噪比可提高信號保真度，適用於低照度汽車攝像頭和高速服務器互連等應用，因為低信噪比會導致數據錯誤。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產業鏈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包括提供支持技術和工具的上游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模擬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中游公司，以及下游經銷商、系統製造商和最終用戶。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EDA軟件、IP（獨立、模塊化和可重複使用的電路設計）供應商以及設備和材料供應商。中游參與者涵蓋了行業的核心階段，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可以在IDM模式（從事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和成品銷售）或虛擬IDM模式（專注於設計和自研工藝）或無晶圓廠模式（只專注於設計和外包製造）下運營。下游應用領域包括計算與存儲、通訊、汽車、消費電子、工業等。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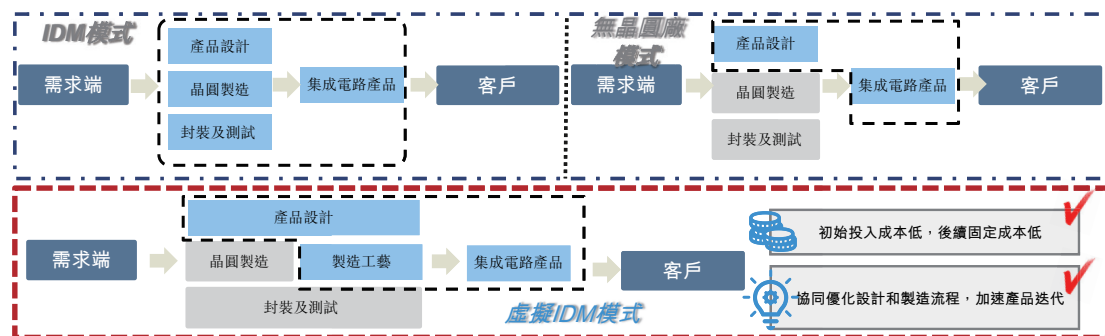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商業模式

虛擬IDM模式融合了無晶圓廠運營的輕資產靈活性和IDM的製造自主性，為模擬集成電路製造商提供了戰略優勢。通過這種模式，企業可以提高資本效率，更加專注於核心技術和產品研發，同時保留對關鍵生產階段的控制。這種模式成功的關鍵在於自研有競爭力的特色工藝平台：i)在相同工藝節點下，導通電阻和電容更低，集成功率密度更高，使得基於工藝的集成電路晶圓面積小、效率高、能耗低，具有市場競爭優勢；ii)可形成深層次的工藝與設計協同效應，市場需求變化能夠通過有效且敏捷的工藝技術調整來快速滿足，工藝進步和芯片性能提升互相促進，技術迭代加快；iii)可根據模擬集成電路多樣化的需求，定製開發相關工藝，覆蓋晶圓廠代工工藝盲點或薄弱點，進而開發出差異化、高性能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虛擬IDM模式能夠自主完善製造工藝流程，壓縮開發週期，並形成無晶圓廠公司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此外，通過控制關鍵製造步驟，企業還能增強供應鏈的彈性，減少單一來源依賴性。這種運營上的雙重性（輕資產的靈活性與製造技術的自主性）使企業能夠針對下游應用快速部署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在動態的半導體市場中保持差異化競爭優勢。

IDM、無晶圓廠和虛擬IDM的商業模式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虛擬IDM模式在多個維度上與IDM模式和無晶圓廠模式有所不同，從而增強了其競爭優勢。下表載列虛擬IDM模式與IDM模式和無晶圓廠模式在主要運營階段的比較：

運營階段	虛擬IDM模式	IDM模式	無晶圓廠模式
研發	- 重點從事集成電路和版圖設計以及工藝開發； - 設有專門的規模化的內部團隊負責器件和工藝平台開發； - 利用晶圓廠資源提高自研工藝能力； - 主要利用自研IC PDK進行電路和版圖設計。該PDK反映了自研獨特工藝技術，可根據產品開發需求不斷優化，提高研發效率和產品性能。	- 重點從事集成電路和版圖設計以及工藝開發； - 設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開發； - 利用自研IC PDK進行電路和版圖設計。該PDK反映了自研獨特工藝技術，可根據產品開發需求不斷優化，提高研發效率和產品性能。	- 主要專注於集成電路和版圖設計； - 無內部工藝開發團隊或有極小規模的工藝器件開發團隊； - 通常缺乏利用晶圓廠資源開發自研工藝的平台能力； - 主要依賴晶圓廠提供的標準PDK進行設計。

行業概覽

運營階段	虛擬IDM模式	IDM模式	無晶圓廠模式
生產	- 使用自研工藝平台，由晶圓廠製造晶圓； - 能夠利用晶圓廠的生產線開發和完善工藝。	- 自有生產設施； - 使用自研工藝技術自主生產晶圓。	在晶圓廠使用晶圓廠工藝平台和相應生產線製造晶圓。
採購	所採購的是晶圓廠生產完成的晶圓。	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	所採購的是晶圓廠生產完成的晶圓。
銷售	經銷與直銷相結合	經銷與直銷相結合。	經銷與直銷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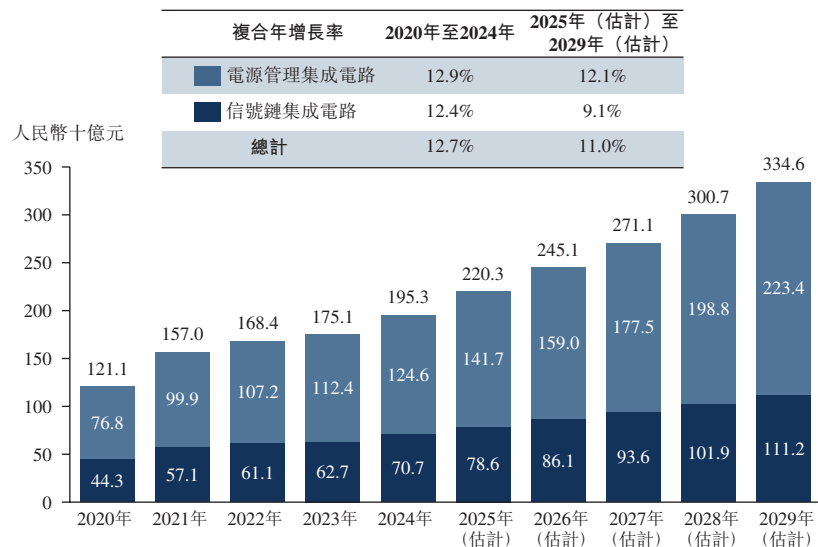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在人工智能、汽車和通訊等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2020年至2024年實現顯著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11億元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3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應用和新能源汽車的爆發式普及將驅動第二輪增長浪潮，市場規模在2025年至2029年預計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加速擴張，到2029年達人民幣3,346億元。

從細分市場的角度來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76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24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未來，得益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和智能設備對高效解決方案不斷升級的需求，該細分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勢頭，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2,23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相比之下，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增長速度略低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1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2025年至2029年）。

行業概覽

按集成電路類型劃分的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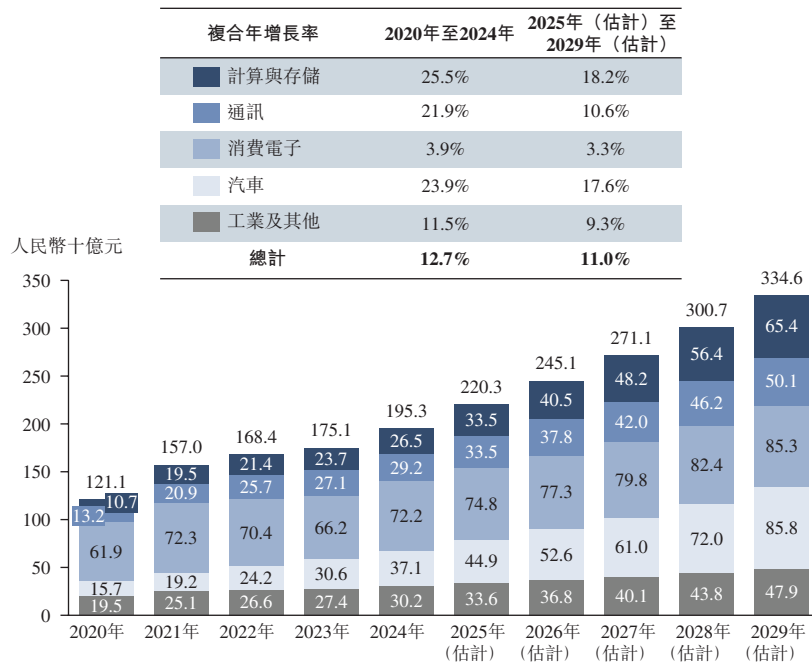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行業來看，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在各主要應用領域呈現出多樣化的增長趨勢。在數據中心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強勁需求的推動下，計算與存儲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2025年至2029年）。在通訊領域，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在5G部署、網絡升級的推動下，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未來，市場將在5.5G/6G的逐步滲透疊加光模塊應用的加速增長的推動下，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2025年至2029年）。在汽車領域，過去在新能源汽車快速普及的背景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未來，市場將隨著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的進一步滲透，市場規模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在消費電子和工業及其他領域，未來，隨著AI賦能終端應用的滲透率不斷提升的背景下，預計市場規模在2025年至2029年間，將以3.3%和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853億元和人民幣479億元。

行業概覽

按下游領域劃分的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特徵及價格趨勢

中國及全球市場上的模擬集成電路（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呈現出與整個半導體行業相似的價格趨勢。模擬集成電路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由供需動態而非固有的行業週期驅動。於2020年至2022年，全球半導體短缺導致供應緊張，令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價格上漲。此趨勢亦反映在原材料價格變動上。例如，晶圓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533級冶金硅由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13,240.8元飆升至2021年約人民幣25,000元，並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25,982.0元的峰值。之後價格穩步下跌，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6,225.2元。在需求方面，幾乎所有終端市場都普遍存在元件短缺問題，進一步加速了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增長。隨著供應瓶頸緩解及供需逐步恢復平衡，價格有所回落並趨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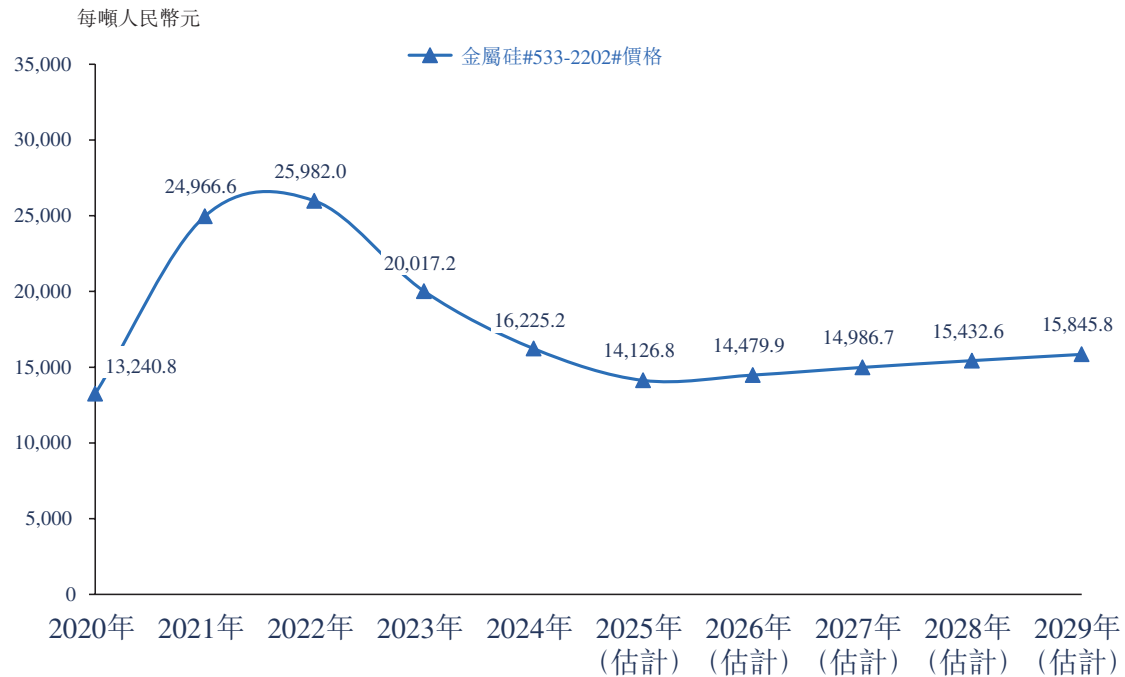
從細分市場來看，2023年中國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尤其是移動通訊小型基站分部）的需求疲軟。中國的消費電子產量於2022年下降5.2%，於2023年進一步下降2.7%，從2022年的1,528.7百萬個減少至2023年的1,487.2百萬個，反映國內及全球消費疲軟。消費電子出貨量的急劇下降導致該領域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減少。同時，

行業概覽

在通訊領域，新建移動通訊小型基站數量從2022年的86.7千個減少至2023年的79.0千個，主要反映年內運營商建設節奏及項目進度正常波動，導致對這些應用領域使用的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減少，並對定價產生下行壓力。2024年，隨著消費電子等下游市場的需求逐漸恢復，模擬集成電路價格也趨於穩定。具體而言，中國消費電子產量於2024年反彈4.7%至1,556.9百萬個，新建移動通訊小型基站增至103.0千個，助力模擬集成電路需求復甦。

展望未來，隨著AI時代的到來，計算與存儲、通訊及汽車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有望爆發式增長，這或會對平均售價造成上行壓力。然而，國內替代產品的步伐不斷加快（尤其是在高端應用領域）可能會部分抵消這一趨勢，並在一定程度上壓縮價格。考慮到供需動態，預計模擬集成電路價格在中長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中國金屬硅#533-2202#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行業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公司關鍵成功因素分析

- **技術驅動**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技術領導力依賴於先進工藝技術、創新設計方法和穩健系統架構的協同整合。先進的模擬半導體工藝技術對實現噪聲抑制、能效優化和熱穩定性等性能指標的提升至關重要。材料創新和晶圓級封裝技術進一步提升了集成電路可靠性和小型化能力。在設計方面，模擬集成電路公司須利用創新和高效的電路設計，解決諸如物聯網設備超低功耗或汽車系統高電壓耐受等特定應用挑戰。嚴格的製造導向設計(DFM)實踐和敏捷迭代週期確保集成電路流片成功率高，縮短上市時間。通過將工藝技術與敏捷設計實踐和系統級優化相結合，企業能夠推出差異化產品，滿足計算與存儲、通訊、汽車、消費電子、工業等下游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鞏固其競爭優勢。

- **生態發展**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的成功源於其生態的強大。與領先的EDA工具供應商合作可實現精確設計，而遵循行業標準則可確保無縫集成並降低開發風險。與頭部晶圓廠的合作可以利用其先進設備和製造經驗開展技術合作，從而提高集成電路的性能和可靠性。針對特定應用的參考設計以及與硬件和軟件合作夥伴的合作，則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通訊等高增長行業提供了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與行業頭部客戶的緊密合作，能更準確、更快地了解行業最前沿的需求，精準佈局產品研發方向，縮短產品研發週期。完善的生態不僅能加快產品上市速度，還能增強競爭力，為企業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產品優勢**

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產品優勢是企業取得市場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產品性能是立足之本，企業須具備在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的產品優勢，才能滿足各領域，尤其是計算與存儲、通訊以及汽車等領域的客戶對產品性能和可靠性的嚴苛要求。同時，產品佈局需具備前瞻性，能夠跟隨下游技術演進及時推出新型產品，以滿足新興市場需求。產品種類的全面性和覆蓋多個應用場景的能力，也是衡量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標準。具備系統解決方案能力的企業，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附加值，並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行業概覽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分析

- **需求：智能化與電氣化趨勢的融合。**全球AI計算基礎設施、智能汽車電子與通訊網絡升級的範式變革，正推動中國對模擬集成電路（涵蓋高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高速信號鏈集成電路及寬禁帶功率器件）需求激增。隨著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互聯的紐帶持續延展，模擬集成電路作為「感知－處理－執行」鏈路的核心推動力，正在成為構建智能社會的基礎性元件。
- **產品：代際技術飛躍與國產替代。**隨著中國模擬集成電路企業在自研BCD工藝、GaN集成技術、消除MOSFET反向恢復影響的先進控制電路以及自適應電源拓撲架構上取得進展，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的性能正穩步提升。這些技術進步使本土供應商能夠滿足智能時代應用的新性能需求，並顯著提升競爭力，加速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等高端領域的進口替代進程。
- **資金：重塑行業動態。**風險資本、產業基金和跨境投資的持續流入，正在集中整合該行業。晶圓廠、先進封裝和高端人才儲備及資本密集型擴張加速了產業向高價值細分市場的升級，形成了資本－技術－市場的良性循環。
- **政策：國家戰略與供應鏈協同。**近年來，中國通過多層面的政策框架有系統地推動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中國製造2025和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等國家重點戰略明確提出加強中國國內半導體能力的政策措施，包括支持核心芯片技術突破、擴大本土產能及加快國產替代，以減少在關鍵工業和汽車應用領域對國外技術的依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對模擬芯片設計企業實行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優惠政策，不少地區亦對企業流片成本給予補貼。「十四五」期間，科學技術部設立了「集成電路」重點項目，支持關鍵技術的突破，部分地區設立了產學研專項資金，鼓勵協同研發。重慶、橫琴粵澳合作區等地區通過搭建特色工藝中試平台、獎勵通過車規級認證的芯片，完善產業生態系統。工業和信息化部推動建立「車企－芯企」對接平台。該等政策

行業概覽

已形成涵蓋「技術突破－產業協同－市場應用」的閉環支持體系。在此基礎上，國家戰略和供應鏈協同進一步深化，半導體自給自足上升為國家戰略。政策重心從單獨的技術突破轉向全面的生態系統建設，涵蓋特殊工藝研發、車規級認證體系、產學研合作等，為模擬集成電路在汽車、工業等長週期市場的大規模應用提供系統性支持。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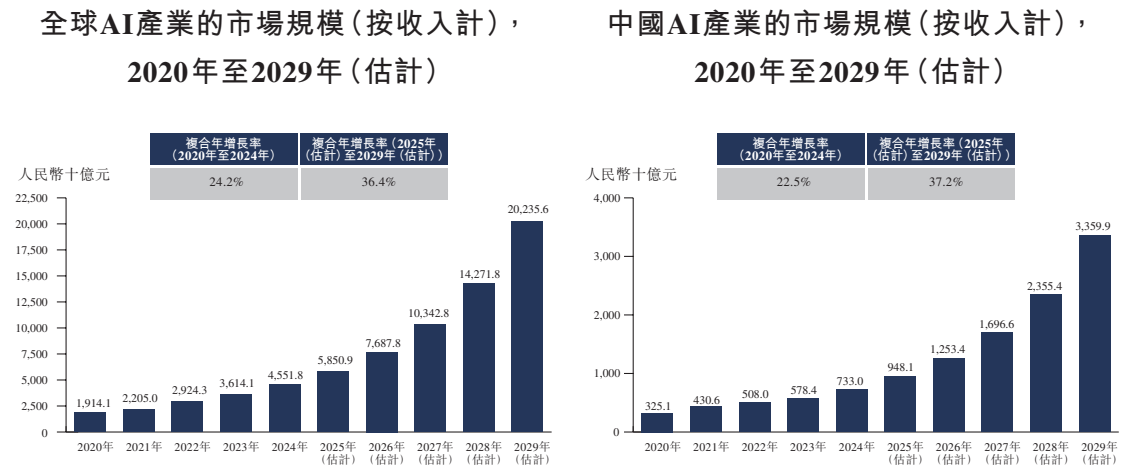
- **技術趨勢：智能和高密度集成重新定義了性能邊界。**在AI計算集群和智能汽車電子架構發展的推動下，電源管理和信號鏈集成電路正在經歷從「參數優化」到「系統定義」方法的範式轉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必須解決GPU/ASIC中的微秒級負載瞬變問題，這推動了基於自適應非線性控制的多相數字電源架構的發展，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這種架構可將動態電壓調節精度提高一個數量級。與此同時，信號鏈集成電路正在突破高共模抑制比(CMRR)和超低噪聲障礙，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多傳感器融合和工業精密測量等場景。
- **市場趨勢：過程平台控制重塑市場生態系統。**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和技術主權的雙重壓力下，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正嘗試從傳統的「無晶圓廠」模式向自主研發工藝平台的「虛擬IDM」模式轉型。頭部企業正在突破關鍵技術壁壘，追求自研工藝路線，深化與晶圓廠的合作，從而建立對知識產權設計、製造和測試的端到端控制。這種垂直整合的方法不僅加快了高端產品的研發週期，還增強了企業在服務器、通訊和汽車應用等戰略領域的競爭力。通過在技術開發和市場定位方面實現更大的自主權，最終重塑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 **應用趨勢：AI時代智能終端的普及。**在AI無處不在和工業智能化的雙重驅動下，新一輪智能應用終端正在各行各業湧現，從而對模擬集成電路產生了多樣化的需求。從需要超低噪聲信號鏈集成電路來實現實時環境感知的AI驅動型邊緣器件(如無人機、機器人)，到需要高可靠性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來應對惡劣操作環境的工業物聯網網關，模擬集成電路正在成為智能系統的關鍵推動因素。此外，智能汽車架構(L4+自動駕駛、車聯網)和消費類AI硬件(AR/VR、可穿戴設備)將進一步擴大對精密電源管理、高速數據轉換和強大EMI抑制的需求。這一趨勢將模擬集成電路定位為AI驅動生態系統的「隱形支柱」，是連接數字智能與物理世界之間的橋樑。

人工智能發展背景與模擬集成電路的賦能

自大模型廣泛落地以來，人工智能對產業格局的重塑正加速展開，其文本生成、語音交互、圖像識別、智能控制等功能正快速賦能消費電子、汽車、工業等幾乎所有領域，驅動生產效率和服務模式的深刻變革，AI應用也正從「可選」逐步演變為「標配」，產業發展速度遠超預期。從市場規模層面看，中國AI產業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顯著擴張到2024年的人民幣7,330億元，實現22.5%的複合年增長率。雖然在早期階段略微落後於全球增長速度，但在預測期內，中國市場將呈現快速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3,599億元，從2025年到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這一增長不僅凸顯了AI在塑造未來經濟格局中的關鍵作用，也彰顯了中國作為全球AI創新和應用領導者的戰略定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這一宏觀背景下，模擬集成電路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從基礎設施層面看，模擬集成電路正是這些算力平台不可或缺的「電力中樞」。一方面，隨著AI集成電路算力持續提升，服務器、光模塊等產品在電源管理上的性能要求不斷提高，導致每一台設備中所需的模擬集成電路數量顯著增加；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應用加速落地也帶動了服務器、光模塊等基礎設施出貨量的全面增長。從終端產品層面看，未來，隨著AI技術不斷向終端設備延伸，AI PC、AI手機、智能汽車等新型智能終端持續湧現並進入快速普及階段，此趨勢對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信號鏈集成電路提出更高要求，也同樣進一步使單產品對高性能、高可靠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激增。此外，AI技術與終端產品的融合也將大幅增加對產品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模擬集成電路在汽車以及消費電子領域的需求也將迎來快速增長。隨著AI的浪潮湧現，模擬集成電路將實現技術價值與市場價值的雙重躍升。

模擬集成電路主要下游應用分析

- **計算與存儲**。隨著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和數據中心計算需求的激增，模擬集成電路在服務器和電池管理系統等關鍵部件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在服務器中，模擬集成電路可精確管理電源，利用AC-DC轉換器、DC-DC穩壓器、DrMOS（驅動器-MOSFET）、多相控制器和限流負載開關等電源管理模塊，以及傳感器監控熱力與電力狀況，實現CPU和存儲設備的穩定運行。從市場規模上看，隨著生成式AI的出現和發展，2020年至2024年，AIDC的下游需求快速增長。AIDC新建機櫃應用總量從2020年的3.52萬台增加到2024年的10.01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到2029年，AIDC的新建機櫃總數預計將達到22.12萬台。
- **汽車**。在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推動下，模擬集成電路成為汽車電子中連接物理和數字領域的橋樑，其廣泛被應用在智能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能座艙、車身電子設備、照明、混合動力和電動裝配系統、信息娛樂系統和儀表盤等幾乎所有領域。在高壓架構和先進功能迭代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成為增長最快、最具創新性的模擬集成電路細分市場之一，推動整個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市場增長。中國汽車市場正經歷巨變：內燃機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2,390萬輛驟降至2024年的1,820萬輛，而同期新能源汽車銷量則從140萬輛激增至1,28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5.1%。到2029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預計將攀升至34百萬輛。不斷加速的基礎設施建設（如充電網絡）、持續的補貼和不斷收緊的排放法規正在加速這一轉變。中國是全球汽車行業轉向電動化和智能化的縮影，重新定義了汽車的未來。

行業概覽

- **通訊。**通訊技術的發展極大地推動了各個領域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作為支持通訊產業升級的基本支柱，模擬集成電路可滿足物聯網(IoT)和智能網絡等新應用的新興需求。在應用方面：如，在通訊基站中，模擬集成電路實現了調制、解調、濾波和放大等關鍵過程，確保了信號的穩定傳輸。在無線通訊器件中，模擬集成電路在射頻(RF)前端模塊中起到信號放大、濾波和頻率轉換的作用。在物聯網器件中，模擬集成電路負責傳感器信號的採集和處理，促進低功耗、高精度的信號傳輸，特別是在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的無線通訊應用中。在適應性方面，模擬集成電路擅長毫米波頻段無線調制／解調的高頻信號調節，確保基站和衛星中功率放大器的線性度，並為以太網中的網絡同步提供超穩定時鐘發生器。在發展趨勢方面，隨著5.5G、6G和高速光模塊等技術加速演進，通訊領域對高頻、高速、精準電源管理的要求明顯提升，模擬集成電路的價值和需求量也將隨之攀升。這一趨勢將為通訊領域的模擬器件打開全新的增長空間，並持續推高行業技術門檻。從市場規模上看，在快速的技術進步和基礎設施投資的推動下，2020年至2024年間，基站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0%。具體而言，5G基站從2020年的80萬個猛增至2024年的430萬個，實現了53.2%的超常複合年增長率。
- **消費電子產品。**在消費電子產品中，模擬集成電路在各種器件中發揮關鍵作用。智能手機使用DC-DC轉換器優化電池電壓，使用負載開關管理外設電源（如攝像頭），使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進行多域電源分配。AR/VR系統採用DC-DC轉換器為顯示器／傳感器提供緊湊型電源，採用負載開關激活動態模塊，採用音頻放大器提供身臨其境的音效。從發展趨勢來看，AI和邊緣計算推動了智能升級，增強了設備處理能力。同時，5G和物聯網加速了互聯互通，促進了成熟的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從市場規模上看，中國是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國家，製造了全球超過70%的消費電子產品，其產量從2020年的15.6億台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17.0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0%。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在AI浪潮的賦能下穩步發展，其產量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5年至2029年），到2029年將達到20.5億台。

行業概覽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在核心技術方面，國內企業在高端工藝技術、複雜模擬架構設計、知識產權累積等方面與國外領先廠商相比存在明顯差距，導致中高端市場長期被外資把持。儘管部分頭部企業在DrMos等產品技術上取得突破，加速了國產替代的進程，但整體上仍存在技術追趕的壓力。在產品方面，高度客製化導致產品型號眾多，研發資源難以集中。國內製造商在多個細分市場艱苦地實現規模經濟，整體領域佈局也面臨客製化與規模化的平衡等問題。在生態體系方面，海外企業多依托自有工藝平台對產品開發做出快速反應，而國內企業自主開發的工藝平台薄弱，生態體系建設滯後，妨礙產品創新和質量提升。然而，在政策支持及研發投入等因素的推動下，企業正在加快技術突破，部分公司已探索出發展路徑，中國也正在加快產業生態系統建設，以補足短板。未來產業有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的增長。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競爭分析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競爭格局分為不同的層次，每個層次由市場影響力和收入水平各不相同的公司組成。

第一梯隊：由主導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跨國公司組成，在中國的年收入通常介於人民幣50億元至人民幣150億元之間。這些行業領導者在計算與存儲、汽車和通訊等高增長領域保持著強勢地位，利用廣泛的研發資源和技術創新來維持其競爭優勢。第二梯隊：包括近年來規模迅速擴大、在中國實現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成熟國內企業。這些企業最初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工業應用，但現在正日益向AI基礎設施和汽車電子等先進領域滲透，通過專業技術能力向國外現有企業發起挑戰。第三梯隊：由規模較小的國內公司組成，收入一般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主要服務於消費電子市場。儘管資源有限，但這些企業通過推動創新和促進專業細分市場的競爭，為市場注入活力。總體而言，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呈現出多元化的競爭格局，既有全球領先企業，也有國內崛起的挑戰者，還有小眾企業，它們都在爭奪市場份額，推動技術進步。

行業概覽

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呈現出相對穩定和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前十三家公司合計佔據41.3%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在市場上排名第十三，在中國本土企業中排名第四。

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主要目標領域	總部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16.5	8.4	汽車、計算與存儲、通訊	美國
2.....	公司B	12.1	6.2	工業、通訊、汽車、消費電子	美國
3.....	公司C	10.3	5.3	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	德國
4.....	公司D	8.7	4.4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美國
5.....	公司E	7.6	3.9	汽車、工業、消費電子、物聯網	瑞士
6.....	公司F	6.5	3.3	汽車、物聯網、通訊	荷蘭
7.....	公司G	4.1	2.1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8.....	公司H	3.3	1.7	工業、醫療、消費電子、通訊	中國
9.....	公司I	2.9	1.5	汽車、工業、物聯網	美國
10.....	公司J	2.6	1.3	消費電子、工業、汽車	中國
11.....	公司K	2.3	1.2	通訊、汽車	美國
12.....	公司L	2.2	1.1	汽車、工業、消費電子	日本
13.....	本公司	1.7	0.9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其他	114.5	58.7		
	總計	195.3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30年成立。該公司專門為計算與存儲、汽車及通訊等產品提供模擬和嵌入式處理集成電路。
2.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65年成立。該公司專注於製造高性能模擬、混合信號及數字信號處理集成電路，服務於汽車、工業、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應用。
3.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9年成立。該公司製造用於汽車電子、計算與存儲及通訊的集成電路，以及用於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工業自動化的功率半導體。
4. 公司D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7年成立。該公司製造用於計算、通訊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高效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5. 公司E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87年成立。該公司提供廣泛的半導體產品，包括微控制器、模擬、微機電系統及電源管理裝置，以服務於汽車、工業、消費電子及物聯網應用。
6.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6年成立。該公司專業提供用於汽車、識別、移動及物聯網應用的半導體。
7. 公司G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8年成立。該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用於消費電子、工業及通訊應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8. 公司H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7年成立。該公司專業設計及開發用於工業、醫療、消費電子及通訊領域的模擬集成電路。
9. 公司I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9年成立。該公司製造汽車、工業及電源應用的半導體，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傳感器。
10. 公司J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5年成立。該公司專注於開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主要用於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應用。
11. 公司K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5年成立。該公司專業為通訊、汽車及工業應用提供射頻解決方案。
12. 公司L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58年成立。該公司製造多種半導體，包括功率器件、模擬集成電路及光電器件，為汽車、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應用提供服務。

按主要產品的細分市場來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是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中最大的細分市場，佔總市場規模的60%以上。2024年，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行業的競爭格局呈現出相對穩固的結構，前八家公司將合計佔據30.4%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在市場上排名第八，在中國本土企業中排名第四，佔據1.3%的市場份額，收入約為人民幣17億元。

按下游細分領域來看，我們在通訊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領域、計算與存儲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領域分別以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分別排名第五和第六；在中國企業中，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按具體產品細分領域來看，我們在DC-DC模擬集成電路領域以人民幣9億元排名第六；在中國企業中，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主要目標領域	總部	註冊地址
1	公司A	9.9	7.9	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	美國	美國
2	公司D	7.8	6.3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美國	美國
3	公司C	6.7	5.4	汽車、計算與存儲、通訊	德國	德國
4	公司G	3.9	3.1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中國	開曼群島
5	公司E	3.3	2.6	工業、汽車、消費電子	瑞士	荷蘭
6	公司J	2.5	2.0	消費電子	中國	中國
7	公司H	2.2	1.7	消費電子	中國	中國
8	本公司	1.7	1.3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中國	中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通訊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公司的競爭格局預計將呈現出相對穩固的結構，前五大公司合計佔市場份額的50.7%。其中，我們在市場上排名第五，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佔據3.1%的市場份額，收入約為人民幣4億元，顯示了其在通訊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領域的強大競爭地位。全球前三大通訊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企業的市場份額從2022年的35%上升至2023年的42%。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面向的下游行業不同：國內企業更集中於小型基站應用，其2023年的需求下滑，而海外供應商在4G/5G宏基站及光模組等其他通訊細分市場長期佔據強勢地位，該等市場於同期錄得增長。隨著小型基站需求的恢復以及國內供應商繼續拓展至其他通訊細分市場，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國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預計在未來將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通訊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主要目標領域	總部
1	公司D	2.3	15.9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美國
2	公司C	2.0	13.8	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	美國
3	公司A	1.6	11.6	汽車、計算與存儲、通訊	德國
4	公司G	0.9	6.3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中國
5	本公司	0.4	3.0	計算與存儲、通訊、 消費電子	中國

2024中國計算與存儲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公司的競爭格局顯示出由外國企業主導的市場格局。前五大公司合計佔有47.1%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在市場上排名第五，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佔據1.1%的市場份額，收入約為人民幣2億元。

2024年中國計算與存儲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主要目標領域	總部
1.....	公司A	4.5	20.3	汽車、計算與存儲、通訊	美國
2.....	公司D	3.3	14.9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美國
3.....	公司C	1.7	7.4	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	德國
4.....	公司G	0.7	3.3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5.....	本公司	0.2	1.1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其他	11.8	52.9		
	總計	22.3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到2024年，中國DC-DC芯片模擬集成電路公司的競爭格局顯示出由外國企業主導的市場格局。前六大公司合計佔據32.6%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在市場上排名第六，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二，佔據1.9%的市場份額，收入約為人民幣9億元。

2024年中國DC-DC芯片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主要目標領域	總部
1.....	公司A	4.4	9.4	汽車、計算與存儲、通訊	美國
2.....	公司D	3.7	7.7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美國
3.....	公司C	3.2	6.8	計算與存儲、汽車、通訊	德國
4.....	公司G	1.8	3.8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5.....	公司E	1.4	3.0	汽車、工業、消費電子、物聯網	瑞士
6.....	本公司	0.9	1.9	計算與存儲、通訊、消費電子	中國
	其他	31.9	67.4		
	總計	47.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准入壁壘

- **技術專長與設計複雜性**

設計模擬集成電路需要平衡一系列緊密關聯的參數（功率、精度、電源電壓、噪聲等），因此成功依賴於多年的工程實踐經驗。同樣重要的是深厚的人才儲備，但大多數資深工程師傾向於加入德州儀器等老牌企業，這些企業提供優厚的薪資、尖端的實驗室以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這種專業知識的集中使得新進入者難以招聘和培養頂尖專家，嚴重限制了他們的創新能力和向市場推出競爭性產品的能力。

- **資本密集型研發和晶圓廠准入**

模擬集成電路下游應用領域廣，產品多樣化，細分需求多，開發模擬集成電路需要持續高額的研發投入，且每一個新工藝節點都會加劇設計複雜度和製造難度。行業龍頭企業已花費數十年構建廣泛的產品組合，使其能夠通過大規模出貨分攤這些高昂的工程成本。相比之下，初創企業必須在研發上投入相近的資金，卻只能在初期實現有限的銷量，這迫使初創企業承擔高昂的單位成本和早期階段的虧損。這種規模差距使得新進入者很難滲透進入模擬集成電路市場。

- **認證與生態**

汽車、計算與存儲等關鍵行業必須通過安全和可靠性標準的全面認證。客戶通常會將採購限制在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而該供應商名單設置諸多准入門檻，使得後來者很難獲得資格。與傳統硬件的兼容性要求使得新進入者難以通過性能、功能或標準的認證，而生態系統的依賴性（如技術支持網絡和參考設計）則有利於擁有數十年客戶集成經驗的老牌供應商。

- **生產與供應鏈**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通常採用三種運營模式：IDM、虛擬IDM或無晶圓廠。對新進入者而言，採用IDM模式需要巨額前期資本投入，而選擇虛擬IDM或無晶圓廠模式則依賴於能否獲得可靠的晶圓廠合作夥伴。頭部晶圓廠的產能有限，且這些晶圓廠會優先服務簽訂長期合同的大客戶，導致小型企業難以獲得產能檔期。此外，近期的貿易摩擦和集成電路短缺打破了此前的閉環供應鏈，加劇了供應鏈的波動性：原材料突發短缺或晶圓廠產能瓶頸可能導致交貨延遲。因此，新進入者必須建立快速響應和可持續的供應鏈機制以應對這種不確定性，而這成為打入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又一額外障礙。

行業概覽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次研究，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歷史數據分析，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考慮關鍵行業驅動因素，獲取了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若干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於分析師團隊在整合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基於專家意見的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與制約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計量經濟變量。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須遵守一系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

監管概覽

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2024年負面清單列出了29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監管概覽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24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04億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礎產品、核心技術等短板，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於2025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2025年主要財政政策包括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中央財政製造業領域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18.78億元、增長14.5%，推動製造業重點領域高質量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頒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

監管概覽

迭代應用。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核心技術一體化研發，並擬加快佈局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神經芯片、DNA存儲等前沿技術，加強信息科學與生命科學、材料等基礎學科的交叉創新，支持數字技術開源社區等創新聯合體發展，完善開源知識產權和法律體系，鼓勵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此外，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亦指出，需要集中優勢資源攻關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工具、重點裝備和高純靶材等關鍵材料的研發，集成電路先進工藝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IGBT)、微機電系統(MEMS)等特色工藝突破，先進存儲技術升級、碳化矽、GaN等寬禁帶半導體發展。

於2019年12月1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印發《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聚焦集成電路、新型顯示、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生命健康、大飛機、智慧製造、前沿新材料十大重點領域，延伸機器人、集成電路產業鏈，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頭部企業。為認真貫徹落實《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0月27日聯合進一步發佈《長三角G60科創走廊建設方案》(「**G60方案**」)。根據G60方案，長三角科創走廊建設堅持市場機制主導和產業政策引導相結合，聯合編製先進製造業發展規劃、圍繞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強化區域優勢產業協同、錯位發展，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建設若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家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在重點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頭部企業，加快培育佈局量子信息、類腦芯片、第三代半導體、基因編輯等一批未來產業。

監管概覽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要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於2014年6月，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加速發展集成電路製造業，提升先進封裝及測試業發展水平，突破集成電路關鍵裝備和材料。

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工作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電梯及其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人員、管理制度、定期檢驗及依法取得許可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嚴格執行該條例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保證特種設備的安全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及對建設項目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有關產品質量及進出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閱並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

監管概覽

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而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相關備案規定已刪除。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且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國家建立同國際通行規則銜接的貿易政策合規機制；鼓勵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移動等各種模式開展國際服務貿易，對境外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移動模式開展國際服務貿易實行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可針對外國歧視性禁令或限制措施採取相應反制措施，並加強了對外貿易中的知識產權保護。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就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全面管制。全面管制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3年7月3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對鎂、鎢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第23號公告**」)，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第23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鎂及鎢相關物項，並提供該等物項的特性及參考海關商品編號。根據第23號公告，對於有關管制物項出口，出口經營者應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口許可手續，通過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填寫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申請表，並依照海關法向海關出具出口許可證件。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密碼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生效，第23號公告則同時廢止。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以及與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相關的政策，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規定程序制定及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對未列入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出口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或受限於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時，出口商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此次制定上述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的兩用物項清單是對現有已管制的兩用

監管概覽

物項進行系統整合，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和制度，暫不涉及具體管制範圍的調整。於2024年12月3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加強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出口管制的公告》，其於同日生效（「**第46號公告**」）。第46號公告加強對美國兩用物項的出口管制，並規定（其中包括）原則上不許可對美國出口鎢、鉻、銻、超硬材料的相關兩用物項。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組織或個人違反第46號公告規定，向美國組織或個人轉讓或提供原產於中國的兩用物項，將依有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於2025年11月9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公佈調整實施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46號的決定》（「**第72號公告**」），其於同日生效。第72號公告規定（其中包括），自2025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暫停第46號公告中除對美國軍事用戶或軍事用途出口以外的對美國出口鎢、鉻、銻、超硬材料相關兩用物項的限制要求。

有關項目建設的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適時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按照屬地原則備案，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地方政府規定。

監管概覽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企業應當向相關規劃行政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首次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條文，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符合規劃的項目將獲得規劃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1年4月22日修改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未經驗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工程必須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必須完成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內容。建設單位必須核實工程質量，確保符合規定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監理項目需要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審查文件和設計變更，並發佈質量報告。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必須有完整的技術檔案、施工管理資料、試驗報告和質量數據。建設單位必須支付工程款，且建設單位必須提供質量保證書。住宅項目必須進行分戶驗收，並出具驗收表。建築監管部門及質量監督機構提出的所有問題必須得到糾正，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並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及2020年1月1日刊發最新版本。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

監管概覽

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2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市場監管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修訂，2025年10月15日施行，闡述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相對方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八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以誠信、公平和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監管概覽

反壟斷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一個閾值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通知：(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在反壟斷機構通過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情形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授予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授予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兩者的結合所提出的實用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授予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且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監管概覽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

監管概覽

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9%；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在分配利潤前應當先用利潤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過往財政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產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文**」），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3月17日，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文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中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

監管概覽

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發行人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始於2013年3月，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創立。憑藉在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Zhou先生與黃先生帶領集團實現了業務拓展，並主導了電源管理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工作。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多年發展歷程中，本公司深耕模擬集成電路領域，通過自主研發工藝的迭代升級，以及多品類、大批量產品的設計實踐，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目前，本公司產品已覆蓋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多種下游應用場景。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成功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4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與黃先生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62%。關於Zhou先生、黃先生及本集團的背景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創立本公司，作為一家以虛擬IDM為主要業務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與銷售。
2014年	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自主研發獨立的BCD工藝。
2015年	開發40V同步DC-DC集成電路。
2016年	我們進入個人計算市場。
2017年	開發行業首款電表智能保護芯片，量產14S BMS模擬前端芯片。
2018年	開發業內最小封裝10A DC-DC集成電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榮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 開發中國首款FET驅動芯片，實現在通訊及服務器市場的量產應用。
2020年	通過車規級產品認證AECQ100車規標準。 開發行業效率最高的GaN（氮化鎵）支持SR芯片。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成為我們股東。
2021年	獲得汽車功能安全認證ASIL D (ISO26262)。 推出國內首款性能領先的車規級DrMOS芯片。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成為我們股東。
2022年	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41）。
2023年	首次入選科創100指數。
2024年	榮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主營產品：開關型電源轉換芯片）。 成功研發中國首款90A DrMOS芯片。
2025年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遷往杭州聖塘芯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時間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杰爾微電子.....	中國	2020年5月25日	100%	高性能電源管理 芯片研發及在 建項目主要實 施內容產業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4家子公司，其中22家為我們全資擁有。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香港杰華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於2014年至2021年期間，本公司進行多輪增資及轉讓，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16,482,735.70美元。

於2021年4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香港杰華特.....	134,857,188	37.46
杰沃合夥.....	27,868,176	7.74
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同贏投資」）.....	14,757,876	4.10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科技」）...	13,543,308	3.76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英特爾」）.....	13,223,304	3.67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聚芯投資」）.....	10,104,228	2.81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	10,032,552	2.79
浙江華睿富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睿富華」）.....	8,345,088	2.32
其他股東 ⁽¹⁾	127,268,280	35.35
總計	360,000,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34名股東，每位持有不超過我們2%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2年12月23日，我們的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8141。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計發行58,08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3.00%，籌集[編纂]淨額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香港杰華特.....	134,857,188	30.18
杰沃合夥.....	27,868,176	6.24
同贏投資.....	14,757,876	3.30
哈勃科技.....	13,543,308	3.03
英特爾	13,223,304	2.96
聚芯投資.....	10,104,228	2.26
中信証券.....	10,032,552	2.25
其他A股股東 ⁽¹⁾	222,493,368	49.78
總計	450,321,609	100.00

附註：

(1) 緊隨我們A股上市後，每位該等其他A股股東持有不超過我們2%的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我們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到25%或以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目前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並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未曾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他們懷疑董事對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讓我們更好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增強吸引更多海外[編纂]的能力，並優化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1年3月15日，Zhou先生與黃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過往一直一致行動，並同意彼等將通過其於BVI杰華特及香港杰華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分別作為海口芯創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一致行動。Zhou先生及黃先生亦確認，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相同票。倘未能達成共識，Zhou先生及黃先生同意彼等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持有BVI杰華特股份較多的股東（即Zhou先生）之指示投票。一致行動協議將於我們A股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於2025年12月15日，Zhou先生與黃先生重續一致行動協議，期限至2028年12月22日。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本公司[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我們H股的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訂明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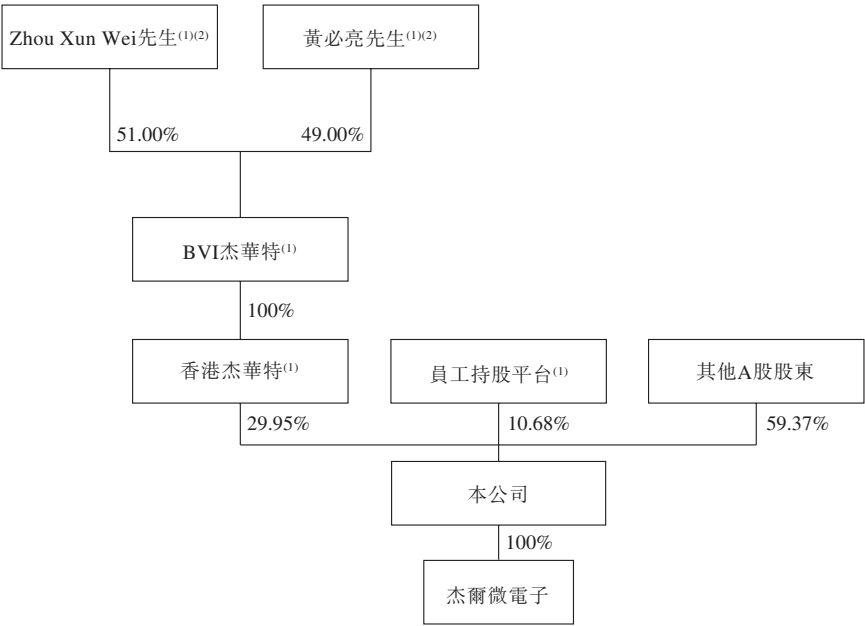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杰華特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而BVI杰華特則分別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持有51.0%權益及49.0%權益。

員工持股平台包括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本公司由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分別持有6.19%、0.90%、0.90%、0.90%、0.90%及0.90%權益。

杰沃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由Zhou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5%權益及由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權益）為普通合夥人。杰沃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25.39%權益；(ii)杭州杰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杰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杰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海口芯創持有大部分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22.99%、22.99%及22.99%權益；(iii)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馬問問女士持有0.01%權益；及(iv)本集團其他30名僱員持有5.63%權益。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沃合夥不足5%的權益。

杰程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為普通合夥人。杰程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10.04%權益；(ii)杭州杰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員工持股平台，由海口芯創持有大部分權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55.56%權益；及(iii)本集團33名僱員持有34.40%權益。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程合夥不足5%的權益。

杰灣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為普通合夥人。杰灣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13.22%權益；(ii)杭州杰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員工持股平台，由海口芯創持有16.26%股權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持有39.68%權益；及(iii)本集團31名僱員持有47.10%權益。除本集團一名僱員外，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灣合夥不足5%的權益。

杰瓦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為普通合夥人。杰瓦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10.20%權益；(ii)執行董事、我們的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馬問問女士持有1.90%權益；及(iii)本集團其他34名僱員持有87.90%權益。除本集團一名僱員外，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瓦合夥不足5%的權益。

杰微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為普通合夥人。杰微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7.87%權益；及(ii)本集團37名僱員持有92.13%權益。除本集團四名僱員外，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微合夥不足5%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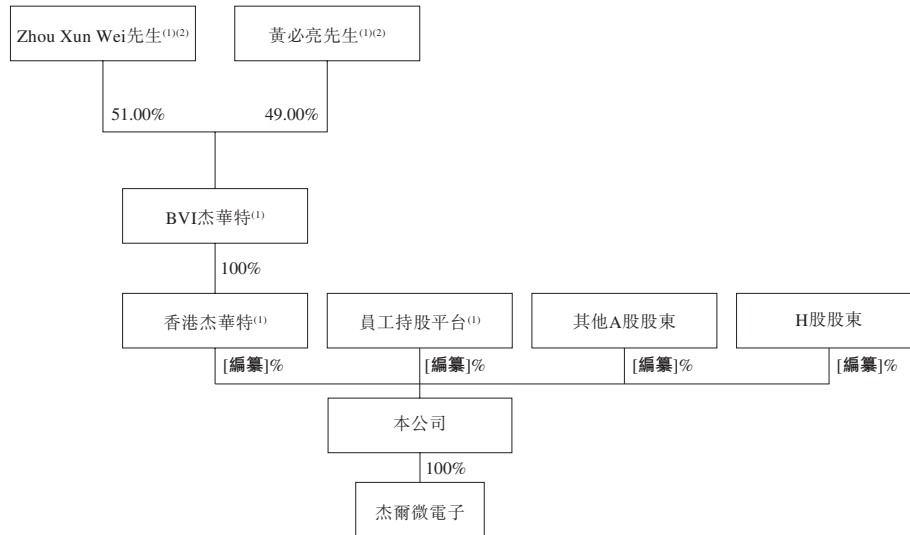
杰特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據此，海口芯創為普通合夥人。杰特合夥分別由(i)海口芯創持有50.52%權益；及(ii)本集團39名僱員持有49.48%權益。每名參與僱員持有杰特合夥不足5%的權益。

- (2) Zhou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一致行動協議」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之間我們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2)：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以虛擬IDM為經營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我們自研了用於集成電路生產的專有工藝平台，提供覆蓋各種應用場景的全面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擁有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和系統定義在內的完整核心技術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憑藉在多個產品類別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提供多樣化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包括超過2,100款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我們亦持續拓展信號鏈集成電路產品，以實現產品組合多樣性。

我們堅持多品類、一站式模擬集成電路發展方針。我們相信內生和外延相結合的發展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使命和願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13，市場份額為0.9%。
- 在中國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八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3%。
- 在中國市場，按DC-DC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25.0%）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六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9%。
- 在中國通訊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五並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0%。
- 在中國計算與存儲市場，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按收入劃分佔2024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總市場份額的63.8%）計，2024年我們於全球所有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六並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1%。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類產品，主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信號鏈集成電路，並構建了多樣化的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DC-DC集成電路、多相控制器、DrMOS、電源管理單元(PMU)、AC-DC集成電路、LDO、PoE集成電路、線性保護集成電路、功率管驅動集成電路、顯示電源集成電路、電機驅動集成電路和車載高低邊開關集成電路。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包括運放集成電路和比較器集成電路、模擬開關集成電路、AD/DA轉換器集成電路、電流檢測器件集成電路、接口集成電路及隔離器集成電路。

我們堅持開發面向全應用領域的模擬集成電路。通過多年的產品拓展及技術沉澱，我們已將產品覆蓋範圍擴展至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等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我們計劃優先專注在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等新興增長領域進行產品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優化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來自計算與存儲領域的收入佔比從2022年的11.6%提升至2024年的15.0%。來自汽車電子領域的收入佔比從2022年的1.6%提升至2024年的5.4%，並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提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4%。隨著研發體系的持續優化，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提供高性能集成電路的能力，持續聚焦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領域。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成功成為通訊、消費電子、工業、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等各行業頭部企業的合格供應商。

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

憑藉我們對國際領先集成電路公司發展歷史和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特點的深入洞察，我們採用了虛擬IDM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開發了先進的自研BCD工藝平台，並基於自研工藝平台將生產外包給合作晶圓廠。我們認為，持續增強自研工藝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藉此，能夠為客戶提供持久的技術優勢。我們能夠通過定製化工藝提升產品性能，同時避免合作晶圓廠通用工藝平台帶來的限制，使我們能夠涉足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新興增長行業。此外，我們的技術在相同工藝節點下，導通電阻和電容更低，集成功率密度更高，使得基於工藝的集成電路單元晶圓面積小、效率高、能耗低、性價比高，同時提升產品獨特性和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具備強大的系統定義及集成電路設計領域的前瞻性研發能力。一方面，我們可根據下游具體應用場景優化系統定義。通過這種優化，我們制定產品規格，為後續研發工作提供規範。通過調整集成電路架構，優化外圍電路設計，我們實現了集成電路產品與下游應用之間的無縫集成，確保了各自應用場景下的最優功能和性能。另一方面，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深耕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多年，對模擬集成電路具有深刻理解，產品設計能力可覆蓋大多數模擬集成電路產品。因此，區別於一般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僅重點提供單一類別集成電路產品，我們致力於發展一站式產品矩陣。在我們的一站式產品策略下，我們提供一整套在同一應用場景中相輔相成的產品組合，形成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根據具體需求快速選型和縮短其產品的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至少增加400款產品型號，構建起較為完善的、自主研發的多品類模擬集成電路產品體系。

我們的團隊建設

我們把人才發展和培養作為長期戰略的核心部分。經過多年的積累，我們透過內部培訓和外部招聘，打造了一支結構合理、能力突出的人才隊伍，並形成了一個按技能、經驗和職責劃分的層級結構。我們相信，我們的人才儲備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195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61.7%以上，其中約58.7%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憑藉大量研發投入及對團隊建設的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已獲得專利823項，其中發明專利566項，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壁壘，以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7.7百萬元、人民幣1,296.7百萬元、人民幣1,678.8百萬元、人民幣1,3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0百萬元。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銷量有所增長，乃受以下因素推動：(i)通訊、消費電子、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以及工業等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利用此機會並推出新產品，以擴大我們在服務器、計算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中國率先採用虛擬IDM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該模式具有顯著創新優勢，能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成本。

我們在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等領域推出了各種創新產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計算與存儲領域，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了多款DrMOS產品，覆蓋了30A至90A的應用場景。該等產品的性能指標達到和部分超過了海外頭部廠商的水平，並廣泛應用於計算與存儲行業。此外，我們還在中國推出了一系列計算產品，比如符合Intel VR14規範的12相多相控制器、中高壓熱插拔和緩啟動控制器、中高壓合路控制器、高集成度50A的eFuse產品等。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了應用於電子駐車和電子穩定系統的預驅集成電路，符合最高功能安全等級，即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D (ASIL-D)。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項成就標誌著中國公司首次進入該要求極高的細分領域。根據同一來源，自進入汽車領域以來，我們在中國推出大量車規級產品，包括智能駕駛的50A DrMOS、65V/5A DC-DC轉換器集成電路、100V DC-DC控制器集成電路等。

以虛擬IDM模式為核心的技術優勢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發展自主的集成電路研發技術，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及系統定義的完整研發技術體系架構。

對於無晶圓廠公司而言，集成電路產品的工藝往往由各大晶圓廠提供，出於成本控制與規模化生產角度考慮，各大晶圓廠往往僅能提供常見的集成電路工藝，無法針對特定型號集成電路進行專門化的工藝調整，故無法保障集成電路實現最佳性能。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自研BCD工藝平台突破晶圓廠現有工藝水平限制，組建專業的工藝研發團隊，根據產品需求針對性研發特定工藝，使工藝製造水平與集成電路開發需求相匹配，以實現集成電路最優性能，提升成本效益。

業 務

- **工藝：**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在國內主要晶圓廠設立了包括90納米的5至55V中低壓BCD工藝、0.18微米的10至200V高壓BCD工藝、以及0.35微米的10至700V超高壓BCD工藝在內的三大工藝平台，形成了全面的自研工藝體系。此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55納米的BCD工藝平台已在開發過程中。基於該等自研的BCD工藝平台，我們生產了如30A至90A DrMOS、50A eFuse、100V半橋驅動器等系列模擬集成電路產品，得到了下游客戶廣泛應用，展現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取得與工藝相關的65項發明專利及13項實用新型專利。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 **集成電路設計：**我們具有較強的集成電路設計能力，核心研發團隊深耕模擬集成電路領域多年，對集成電路設計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助力我們開發多樣化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此外，憑藉我們針對多種模擬集成電路類別的全面自研研發體系，我們在DC-DC集成電路、多相控制器和DrMOS、AC-DC集成電路等競爭力強、富有差異化的產品上，構築起了強大的技術壁壘，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 **系統定義：**系統定義涉及收集市場需求並評估產品可行性以制定詳細的產品規格。通過專注於系統定義，我們提高了設計效率和成本效益，簡化了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我們根據下游具體應用場景優化系統定義。通過調整系統的結構和關鍵參數，我們實現了我們的集成電路產品與下游應用的設計系統之間的無縫集成，確保了各應用場景下的最佳功能和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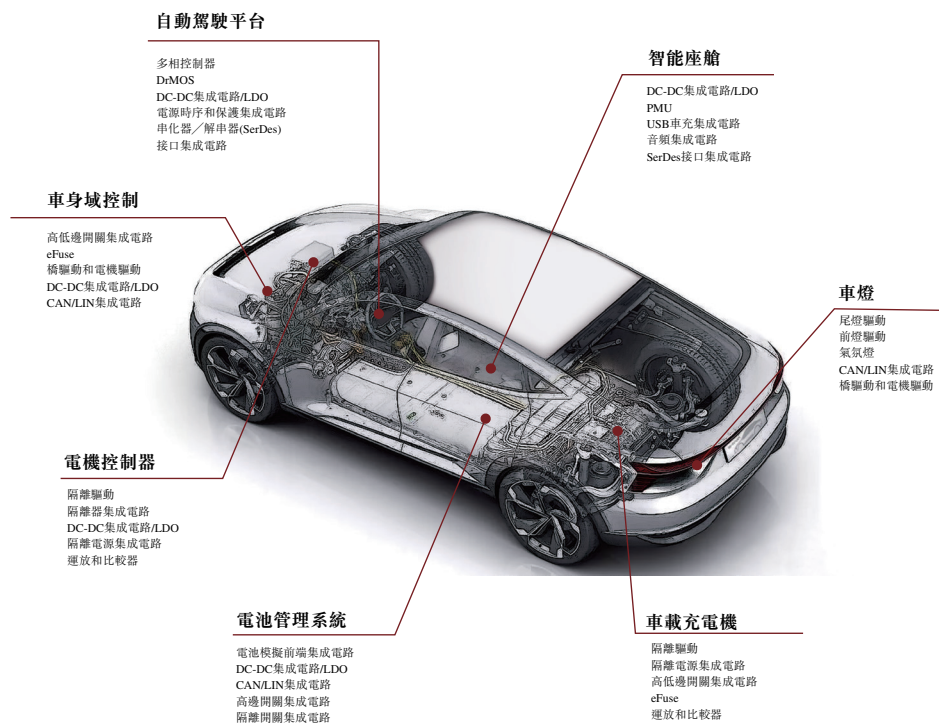
一站式全產品線策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通過一站式產品開發戰略，提升服務效率和質量，有效滿足客戶的一站式採購需求。我們大量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提供符合客戶購買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培養客戶的長期忠誠度。

業 務

通過我們的人才儲備、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和系統定義的技術，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我們的產品覆蓋各種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通訊、消費電子、工業、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

具體而言，在增長迅速的新能源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在多樣化的下游應用場景中建立了市場地位。我們的產品涵蓋自動駕駛、智能座艙、車載充電機、車燈、車身域控制、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等關鍵領域。通過形成全面的汽車電子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成功成為行業頭部客戶的合格供應商。下圖展示了我們在新能源汽車電子領域的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實施多樣化且全面的產品開發策略，其特點是提供廣泛的、能夠協同互補的產品系列。我們產品之間的這種協同效應不僅使我們能夠涉足新的細分市場，還能提升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滲透率。通過實現產品組合的多元化並深化與每位客戶的互動，我們增強了抵禦市場波動和競爭的能力，確保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通過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提供優質產品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高要求，我們不斷改進質量管控方式，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可靠和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團隊，管理從產品設計、生產、測試再到運營管控的整個流程，形成了嚴格高效的質量管控架構。此外，為滿足業界對車規級集成電路可靠性認證的嚴苛要求，我們於2024年收購了一條車規級集成電路測試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了應用於電子駐車和電子穩定系統的預驅集成電路，滿足最高功能安全等級ASIL-D。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成功獲得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26262 ASIL-D功能安全認證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彰顯了我們對質量管理的承諾。基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產品在不同應用環境下始終保持著較高的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客戶應用失效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表現不僅有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也確保了產品的高品質。

與不同市場的頭部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憑藉全面技術，以及優秀的客戶服務能力，與主要模擬集成電路下游應用市場的頭部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大多數客戶傾向於維持穩定的模擬集成電路供應商名單。

我們在與下游客戶合作過程中，形成了相互促進的良性互動機制。一方面，我們進入客戶的供應鏈後，通過頻繁深入的技術交流，結合下游市場需求不斷提高自身的研發技術水平，使產品的下游應用廣度與深度得以拓展，產品前瞻性和品質得以提升，加快了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在成功進入頭部客戶的供應鏈體系後，並通過嚴格的產品測試及驗證，增強了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市場接受度，從而推動我們市場份額的擴大。

業 務

具備涵蓋半導體全產業鏈專業知識的人才隊伍

集成電路設計行業是智力密集型行業，人力資源是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發展基礎，是縮小國內外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發展差距的關鍵要素。因此，我們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通過內部培養以及外部引進人才等多種方式，打造了一支技術精湛、競爭力強的研發隊伍，並構建按員工技能、經驗、職責劃分的梯隊建設。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195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1.7%，其中碩士或以上學歷研發人員佔比超過58.7%。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教育背景，並具有在國際領先模擬集成電路企業長期一線工作的經驗，專注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信號鏈集成電路等主流模擬集成電路領域的深入研究，對於工藝研發與集成電路設計皆有豐富的經驗。

此外，我們的銷售、運營及質量控制團隊成員亦具備半導體相關教育背景及長期行業經驗。半導體產業鏈人才的垂直整合涵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使我們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與高效的運營效率，並為我們提供從產品設計開發到市場應用的無縫銜接，從而能夠基於市場反饋持續改進產品並進行調整，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發展戰略

加強自身技術研發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工藝技術研發，以鞏固市場地位。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工藝方面，我們計劃聚焦BCD工藝平台的迭代升級，尤其是採用12英寸晶圓的55納米BCD工藝平台的開發。我們的目標是提升集成電路的電源效率、集成度及功率密度，並為AI、汽車電子及服務器等高端應用提供特色產品。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動高壓(200V)及超高壓(700V)BCD工藝的產業化應用，以滿足新能源汽車及工業電源場景的需求。在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工藝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聚焦專門針對該類集成電路的專用工藝及器件的開發與優化。

業 務

此外，我們將持續探索新興市場及技術，實現前瞻佈局。我們計劃持續開發面向AI、邊緣計算、機器人等新興成長行業的模擬集成電路，把握潛在的市場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高性能多相控制器及DrMOS產品、高效率大電流DC-DC集成電路、PMU、高集成度系統基礎集成電路(SBC)、高精度傳感器集成電路、高速數據連接集成電路、高速與高精度數據轉換器集成電路等產品。為有效把握市場增長機會，我們亦在戰略投資及併購方面尋求潛在機會，目標鎖定(i)與我們現有產品線及技術能力顯示出獨特差異及強大互補性或(ii)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市場協同效應的實體，從而加強和提升我們的技術壁壘。

堅持一站式產品開發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加強產品研發投入，以及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併購，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將發展重點聚焦於以下關鍵領域，提升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

- **汽車電子**：我們將憑藉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DC-DC集成電路、DrMOS、LDO、照明驅動器及高低邊驅動器等產品，結合對SerDes及BMS集成電路等產品的持續研發，著力強化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計劃聚焦智能座艙、自動駕駛、車身控制與照明、電驅和電池單元等領域，目標是大幅提升汽車領域的收入貢獻。
- **計算**：我們致力於推動DrMOS和多相控制器及大電流DC-DC集成電路等產品的量產爬坡和持續開發新一代產品。我們力求加快PMU、高速數據連接集成電路等產品的開發和推出，滿足下游對雲計算、AI服務器等高性能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與國內外算力廠商和服務器廠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確保在主要市場的強大影響力。
- **機器人**：我們力求將現有DC-DC集成電路、BMS集成電路、運算放大器、比較器、電流檢測及接口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快速整合到機器人客戶的供應鏈。通過優先開發先進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高集成度SBC、高精度傳感器集成電路及高速數據連接集成電路，我們致力於提供高性能模擬解決方案，專門滿足機器人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擴大市場滲透率。
- **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我們致力於提升DC-DC集成電路及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在AR和VR應用領域的市場滲透率。我們還計劃開發順應行業趨勢的高集成度、高性能產品，重點聚焦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業 務

- **新能源**：我們專注於開發高壓、高可靠性模擬集成電路，涵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隔離相關集成電路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等新能源應用場景的需求。
- **其他領域**：我們計劃積極跟蹤新興市場及成熟行業內的新趨勢，以確保及時進行相關產品的戰略規劃，從而保持產品的競爭優勢。

擴大和多樣化客戶群

我們利用自身資源及已建立的客戶群，深化並拓展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通過從產品設計早期階段即開展溝通與協作，我們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定義及研究驗證，從而建立更緊密且具黏性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持續提供定製化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並與客戶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以更好地理解頭部企業的核心需求。這種合作模式構建了從產品研發到客戶需求的創新循環，確保產品研發與客戶需求無縫融合。

我們專注於拓展在AI、汽車、新能源及服務器技術等高價值應用領域的客戶群。通過多元化和優化客戶結構，我們旨在緩解市場競爭加劇對產品利潤率造成的壓力。

加強全球佈局

為加速實現發展戰略，我們正從戰略上拓展全球業務佈局。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5%、13.9%、14.3%、14.9%及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半導體集成電路市場實現顯著增長，全球半導體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並有望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此外，我們正積極完善海外銷售網絡，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營銷活動建立全面的國際銷售體系。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這一戰略旨在加深與國際頭部客戶的合作，提高客戶忠誠度，並顯著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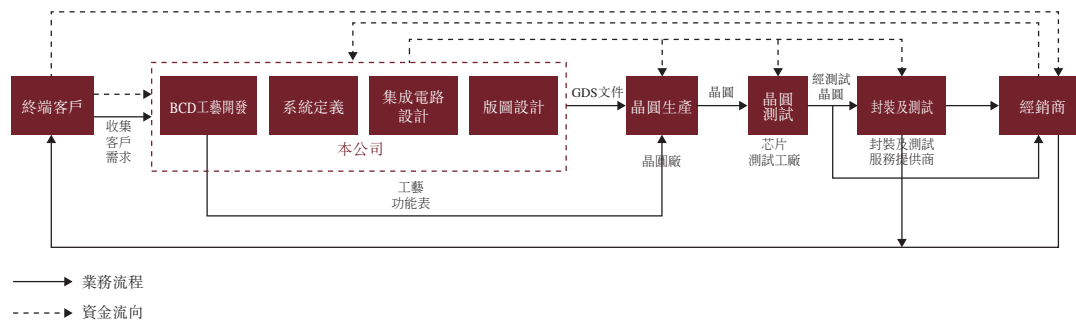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率先實施虛擬IDM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之一。我們於2013年採用此模式，過往十多年，我們潛心研發，已擁有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及系統定義的全面核心技術架構。

我們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與銷售，同時與晶圓廠緊密合作，針對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開發自研BCD工藝平台。我們的BCD平台為標準化及一體化系統，用於重複開發及製造廣泛的集成電路產品。通過結合成熟的製造技術、設計規則和元件庫，該平台為高效、高質量的集成電路設計奠定了可重用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BCD工藝平台由(i)元件庫、(ii)技術標準及(iii) PDK組成。請參閱「一 研發 — 我們的核心技術 — 工藝平台」。通過利用這些自研工藝平台，我們可保持技術優勢，並確保產品的獨特性與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有效進入通訊、消費電子、工業、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多元化應用領域。我們將晶圓生產外包給晶圓廠，並將大部分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外包給第三方封裝及測試供應商。我們也在自己的車規級集成電路測試線上進行一小部分集成電路測試，該測試線於2024年收購，以加強品質控制。

下圖說明我們虛擬IDM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收集產品要求：**我們的市場應用部門收集下游客戶的產品需求。我們隨後評估開發該等產品的可行性，確保符合客戶需求及我們的技術能力。

業 務

- (ii) **產品開發及設計：**成功通過可行性審查後，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的BCD工藝平台進行工藝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此階段包括：
- 根據產品需求選擇合適的工藝平台制定工藝功能表及PDK，並使用定製化PDK進行集成電路設計。
 - 模擬及驗證整個設計過程。
 - 審查設計及版圖，以符合技術及質量標準。
 - 為流片（設計送交生產階段）準備必要的最終數據。
- (iii) **生產及測試：**我們為設計準備圖形數據系統(GDS)文件包，然後將其連同工藝功能表發送至第三方晶圓廠進行製造。我們就晶圓生產服務向晶圓廠付費。完成後，晶圓廠將晶圓交付至指定的芯片測試工廠，由該工廠根據我們的指定程序進行晶圓級測試。我們就測試服務向芯片測試工廠付費。
- (iv) **封裝及最終測試：**測試合格後，我們指示芯片測試工廠將測試好的晶圓送至我們指定的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商根據我們的詳細要求進行封裝及最終產品測試。我們據此支付服務費。
- (v) **銷售及經銷：**我們隨後將測試好的集成電路產品，以完全封裝或在部分情況下以測試過的晶圓的形式，向經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

集成電路公司通常採用兩種商業模式中的一種：即(i)IDM模式；或(ii)無晶圓廠或虛擬IDM模式。在IDM模式下，公司自主管理從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和銷售的整個價值鏈，並營運自己的製造工廠。這些工廠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並賦予公司直接控制生產的權力。相較之下，無晶圓廠和虛擬IDM模式都沒有自己的製造工廠。相反，這些模式專注於研發和設計，並將生產外包給晶圓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分析－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的商業模式」。

虛擬IDM模式與無晶圓廠模式的主要差異在於，採用虛擬IDM模式的公司會開發並維護其自研工藝平台。與無晶圓廠公司不同，虛擬IDM公司不僅負責電路設計，亦直接設計和控制晶圓廠層級的關鍵工藝。下表載列虛擬IDM模式與無晶圓廠模式在各個方面的不同之處：

業 務

方面	虛擬IDM模式	無晶圓廠模式
定制工藝.....	針對產品需求量身定製工藝，並為晶圓廠制定定製化工藝功能表。此功能表指定了製造過程中溫度、壓力和加工時間等關鍵變量的允許範圍。同時，為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定製的PDK。	一般情況不開發工藝。
集成電路設計.....	根據我們自有的定制PDK設計集成電路，不受晶圓廠標準工藝的限制。	根據晶圓廠現有的工藝技術及晶圓廠提供的標準PDK進行集成電路設計。
操作靈活性.....	可與多家晶圓廠合作或在不	受限於各晶圓廠的工藝，無
	同晶圓廠之間轉移工藝平台，減少對任何一家晶圓廠的依賴，靈活性更高。	法在製造方面形成差異。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採用虛擬IDM模式開發和銷售模擬集成電路。通過將市場需求融入集成電路設計並利用外部製造服務，我們可以高效地將設計轉化為成品，然後通過經銷商或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請參閱「一銷售、營銷及經銷」。此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確保我們長期保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和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及(ii)信號鏈集成電路，包括感測集成電路、接口集成電路、轉換器集成電路、時鐘集成電路、線性集成電路、傳感器集成電路及高速信號集成電路。我們致力於提供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一站式模擬集成電路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各行業客戶的不同應用需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款可供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型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產品設計到交付的交貨週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我們模擬集成電路的產品生命週期主要受技術更新、客戶需求變化及下游產業趨勢影響。模擬集成電路的生命週期通常較長，大多數設計和技術的有效生產期超過十年，反映出技術的逐漸演進，而非頻繁的破壞性改變。然而，在消費電子產品等發展較快的領域，由於下游產品的快速進步，產品的典型生命週期較短，通常約為兩至三年。

我們保持靈活的產品開發方式，並密切關注下游產業的變化，從而有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趨勢。我們根據行業趨勢和客戶反饋定期更新產品路線圖，及時調整產品組合。特別是，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預研團隊，專注於最新技術，支持創新產品的長期發展及確保為滿足新興市場需求做好準備。這種積極主動的策略，加上持續的客戶參與和靈活的工藝，讓我們能夠在既有和快速變化的細分市場中，快速響應技術和客戶需求的轉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381,052	95.5	1,277,590	98.5	1,646,015	98.0	1,295,244	98.0	1,908,093	90.3
—DC-DC集成電路....	758,061	52.4	699,872	54.0	905,286	53.9	695,603	52.6	1,189,224	56.3
—AC-DC集成電路....	266,702	18.4	368,473	28.4	445,725	26.5	360,625	27.3	407,377	19.3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341,097	23.6	189,743	14.6	264,906	15.8	215,568	16.3	294,388	13.9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15,192	1.1	19,502	1.5	30,098	1.8	23,448	1.8	17,104	0.8
信號鏈集成電路.....	26,761	1.8	9,879	0.8	19,622	1.2	12,551	0.9	152,976	7.2
其他產品 ⁽¹⁾	207	0.0	8,997	0.7	2,416	0.2	2,112	0.2	41,111	2.0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²⁾ ..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484	0.5
其他 ⁽³⁾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u>1,447,678</u>	<u>100.0</u>	<u>1,296,749</u>	<u>100.0</u>	<u>1,678,751</u>	<u>100.0</u>	<u>1,321,929</u>	<u>100.0</u>	<u>2,113,024</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 (2) 我們的研發及測試服務指我們就售予客戶的集成電路產品所提供的研發服務、測試服務及再測試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 (4)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收購杰華特湖州及於2025年1月收購廈門杰柏特，從而推動功率器件銷售增加。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指將電源控制和分配功能整合到單一芯片上的半導體裝置。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核心元件通常包括穩壓器、電源開關、電池管理電路、保護系統和通訊接口，該等元件共同實現了高效的電壓轉換、精確的電源排序、安全的電池充電和監控，以及強大的電氣故障保護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包括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和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DC-DC集成電路

DC-DC集成電路是現代電子設備中的基本功能元件。DC-DC集成電路能有效地將輸入電壓轉換為穩壓輸出電壓，以滿足電子設備主要元件的不同電源需求。DC-DC集成電路可提供穩定、穩壓的電源轉換，並將能量損失減至最低，因此可大幅提升器件的能源效率、延長電池壽命、降低發熱量，並保護敏感的電子元件不受電力波動的影響。DC-DC集成電路將外部直流輸入電壓轉換為適合數字集成電路和電子產品內的其他組件的工作直流電壓，確保可靠的電力輸送，以支持電子產品的高效及不間斷運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擁有完整的DC-DC集成電路產品組合的集成電路公司之一。我們DC-DC集成電路支持5V到700V的寬電壓範圍。此外，我們已推出電壓範圍介於5V至100V、符合AEC-Q100標準的全面DC-DC產品矩陣，旨在滿足新能源汽車等市場需求。具體來說，我們的DC-DC集成電路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高性價比**：我們利用自研工藝滿足各種電壓轉換需求，設計出芯片單元尺寸較小的電路。芯片單元尺寸越小，用料越少，每片硅晶圓可生產更多集成電路，因此在相同工藝節點下產品性價比更高。

業 務

- **高性能：**我們根據下游終端設備的具體應用特點，利用我們專有的DC-DC控制技術優化我們的產品，實現高效率。例如，我們的90A DrMOS產品比市場上的同類產品具有更高的電源效率。我們的90A DrMOS產品可將更多的輸入功率轉換為可用的輸出功率，減少熱量，從而提高電源效率。

我們的DC-DC集成電路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i)汽車電子行業，用於智能座艙、自動駕駛系統及車身控制應用；(ii)通訊行業，用於基站、交換機及路由器；(iii)計算與存儲行業，用於個人電腦主板、服務器主板及算力加速卡；(iv)消費電子行業，其用於手機、電視及機頂盒；及(v)工業行業，其用於監控設備、電錶、工業電源及機械人。我們的若干類型DC-DC集成電路被認可為國內首創。具體而言：

- **降壓控制器集成電路：**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推出100V大電流降壓控制器集成電路的公司。當時，中國公司在市場上銷售的大多數競爭降壓控制器集成電路通常支援低於 60V 的輸入直流電壓。這種集成電路可將高達100V的輸入直流電壓轉換為較低且更可用的輸出直流電壓，從而提供穩定的大電流直流電源。
- **DrMOS：**於2022年，我們成功開發出智能功率級模塊，即DrMOS，用於CPU和GPU供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加入一個此前被海外公司壟斷市場的競爭中的國內企業。該模塊將高功率MOSFET和驅動器功能集成於一個緊湊的封裝中，為服務器、交換機和個人電腦中的主芯片提供核心電壓電源。基於我們自研的工藝技術和電路技術，我們的DrMOS具有出色的兼容性，單個集成電路可支持60A輸出電流。相比之下，目前市面上大多數DrMOS產品通常只能通過將多個獨立的MOSFET芯片組合在同一封裝中來支持50A及以上的電流，而非採用單一集成電路實現。據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並無其他主要的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提供任何DrMOS產品。自2021年以來，我們進一步開發車規級DrMOS產品和90A DrMOS產品，增強我們在智能功率級模塊方面的市場競爭力。

AC-DC集成電路

由於大多數電子器件無法直接使用交流電源，AC-DC集成電路將交流電轉換為電子器件所需穩定低壓的直流電。除電壓轉換外，我們的AC-DC集成電路內置保護功能，幫助保護電子器件免受過壓、過流或短路等電路故障的影響，確保可靠及安全運行。我們為中低功率充電器、適配器及工業電源提供全面的AC-DC集成電路解決方

業 務

案。我們的AC-DC集成電路以其高效率及高功率密度而著稱，均透過先進電路拓撲結構的持續開發而實現。因此，我們累積了AC-DC集成電路相關專利和技術實踐，使得我們成為行業內少數能夠提供超高功率密度的產品解決方案的公司。

我們的AC-DC集成電路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高能效：**我們的產品（如SR控制器）相較傳統二極管整流方案可提升能源效率。傳統二極管在電流通過時會產生固定壓降，因此總是以熱量的形式損耗一部分功率。相比之下，SR控制器使用電子開關(MOSFET)，其可控電阻更低，從而降低功耗。
- **高功率密度：**我們在設計集成電路時採用小芯片單元尺寸，簡化外圍電路設計，在小巧體積內有效集成核心功能。憑藉我們在更廣泛拓撲架構上的專利組合，我們的產品實現比同類產品更高的功率密度。這意味著每款集成電路相對於其尺寸可提供更大的電力輸出，同時在不影響產品性能的情況下提供更高的成本效益。

通過產品持續迭代和創新，我們在消費電子行業的快速充電及照明及工業行業的智能計量等不同市場屢創佳績，打造出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部分AC-DC集成電路產品如下。

- **集成FET同步整流器和高頻同步整流器：**我們藉助先進的同步整流產品系列，在中國推出集成FET同步整流器和高頻同步整流器。該等器件使用MOSFET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與傳統的二極管整流相比，MOSFET的導通壓降明顯低於二極管，從而實現高效的功率轉換。
- **波紋去除集成電路：**波紋去除集成電路可消除電流波動（稱為波紋），波紋是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時常見的副產品。通過減少波紋，相關集成電路可消除照明閃爍並提升光質。此外，我們也是首批推出自適應線性波紋抑制集成電路的公司，相關集成電路配備內置感應及控制機制，使其能夠自動檢測交流波紋並做出反應，從而將照明閃爍降至最低。
- **智能電錶調壓集成電路：**智能電錶調壓集成電路專門設計用於自動調節和穩定電子設備及系統供電電壓（尤其是智能電錶應用）。

業 務

- **GaN控制器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快充高頻GaN控制器負責管理電子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快充過程中的電力傳輸。通過採用GaN技術，與傳統硅基產品相比，該等控制器及驅動器能夠以更高的頻率運行並處理更高的電壓，且效率更高。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旨在通過平穩調節電路中功率晶體管的導電狀態為電子設備提供穩定的輸出電壓。該等集成電路的內部控制元件以持續且按比例的方式運作，而非快速開關電源，以維持持續的電壓。無論輸入電壓波動或下游設備所需電流如何變化，這種線性操作模式均可確保輸出電壓維持穩定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受電氣噪聲影響。

我們採用自研高、中、低電壓工藝技術來優化設計線性電源集成電路，以滿足不同的輸入和輸出電壓要求。這種方法使我們的產品具有靜態功耗低、性能高和適用廣的特點，同時還具有出色的性價比。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線性電源集成電路產品，迅速獲得了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具體而言，在保護集成電路方面，通過工藝技術開發和產品設計創新，我們在中國推出兩款集成25A和50A MOSFET的大電流eFuse產品。這些保護集成電路在檢測到短路或電流過大等問題時會降低功率晶體管的導電水平，從而有助於防止電子設備受損。與市場上的競爭產品相比，我們的eFuse集成電路具有更寬的輸出電壓範圍，因此適用於更廣泛的應用。此外，我們的eFuse集成電路可以通過降低導通電阻和閒置時降低功耗提供更高的能源效率，並且安全地支持更嚴苛電子環境所需的更高電流水平。我們的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廣泛應用於(i)計算與存儲領域，如個人電腦，(ii)通訊領域，如基站設備、交換機及服務器主板，及(iii)消費電子領域，如電視。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管理電池的充放電過程，確保電池系統的安全運行。我們的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可提供精準的電壓、溫度及電流感測功能，從而使設備更好地預估剩餘電量，防止充電過量或過熱。此外，我們的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具備創新的一次性可編程(OTP)參數設置功能，使單芯片能夠兼容多種器件。

業 務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需要先進的高壓生產工藝和多方面功率轉換技術，以及對客戶系統的深入了解。因此，電池管理集成電路行業存在相對較高的技術和市場進入壁壘。我們在電池管理集成電路領域提供全面的充電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和移動電源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提供：(i)專為工業電池系統、移動儲能及便攜式電源設計的新一代降壓－升壓充電控制器集成電路；(ii)用於手機的電荷泵充電集成電路；及(iii)用於個人電腦的降壓充電集成電路。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行業，如移動POS機，以及真無線立體聲(TWS)耳機、藍牙音箱、數碼相機、電動玩具及移動電源等消費電子產品。

信號鏈集成電路

信號鏈集成電路是電子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組件，架起了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橋樑。信號鏈集成電路能夠準確捕獲現實世界的模擬信號，如聲音、溫度、壓力或光，並將其轉換為電子設備可以處理、存儲和傳輸的數字數據。通過執行放大、過濾、ADC、DAC及接口協議適配等重要功能，信號鏈集成電路可確保在各類應用中的傳感器、處理器和執行器之間進行無縫通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產品主要包括感測集成電路、接口集成電路、轉換器集成電路、時鐘集成電路、線性集成電路、傳感器集成電路及高速信號集成電路。於2020年，我們推出了支持增強型以太網供電協議(PoE++)的以太網供電產品，使單根以太網電纜能夠同時向設備傳輸數據和更高級別的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出該產品的公司，也是國內少數掌握高串電池模擬前端技術的集成電路公司之一。該技術對於精確測量及監控電子設備中的高壓電池系統、為電池管理系統提供必要數據以確保系統安全高效運行至關重要。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廣泛用於(i)通訊行業，如基站、交換機及路由器；(ii)汽車電子行業，如智能座艙、高級輔助駕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驅系統及車身控制系統；及(iii)工業行業，如儲能系統、伺服系統、工業現場控制器以及工業及服務器電源。

業 務

DC-DC集成電路的產量從2023年的1,905.5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的3,156.5百萬個，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向合作的晶圓廠下達的訂單增加。

於2022年至2024年，AC-DC集成電路的產量保持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快充產品等新產品的推出，導致向晶圓廠外包的生產增加。AC-DC集成電路的產量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802.3百萬個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647.0百萬個，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市場需求及存貨水平，策略性調整向晶圓廠作出的採購訂單。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的產量由2022年的896.9百萬個減少至2023年的481.9百萬個，主要是由於2023年個人電腦(PC)市場不景氣，而PC行業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的主要下游市場，故我們向晶圓廠下達的生產訂單減少。於2024年，線性電源集成電路的產量反彈至1,017.2百萬個，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領域的需求）復甦以及推出新產品，導致外包生產安排增加。

於2022年至2024年，電池管理集成電路的產量維持增長趨勢，主要是受到推出新產品以及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提升的推動，促使我們向晶圓廠下達更多生產訂單。

我們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滿足多個行業和終端客戶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產品說明、應用及其各自的產品特點。

產品	產品說明	應用	產品特點
AC-DC初級側 調節器和同步 整流集成電路	作為原邊和副邊控制組合方案，調制AC輸入電壓，用於控制電源實現恆壓或恆流的輸出，並集成各種保護功能。	• 消費電子：手機充電器 • 工業：工業電力系統 • 通訊：網絡適配器	• 效率高 • 功率密度高 • 待機功耗低 • 完備保護 • 極好EMI • 簡潔外圍電路

業 務

產品	產品說明	應用	產品特點
降壓轉換器 集成電路	主要用於將高輸入電壓轉換為較低的輸出電壓，適用於對電源轉換效率較為敏感的場景。	• 通訊：基站及開關 • 汽車電子：汽車座艙及三電系統 • 計算與存儲：個人電腦及服務器 • 工業：電錶、電力自動化、工業控制系統、安防系統及白色家電 • 消費電子：手機及家用電器	• 功率密度高 • 電磁干擾低 • 靜態功耗低 • 效率高 • 快速負載跳變動態反應 • 簡單易用
多相控制器和 DrMOS	通過多相控制器和智能功率級模塊的組合使用，將多個降壓轉換器的輸出並聯使用，從而輸出數百安培到數千安培的電流，適用於超大功率供電應用。	• 通訊：基站設備及交換機 • 汽車電子：汽車智能駕駛系統 • 計算與存儲：服務器主板、計算卡主板及個人電腦	• 輸入輸出範圍寬 • 功率密度高 • 轉換效率高 • 電流精度高 • 溫度採樣
升壓和升降壓 轉換器集成 電路	在輸入電壓相對輸出電壓更高、更低以及接近等不同條件下，均可提供穩定的輸出電壓，適用於電池供電、Type-C 電源供電、超級電容供電等場景。	• 通訊：光模塊 • 工業：無人機系統及汽車座艙 • 消費電子：手機及手持設備	• 輸入輸出範圍寬 • 靜態功耗低 • 效率高 • 功率密度高

業 務

產品	產品說明	應用	產品特點
車規級高低邊、eFuse等功率分配和保護集成電路	通過智能配電和多重硬件保護，為新能源汽車的域控制器、ADAS傳感器、車身電子等場景提供符合AEC-Q100標準的可靠功率分配與安全冗餘。	汽車電子：汽車車身域控制器、車身控制模塊和汽車電機模塊	- 符合車規級認證 - 寬電壓輸入範圍 - 高電流輸出能力 - 多種保護機制 - 低導通電阻 - 集成診斷和保護功能 - 支持PWM調速和多種控制模式 - 高可靠性
車規級電機驅動和H橋集成電路	通過橋拓撲結構實現直流電機正反轉、PWM調速及制動控制，並集成過流／過溫保護、低功耗模式及故障診斷功能，符合AEC-Q100車規級認證，廣泛應用於車身控制模塊（如雨刮、門鎖）、轉向泵、換檔系統等場景，保障車輛動力系統的安全性與可靠性。	汽車電子：汽車車身域控制器、汽車照明系統及汽車三電系統	- 符合車規級認證 - 高電流驅動 - 寬電壓適應 - 多重保護 - 高效率 - 集成電流檢測和診斷 - 智能控制（PWM、串行外設接口(SPI)）

業 務

產品	產品說明	應用	產品特點
電源配電和保護 開關集成電路	主要作用為對外部輸入直流電壓等進行配電與管理，通過使功率器件工作於線性狀態，實時調節輸出電壓或電流狀態，提供各種保護功能，以保障電子產品的穩定、高效運行。	• 通訊：基站及開關設備 • 計算與存儲：個人電腦及服務器主板 • 消費電子：電視、手機及充電器 • 工業：智能電網	• 支持較大範圍母線電壓 • 支持電壓超過100V • 單芯片電流可達50A • 可調或固定上下電速度控制 • 多重保護 • 低靜態功耗 • 高適用性
LDO集成電路	用於將更高的輸入電壓轉換為穩定的輸出電壓，同時保持較小的輸入－輸出電壓差和低噪聲特性。	• 通訊：基站及開關設備 • 計算與存儲：服務器主板、個人電腦及固態硬盤 • 消費電子：手機 • 工業：工業控制系統	• 低噪聲 • 高電源抑制比 • 高輸出電壓精度 • 完備的保護 • 簡單應用
PoE集成電路	通過以太網線在傳輸數據的同時傳輸電力，主要用於簡化網絡器件的供電與佈線。	• 通訊：開關設備及網絡終端 • 工業：監控設備 • 消費電子：家庭監控及家庭網絡設備	• 支持較大範圍母線電壓 • 高兼容性 • 低損耗 • 強抗干擾能力 • 智能化和高集成度

業 務			
產品	產品說明	應用	產品特點
電池管理模擬 前端和保護 集成電路	通過高精度實時監測電池電壓、電流及溫度，集成或通過軟件形成多重硬件保護機制（如過充／過放／過流／短路／溫度保護），確保鋰電池組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等場景下的安全運行與壽命優化。	• 汽車電子：汽車電池系統 • 工業：電動工具和電動自行車 • 消費電子：手機	• 高電壓餘量 • 電池串數可達20串以上 • 高精度檢測 • 低靜態損耗 • 集成各種冗餘保護 • 高集成度 • 低系統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訊	671,993	46.4	453,172	34.9	428,781	25.5	298,668	22.6	555,449	26.3
消費電子.....	391,786	27.1	494,129	38.1	656,066	39.1	535,224	40.5	801,329	37.9
工業	192,574	13.3	187,369	14.5	250,686	14.9	227,984	17.2	336,142	15.9
計算與存儲.....	167,303	11.6	133,135	10.3	251,108	15.0	200,437	15.2	283,628	13.4
汽車電子.....	23,866	1.6	28,661	2.2	89,860	5.4	57,985	4.4	136,116	6.4
其他 ⁽¹⁾	156	0.0	283	0.0	2,250	0.1	1,631	0.1	360	0.1
總計	<u>1,447,678</u>	<u>100.0</u>	<u>1,296,749</u>	<u>100.0</u>	<u>1,678,751</u>	<u>100.0</u>	<u>1,321,929</u>	<u>100.0</u>	<u>2,113,024</u>	<u>100.0</u>

附註：

(1) 於2022年及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以及無法分配至特定應用領域的部分檢測服務及其他產品收入。

業 務

研發

在虛擬IDM模式下，我們的核心業務由兩大協同支柱推動，即產品設計與研發和工藝技術研發。

- 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持續關注並了解市場需求，開展可行性研究並通過系統定義制定項目方案，有效將現有或潛在應用需求轉化為研發實施。
- 工藝技術研發：我們重點進行晶圓製造工藝的開發與優化，確保工藝符合我們產品設計的具體要求，從而提高集成電路性能，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020年7月，我們的專利波紋去除電路和LED控制電路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我們的100V高可靠性高性能大電流降壓控制器集成電路、16V 50A車規級智能功率級集成電路以及不對稱半橋反激控制器集成電路，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榮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頒發的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我們於2024年就開關型電源轉換集成電路榮獲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敬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95名僱員組成，其中58.7%的僱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激勵制度，同時開展僱員培訓和團建活動，支持研發人員提高技術水平，增強團隊穩定性。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499.4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此外，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確保產品競爭力，我們還設立了專門的預研團隊，專注於最新技術研究，以支持長期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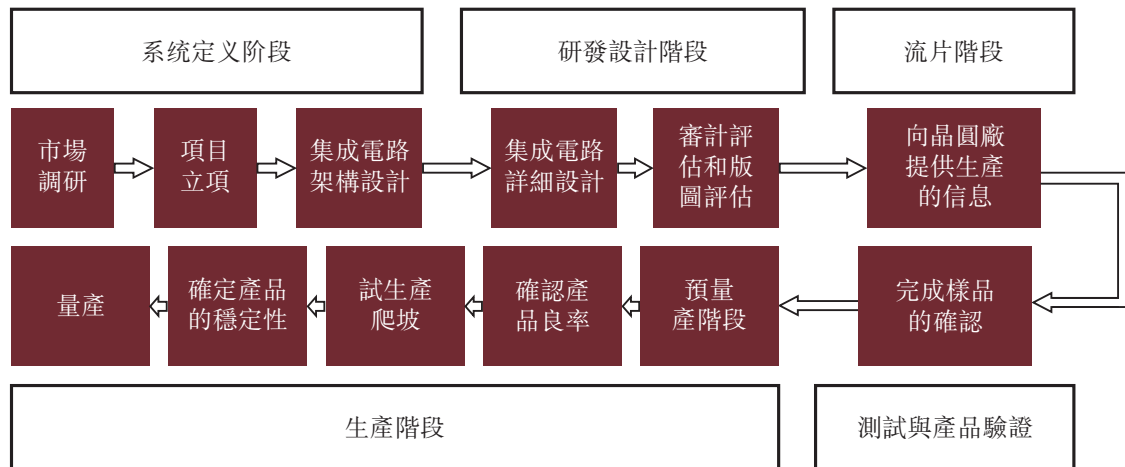
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與研發和工藝技術開發的研發流程如下文所載。

業 務

產品設計與研發

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主要包括系統定義、產品研發和設計、流片、測試與產品驗證及生產。下圖展示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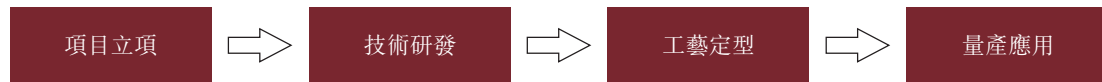


- **系統定義：**我們的應用市場部首先從下游市場收集產品需求，並將其匯編成框架文件。我們會評估開發這些產品的可行性。獲批准後，我們根據下游應用場景擬定開發方案並設計集成電路架構，制定產品規格以進行內部產品評審。
- **產品研發和設計：**產品評審通過後，我們著手進行集成電路與版圖設計。設計完成後，通過仿真確保集成電路設計滿足所有設計要求，並在流片生產前開展設計與版圖評審。這一研發階段是將產品概念轉化為知識產權的關鍵環節。
- **流片：**我們將晶圓生產外包給晶圓廠。我們與晶圓廠聯絡，向其提供必要信息以協助產品樣品的生產。
- **測試與產品驗證：**我們通過一系列測試（包括路測和可靠性測試）對樣品進行驗證，以確保產品符合性能及質量標準。我們使用測試機、分選機等研發設備篩選出合格產品。
- **生產：**一旦樣品滿足必要標準，我們將進入試生產階段，通過良率表現和質量監控確保產品符合量產要求。經確認達標後，我們將轉入量產。

業 務

工藝技術研發

我們的工藝技術研發主要包括項目立項、技術研發、工藝定型和量產應用。下圖展示我們的工藝技術研發流程。



- **項目立項**：工藝研發團隊基於公司集成電路設計實際需求，確定具體的工藝研發項目。項目組將先對項目的目的和價值進行細化與論證，進而從技術可行性上進行評估。評估通過後，將對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資源和經費進行預估。
- **技術研發**：研發階段分為仿真、設計、晶圓加工、測試、分析等多步驟，經評估需改版的工藝器件，將重複上述仿真至分析階段，直至工藝器件符合所有設計要求，之後將進入定型階段。
- **工藝定型**：定型階段需確定最終器件及工藝條件，該階段將先後完成器件級的電學特性及可靠性測試，以及定型器件的基本功能性及可靠性測試，最後完成定型器件的數據整理，並開發器件PDK以供集成電路和版圖設計部門使用。
- **量產應用**：在量產階段，我們將跟進解決量產中與器件和工藝相關問題（如質量、良率等）。在必要時，我們將對器件設計和工藝做必要的調整與修正，最終實現既定的研發目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技術是保持產品競爭力和確保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經過多年的潛心研發，我們在系統定義、集成電路設計和工藝方面積累了一系列技術。

業 務

集成電路設計

憑藉行業經驗，我們已開發出涵蓋全系列模擬產品的設計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出與集成電路設計相關的多種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請參閱「－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部分載列如下：

- *可並聯降壓電路控制和功率實現技術*：此項技術利用自研控制算法實現出色的動態響應及均流能力。通過改善負載響應並確保各相電流平衡，該技術提升了集成電路設計的可擴展性、穩定性及整體產品性能。
- *高集成度大電流降壓變換技術*：此項技術對集成MOSFET的導通電阻和電容進行了優化，通過採用動態死區控制和非線性環路補償等創新技術，實現了高效率 and 快速動態響應。這些集成電路設計方面的進步減少了功率損耗，提升了動態性能，並且為要求嚴苛的下游應用提供了緊湊且可靠的產品解決方案。
- *電池主動均衡控制管理技術*：此項技術可實現高效的雙向能量傳輸，且不受輸入及輸出電壓水平變化的影響。其在平衡電池組內的能量、提升電芯一致性、延長電池壽命及最大化整體系統性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適配器應用中的GaN控制和驅動技術*：此項技術通過高壓驅動及快速響應控制優化效率和功率密度，從而實現更強的產品性能。此外，基於GaN的設計提升了CMRR，在高速開關環境中有效降低噪聲並增強信號穩定性。這些集成電路設計創新不僅減少了功率損耗，還確保了更快速、可靠的運行，最大化整體產品性能。

業 務

工藝平台

在虛擬IDM模式下，我們開發並使用自研工藝，以保持對整個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

我們的BCD平台為標準化及一體化系統，用於重複開發及製造廣泛的集成電路產品。通過結合成熟的製造技術、設計規則和元件庫，該平台為高效、高質量的集成電路設計奠定了可重用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的BCD工藝平台由(i)元件庫、(ii)技術標準及(iii) PDK組成。

- **元件庫**：我們的BCD工藝平台擁有成套的集成電路器件和功能模組，包括雙極型晶體管、互補MOS晶體管、雙擴散MOS晶體管、電阻、電容、OTP和MTP存儲器等嵌入式存儲器及保護模組，以及熔斷器單元。該等模組構成可視化模塊，可按需集成至仿真模型及支出模板內的集成電路設計，以實現所需的產品功能。
- **技術標準**：我們備存一套書面技術標準，為設計和製造過程訂立協議及要求。該文件包括器件庫存、詳細的版圖設計標準、晶圓和器件的可靠性規範、訂明製造過程中關鍵變量允許範圍的工藝功能表，以及過程控制監控要求。這些標準作為工程團隊的權威參考，可確保所有開發活動保持一致性、合規性和產品質量。
- **PDK**：我們的PDK包括整套全面集成的數字數據文件、仿真模型和直接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中使用的軟件實用工具。PDK提供用於仿真和行為分析的器件模型、用於檢查是否符合製造標準的自動化程序、用於將芯片物理佈局與其預期邏輯進行核對的驗證實用工具，以及用於量化固有電氣不規則性影響的提取工具。這些資源嵌入在EDA工作流程中，使工程師能夠有效地測試、驗證和準備每項集成電路設計以進行製造。

業 務

BCD工藝平台的部署涵蓋多個關鍵階段。與無晶圓廠模式不同，虛擬IDM模式首先專注於開發工藝，然後再設計特定的集成電路產品。在這種方法中，我們提前建立並驗證工藝，然後應用該等工藝作為後續集成電路設計的基礎。相比之下，無晶圓廠公司通常直接進行集成電路設計，依賴晶圓廠提供的標準PDK。

- **工藝平台開發：**我們首先根據特定產品需求開發工藝並制定工藝功能表及PDK，然後進行集成電路設計。於工藝平台開發過程中，我們設計整體製造流程並定義集成電路的工藝。我們使用仿真工具對設備性能進行建模，以便在投入生產之前預測及優化結果。我們審閱仿真結果和來自晶圓廠試生產的實證數據，為最終產品設定可靠性標準。晶圓廠隨後將我們的工藝框架轉化為詳細的製造步驟和操作環境，據此進行生產並收集關鍵性能數據。通過對數據和仿真結果的分析，我們最終確定工藝環境和器件結構，建立版圖設計規則及編製工藝功能表及PDK，為後續的集成電路設計和製造提供支持。
- **產品設計階段：**我們在開發定制化PDK後進行集成電路設計。我們使用自有的PDK，同時考慮到平台開發過程中建立的工藝變化及生產窗口，其設定關鍵工藝參數的可接受範圍，以確保器件性能一致且可靠。我們調整集成電路及版圖設計，以確保其在該界定的生產條件範圍內可靠運行。此外，我們制定詳細的檢測方法，收集工藝數據，在進行批量生產之前密切跟蹤設備性能和可靠性等關鍵指標。
- **生產階段：**我們為晶圓廠提供工藝功能表，其中定義了所有關鍵製造變量（如溫度和壓力）的允許範圍。工藝功能表也概述了線上品質保證的過程控制監控要求，以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持續測量和維持關鍵參數。

在與晶圓廠的整個合作過程中，我們保留與我們的器件設計相關的所有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對所有技術信息嚴格保密。晶圓廠僅收取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最基本工藝數據，無權訪問我們的全部專有設計文件。我們亦與晶圓廠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自研工藝可實現持續改進，使生產與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需求保持一致，以實現最佳的產品性能和持續的產品迭代。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與國內領先的晶圓廠合作建立了三大BCD工藝平台，即

- 5至55V中低壓BCD工藝，
- 10至200V高壓BCD工藝，以及
- 10至700V超高壓BCD工藝。

每個平台都經歷了幾代的迭代，最終為我們自主開發的工藝提供了全面的框架，並具有多元化的電壓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獲得了與工藝相關的65項發明專利和13項實用新型專利。下表載列使用我們三個自研BCD工藝平台的產品的收入及銷量明細（不包括使用通用工藝平台的產品的收入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人民幣千元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以千計	人民幣千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5至55V中低壓	665,385	1,751,222	532,036	1,874,595	882,180	2,706,485	704,522	2,173,775	963,414	2,838,849
10至200V高壓	248,664	955,268	227,528	1,074,436	325,789	1,358,677	258,795	1,113,452	393,629	1,607,945
10至700V超高壓	256,738	462,233	235,869	1,130,518	295,748	1,376,233	238,632	1,109,890	315,399	1,267,622

業 務

5至55V中低壓BCD工藝

我們自主研發的5至55V電壓範圍的BCD工藝平台經過四代優化，已達到業內領先水平。下表載列各代工藝平台的詳情：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一代 ..	為涵蓋計算機、通訊、AI等應用中的大電流集成電路而開發。 經我們評估，當時晶圓廠常見的BCD工藝平台基本處於0.35微米節點，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開發需求。我們自主開發的工藝平台成功地滿足了我們的設計要求。	• 定製化工藝平台，專注於工藝優化和器件架構設計，基於0.18微米CMOS工藝平台開發 • 集成核心功率LDMOS器件、模擬CMOS器件、高精度雙極結型晶體管和其他寄生無源器件 • 實現7V至35V的電壓應用範圍 • 該平台採用創新的源極結構設計，適用於核心LDMOS器件，可有效增強穩健性並提供自我保護能力	2014年至 2016年
第二代 ..	為計算機、通訊和AI應用中的全集成大電流集成電路提供了更高的性能。它在第一代的基礎上進行了改進，以支持更高的電流應用集成電路設計，並拓展兼容更高的電壓應用。	• 將器件電壓覆蓋範圍拓寬到7至55V • 採用非自對準器件架構設計，基於場板技術，對核心LDMOS器件進行分階獨立設計與優化 • 減少寄生電容，擴大擊穿／工作電壓範圍，改善導通電阻 • 開發出MTP/OTP可編程器件系列IP，拓展工藝平台的功能多樣性	2018年至 2020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三代 . .	第三代進一步加入汽車電子應用。特別是，在第二代的基礎上進行了改進，以支持超大電流設計，優化工藝模塊條件，提高工藝質量，從而滿足汽車電子標準。 完成汽車電子集成電路產品的國內設計和生產的閉環。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其應用領域中，該平台的最高電流集成電路性能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 在第二代產品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工藝條件，以提高產品良率 - 開發高性能齊納二極管和肖特基二極管，拓寬工藝平台功能覆蓋範圍	2020年至2021年
第四代 . .	該平台在第三代平台基礎上改進，以進一步增加大電流集成電路的電流承載能力，滿足超高電流應用場景的需求。	- 將電壓範圍7V至24V納入90納米12英寸平台，並將低壓應用拓展至5V - 提升產品性能，例如更低的電阻、更小的寄生參數以及更寬的電壓安全工作區 - 優化工藝模塊並提高生產質量，以通過車規級驗證	2022年至2024年

我們利用此平台的優勢，開發了完全集成的中低壓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我們的重點放在DC-DC集成電路和大電流產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成功量產了多種類型的產品，包括國內首款60A DrMOS、90A DrMOS和多款大電流POL器件，應用於服務器、AI、通信等領域，滿足了低壓大電流CPU、GPU的供電場景。

業 務

10至200V高壓BCD工藝

經過三代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高壓BCD工藝平台主要側重於高壓和高可靠性集成電路的開發。與主要的晶圓廠相比，我們的高壓BCD工藝在器件BV方面表現出色，特別是在200V高壓應用中優勢明顯。下表載列各代工藝平台的詳細信息。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一代 ..	為電池管理、服務器、通訊、工業和新能源領域的高壓集成電路產品而開發。 當時，我們發現，國內高壓工藝平台均不支持通信等級標準。我們自主研發的平台滿足了這些設計需求，實現了國內設計和生產的閉環。 通過該工藝，我們實現了高壓集成電路量產。	- 基於0.18微米CMOS工藝，以高性能邏輯LDMOS為目標開發出高壓BCD工藝的客制化平台 - 應用電壓範圍為10V至100V	2017年至2018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二代 . .	該平台將應用範圍拓展到更高電壓並提升電池管理的可靠性、服務器、通訊、工業、新能源等應用領域。 我們發現，當時國內尚無支持具有新能源集成電路產品全電壓範圍需求的高壓工藝平台。我們自主研發的工藝平台滿足了這些設計要求。	• 優化器件結構設計和單步離子注入工藝，拓展邏輯LDMOS電壓覆蓋範圍 • 通過引入場板技術降低表面場效應 • 使得已有核心高壓功率LDMOS器件BV顯著提升 • 創新特殊菱形源結構設計，使核心器件的安全工作區大幅提升、二次擊穿電流耐受能力提升一個量級 • 在不增加掩膜層次的前提下，通過工藝層次的組合實現100V開關應用的開關型LDMOS器件，拓展工藝平台的功能多樣性	2020年至 2022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三代 ..	該平台從第二代改進而來，以增強產品在電池管理、服務器、通訊、工業及新能源領域的應用。	• 擴展功率MOS的性能 • 支持涵蓋10V至200V的寬電壓範圍的器件，適用於消費級、工業級和車規級產品應用	自2023年起，目前仍在開發之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該工藝平台成功量產了熱插拔保護集成電路、以太網供電集成電路和橋驅動集成電路等多種集成電路，廣泛應用於通訊和工業等領域。

10至700V超高壓BCD工藝

我們自主研發的超高壓BCD工藝專為AC-DC產品開發而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數代優化，我們的超高壓BCD工藝已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下表載列每一代工藝平台的詳情：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一代 ..	該平台主要面向智能家居集成電路產品。	• 基於0.8微米6英寸晶圓工藝節點開發 • 引入襯底終端技術緩解曲率效應，提升高壓功率LDMOS器件的BV、改善均勻性 • 與傳統的同類產品相比，該技術大大縮小了高壓功率LDMOS器件的面積	2017年至2018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 採用場板技術，使核心高壓功率LDMOS的比導通電阻顯著降低，功率優值大幅提升 - 減少現有高壓集成工藝的掩膜層次，實現了大幅成本優化	
第二代 . .	該平台面向智能家居、家電和新能源集成電路產品。它進一步改善了關鍵器件的性能，提高了晶圓生產效率。	- 基於0.35微米8英寸晶圓工藝節點開發 - 進一步減少掩膜層次，工藝成本再次降低 - 在優化工藝成本的前提下，採用創新的可動離子電場屏蔽技術，使得核心高壓功率LDMOS器件性能及HTRB可靠性得到明顯提升 - 通過核心功率LDMOS器件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解決照明應用中故障率高的問題	2018年至 2019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三代 . .	基於12英寸晶圓工藝節點開發，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家電和新能源集成電路產品。通過優化器件結構，進一步提升了關鍵器件的性能。	- 在前兩代工藝的基礎上，結合產品應用場景與器件性能優勢，針對性地優化、發展出第三代12英寸客制化高壓工藝平台 - 整體工藝控制能力、良率得到提高 - 優化後端工藝製程進一步提升了集成電路集成度、降低工藝成本 - 高壓JFET器件的靜電防護能力和抗浪涌性能實現大幅提升，核心功率LDMOS比導通電阻進一步降低	2021年至2022年

業 務			
代數	說明	技術特點	研發時間
第四代 . .	該平台在第三代基礎上改進，面向智能家居系統、家用電器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集成電路產品而設計。	• 採用0.35微米前道工藝(FEOL)及0.18微米後道工藝(BEOL)技術節點	自2024年起，目前仍在開發中
	能夠大幅提升我們產品系列的成本競爭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兼具更強性能與超凡價值的產品。	• 實現邏輯組件尺寸的顯著減小，同時顯著提升關鍵組件的性能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通過該工藝平台成功量產多款產品，例如應用於高頻GaN領域的ACF控制器、100V DC-DC控制器及100V半橋驅動器。

核心技術優勢之間的協同效應

設計與工藝能力協同

在集成電路設計階段，我們優先確保設計與工藝平台的實際能力相契合。這種契合能保證設計方案與製造工藝無縫兼容，從而實現從設計到量產的高效過渡。通過動態對標機制，持續使設計要求與生產能力相匹配，我們降低了工藝限制影響設計成果的風險，顯著提高了產品開發效率。

工藝反饋驅動設計創新

我們在設計和生產之間建立了雙向反饋機制，從而能夠持續優化集成電路的性能。該機制並非僅關注初始設計的生產兼容性，也利用實時生產數據（如工藝參數、良品率等關鍵指標），在生產過程中及生產完成後發現工藝的改進機會。同時，我們確保工藝平台保持靈活性和先進性，能夠支持設計更新。

綜上，雙向反饋機制促使形成一個相互促進的循環，即設計受益於對工藝能力的深度理解，而設計和製造的互動又推動了工藝技術的持續改良。

業 務

我們的關鍵技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鍵技術，所有這些技術均由我們獨立開發。

序號	技術名稱	應用	核心技術優勢
1	適配器應用中的GaN控制和驅動技術	工業、消費電子	- 實現適配器效率的最優化 - 保證副邊同步整流MOSFET的高壓驅動和快速響應 - 有效提高GaN控制的CMRR
2	高可靠性電源應用中的MOSFET的驅動技術	汽車電子、工業、消費電子	- 通過電路優化設計保證了多路的高度一致 - 易實現並聯或同步 - 通過電路創新克服了內置二極管的反向恢復問題
3	高精度電池監控和管理技術	工業	- ADC件實現了低溫漂 - 在整個溫度範圍內保持極好的精度 - 採取特有的多單元通信結構，易實現多單元級聯使用
4	PoE技術	通訊、工業	- 優良的協議兼容性 - 自研BCD工藝保證單集成電路實現高耐壓和數模混合控制

業 務

序號	技術名稱	應用	核心技術優勢
5	寬輸入電壓降壓控制技術	通訊、工業、消費電子	- 適用於寬輸入工作電壓範圍的降壓控制器 - 結合自研BCD工藝和驅動技術 - 通過控制電路創新，主要指標具備先進性
6	可並聯降壓電路控制和功率實現技術	通訊、計算和存儲、工業、消費電子	- 開發自研控制算法，具有優秀的動態響應和均流能力 - 可兼容業界主流多相控制器
7	高集成度大電流降壓變換技術	通訊、計算和存儲、工業、消費電子	- 優化集成MOS的導通電阻和電容 - 在設計上通過動態死區控制，非線性環路補償技術等創新技術，達到高集成度與高效率
8	系統電源限流和保護控制技術	全應用領域	- 通過優化設計驅動電路和高精度檢測電路，保證寬輸入電壓範圍和精確監控 - 通過系統級的狀態機邏輯管理，確保電路對每種系統狀況的正確響應
9	整流和理想二極管控制技術	全應用領域	- 反向截止電流極小 - 採用了多級電荷泵驅動等技術，確保電路寬輸入電壓範圍工作和在惡劣應用條件下快速響應

業 務

序號	技術名稱	應用	核心技術優勢
10	DC-DC控制技術	全應用領域	開發自研控制技術，可保證新產品根據系統需求和具體產品規格需求靈活選用合適的控制算法
11	隔離DC-DC電源技術	工業、消費電子	- 開發出在不同隔離拓撲下的優化的控制算法，外圍電路簡單，易使用 - 具備完備的保護功能，適用於300W以內的板上隔離電源應用
12	電池主動均衡控制管理技術	汽車電子、工業、消費電子	- 可使電路不受輸入和輸出電壓相互間高低的影響 - 高效地雙向傳輸能量 - 可用於電池組的能量均衡管理，控制和改善電池之間的一致性
13	BCD半導體工藝技術	全應用領域	基於本技術開發的BCD工藝平台，可根據公司的新產品具體需求，定向優化器件，從而確保產品性能的優勢
14	高功率因數、高可靠性無外部供電電容內部補償恆流LED驅動器技術	工業、消費電子	- 對各種主流拓撲架構分別優化控制，對外部電路做到了極簡 - 集成各種保護，確保了產品在各種惡劣應用場景下可靠工作

業 務

序號	技術名稱	應用	核心技術優勢
15	支持調光應用的工頻LED 電流波紋去除技術	消費電子	- 通過檢測輸入及輸出負載變化，實現快速響應前級輸入電流變化，確保極低的電流波紋 - 在保證優異性能的同時大幅度精簡外部元器件數量，同時大幅度擴展應用範圍
16	高性能時鐘分發技術	工業、消費電子	- 兼容多種輸出電平模式，支持高頻時鐘分發 - 支持較寬的共模範圍和信號幅度 - 具有低附加抖動、高PSRR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關鍵技術大致與行業內常用的技術一致。

研發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研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第三方開展研發項目合作。我們主要與知名學術機構及其他集成電路企業就產品與技術創新展開研發合作。我們的研發合作不涉及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任何核心技術，亦非開發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的基礎。

我們通常就特定項目與企業及學術機構訂立合作研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一般為半年至五年。

開發進度：相關產品或技術的研發階段出現任何延誤或預計會出現延誤的情況，各方應及時通知對方。

知識產權：或者雙方共享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者我方擁有優先申請所有權的權利。

業 務

保密： 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應僅用於根據協議約定的合作目的，且一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後終止，或由一方在另一方違約時終止。

採購

虛擬IDM業務模式下，我們專注於產品研發和銷售，而將全部晶圓生產、集成電路封裝和大部分測試外包給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i)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圓廠生產的晶圓；及(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在採購過程中，我們首先根據實際銷售數據、預期訂單和生產週期制定生產計劃。晶圓廠根據該計劃的指引開展晶圓製造。生產完成後，大部分晶圓被送往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根據訂單要求進行封裝和進一步測試，最終成為成品。小部分通過檢測的晶圓則直接銷售予客戶。

在整個生產和測試過程中，我們與領先的晶圓廠和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緊密合作。這種合作確保了我們自研工藝的無縫實施，並且全程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還與晶圓廠合作開發自研工藝平台，並根據我們的設計需求不斷優化，以提高產品製造水平。我們非常重視向擁有先進技術、良好信譽和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服務，因為我們相信產品和生產服務的質量會深刻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而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晶圓和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潛在價格波動可能受全球和國內產能、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和宏觀經濟形勢等因素的影響。雖然由於這些不可控因素，我們在某些採購中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我們的採購和供應能力仍保持穩定。針對潛在的價格上漲，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調整庫存水平，以及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來減輕相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的篩選和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和(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且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涵蓋了供應商選擇、管理、評估和改進等關鍵環節。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能或服務能力、行業聲譽、財務表現及成本。我們還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重點關注技術能力、產品及服務質量、交貨時間及成本等標準。獲得批准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我們生產管理部門保存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不合規或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將引發立即重新評估，可能導致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一至三年。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向晶圓廠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工藝要求及其他產品需求，晶圓廠合作夥伴按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我們向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晶圓產品、技術規格及其他原材料，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按我們的要求進行封裝及測試服務。
付款和信貸期：	我們按照採購訂單或協議中規定的條款付款。 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付款或於訂單確認後三天內預付50%至80%，餘款於交付前支付。
訂單取消政策：	我們可於供應商開始履行其義務前的指定期間內取消訂單，否則一旦經供應商確認，我們一般不可取消訂單。

業 務

質量保證： 供應商須交付符合我們指定質量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產品退貨： 若因供應商過錯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質量要求或規格，我們有權拒絕接收、更換或退回相關產品。

產品責任： 我們向供應商賠償因與我們提供的產品設計、技術規格或材料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產生的損失。供應商就因其過錯導致的直接損失承擔的責任上限乃參考相關訂單的價值而設定。

物流： 供應商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違約責任： 倘延遲付款，供應商可能暫停產品交付，而我們須就未支付金額按指定利率支付延遲付款的賠償。

供應商須對我們因其違約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但其賠償責任總額一般參照相關訂單的價值設定上限。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約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發生重大違約行為的情形。

此外，為確保供應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更好地保障合作晶圓廠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產能。我們於2021年底及2022年初與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以應對當時高漲的客戶需求。於2023年底前，我們重新磋商或取消了大部分此類協議，並轉為按需求進行採購。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一般為兩至三年。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有義務向晶圓廠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支付保證金，並承諾最低採購量以預留產能。

業 務

供應商應預留約定數量的產能，以滿足我方的最低採購量要求。

保證金退還： 若我們在指定期間內完成約定的最低採購量，供應商須在協議期限內按一定比例返還保證金。

責任： 若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我們須支付違約金以彌補實際採購量與最低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或者，供應商可從我們的保證金中扣除該等費用。

另一方面，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其有義務就差額向我們作出賠償。

實踐中，若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協商訂立補充協議，調整相關採購安排。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被供應商要求支付違約金的情形。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約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發生重大違約行為的情形。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53.5百萬元、人民幣911.3百萬元、人民幣1,0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6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4.8%、69.4%、69.0%及65.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人民幣491.0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4.3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3.3%、37.4%、34.4%及34.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667,341.0	43.3	預付20%/30天	2018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222,361.0	14.4	30至60天	2014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晶圓	117,643.0	7.6	預付50%或80%款項，剩餘款項應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2014年
供應商D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75,539.9	4.9	30天	2014年
供應商E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70,607.2	4.6	30天	2015年
總計			<u><u>1,153,492.1</u></u>	<u><u>74.8</u></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491,021.8	37.4	預付20%/30天	2018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153,833.6	11.7	30至60天	2014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晶圓	120,264.0	9.2	預付50%或80%款項，剩餘款項在產品交付前支付	2014年
供應商F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及封裝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	封裝及測試	82,064.2	6.2	30天	2019年
供應商E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64,114.2	4.9	30天	2015年
總計			<u>911,297.8</u>	<u>69.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購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525,055.2	34.4	預付20%/30天	2018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304,878.6	20.0	30至60天	2014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晶圓	99,528.7	6.5	預付50%或80%款項，剩餘款項應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2014年
供應商G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甘肅	封裝及測試	62,100.2	4.1	30天	2014年
供應商E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60,947.8	4.0	30天	2015年
總計			<u><u>1,052,510.4</u></u>	<u><u>69.0</u></u>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購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供應商A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晶圓	654,280.0	34.2	預付20%/30天	2018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378,816.2	19.8	30至60天	2014年
供應商C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晶圓	76,509.7	4.0	預付50%或80%款項，剩餘款項應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2014年
供應商G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甘肅	封裝及測試	75,757	4.0	30天	2014年
供應商E	一家從事半導體組裝和測試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	封裝及測試	69,282	3.6	30天	2015年
總計			<u><u>1,254,644.8</u></u>	<u><u>65.5</u></u>		

業 務

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領先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C採購晶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9%、46.6%、40.9%及38.2%。由於我們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C採購大部分由晶圓廠製造的晶圓，若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改變，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生產依賴少數供應商」。

我們分別從2018年及2014年開始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合作，並通過長期協議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建立起穩定的關係。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已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發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依賴少量晶圓廠合作夥伴，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和集中管理生產需求，這符合行業慣例。為確保其產品有足夠的產能，我們通過長期協議與領先的晶圓廠及封測供應商保持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與多家晶圓廠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向該等其他晶圓廠採購的商業條款與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採購的條款相若。我們了解存在具備技術能力的替代供應商，能夠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以相若的價格及規格生產目前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C供應的產品。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長期穩定，且供應商集中風險可控。

業 務

銷售、營銷及經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主要依靠專業經銷商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較小範圍內向客戶直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										
經銷	1,319,857	91.2	1,181,108	91.1	1,480,811	88.2	1,151,726	87.1	1,805,911	85.5
直銷	88,163	6.1	115,358	8.9	187,242	11.2	158,181	12.0	296,269	14.0
服務										
提供研發服務....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584	0.5
其他 ⁽¹⁾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我們的經銷渠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銷售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利用經銷商的渠道資源和服務專長，提高產品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面。這使我們能夠將更多資源用於研發，從而保持產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乃屬行業慣例。

盡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經銷商是我們的客戶，其在與下游客戶交易時並非代表我們行事。部分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經銷商，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控制權。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09家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經銷商.....	85	97	113	106
新增經銷商.....	20	21	12	7
終止現有經銷商.....	8	5	19 ⁽¹⁾	4
年末經銷商.....	97	113	106	109

附註：

- (1) 2024年終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進行了戰略調整，主動逐步淘汰活躍度較低或兼容性較差的經銷商，以優化經銷商管理；及(ii)我們採取舉措，將部分關鍵客戶從經銷模式轉變為直銷模式，旨在加強客戶合作關係及提升服務效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委聘20家、21家、12家及7家新經銷商，以擴大經銷網絡，提升市場覆蓋。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與8家、5家、19家及4家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原因是我們基於對經銷商銷售業績及其與我們目標行業業務兼容性的評估，主動優化經銷網絡。

與經銷商的主要合同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各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 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付款和信貸期： 我們通常給予經銷商30至60天的信貸期，或要求經銷商在我們發貨前全額預付貨款。

指定經銷區域： 在經銷協議中，我們會明確指定經銷商負責的經銷區域。

業 務

- 銷售和業績目標：** 我們並無為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
- 銷售返利：** 我們不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
-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內部定價政策，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建議價格範圍。
- 物流：** 我們通常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經銷商或其指定地點相關的費用及風險。
- 產品退貨：** 除我們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向我們退貨。
- 終止：** 我們通常有權與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經銷商的篩選和管理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篩選經銷商，包括其渠道資源、往績記錄、銷售經驗、財務表現以及聲譽。我們還會定期評估經銷商的業績。作為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採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經銷商必須向我們註冊賬戶，並使用該系統完成諸如發送樣品請求、處理訂單和跟蹤我們的發貨等事宜。通過CRM系統，我們可以對經銷商的銷售業績進行系統、高效的審查，同時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措施、政策和經銷協議。

我們的經銷商採用買斷模式經營。一般來說，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除非是由於我們的過失造成產品質量問題。我們要求經銷商按月向我們報告其銷售數據及庫存水平。通過我們的CRM系統，我們能夠核對經銷商的出貨數據、經銷商的庫存水平及經銷商的銷售數據，以計算各經銷商的理論庫存水平。倘經銷商呈報的存貨超過理論計算水平的兩倍，則CRM系統將觸發警報以供我們進一步審查。我們還會定期派遣員工按季度實地抽檢經銷商的庫存水平，從而將渠道堵塞風險降至最低。

業 務

我們還根據以下措施對經銷渠道進行精心管理，以降低蠶食風險：

- (i). 我們向經銷商指定特定地理區域，以便降低不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程度。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經銷協議通常會規定指定地理區域，並通常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地理區域外銷售產品。
- (ii). 我們對經銷商進行多維度評估，考慮他們在不同行業的業務兼容性和產品線適用性。根據評估結果，我們量身定製經銷戰略，針對不同行業的不同終端客戶，發揮各經銷商的優勢，通過有效的資源分配和協調，降低蠶食風險。
- (iii). 我們要求經銷商在CRM系統中記錄他們的終端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系統會自動防止他們登記重複的客戶。通過該系統，我們可以監控經銷商的銷售覆蓋範圍，確保終端客戶沒有重疊，從而通過保持對經銷網絡銷售範圍的清晰可見，將蠶食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通過經銷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181.1百萬元、人民幣1,4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91.2%、91.1%、88.2%及8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通過經銷權向海外終端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4.2%、13.6%、13.1%及10.3%。

我們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小部分產品直接銷售給下單金額較大或在業內享有盛譽的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消費電子製造商、通信製造商、工業公司、汽車電子公司及計算與存儲公司。採用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直接了解和響應客戶的要求，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從而更好地加強客戶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的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直銷客戶簽訂的直銷協議期限通常超過兩年。
- 付款和信貸期：**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在客戶收貨之日起五天內開立發票。我們一般向直銷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按雙方約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訂單取消政策：**客戶可在指定產品交付日期前的指定期間內取消訂單。
- 質量保證：**我們須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標準的產品。我們一般向直銷客戶提供兩至三年的質保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產品經直銷客戶確認收貨後，相關風險轉移至直銷客戶。
- 產品退貨：**除產品質量問題等少數原因外，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向我們退貨。
- 產品責任：**我們向客戶彌償因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違約責任：**倘產品交付延遲，我們須按訂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承擔延遲賠償責任。此外，我們須對直銷客戶由於該延遲而蒙受的所有損失負責。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發生重大違約行為的情形。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直銷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6.1%、8.9%、11.2%及14.0%。

積壓訂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積壓訂單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600,603	226,714	616,950	783,701	916,543
信號鏈集成電路	5,955	3,579	16,431	32,679	67,295

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收集、記錄和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及時響應客戶在產品問題、訂單處理、產品運輸及樣品請求等方面的諮詢。售後階段，我們與客戶保持主動溝通，以發現並迅速解決任何問題，提升整體滿意度。此外，我們為客戶的下游產品應用提供技術支持，進一步滿足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其中涵蓋原材料（主要是晶圓）的購買價、封裝及測試服務的價格、研發費用及運營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因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及(ii)考慮市場狀況及產品競爭力的預期利潤率。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定期監控產品售價，並根據市場情況在必要時進行調整。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業 務

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門專注於提升客戶參與度、增強產品知名度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市場部門共有253名員工。我們通過提供宣傳材料、新產品信息及促銷計劃，積極與經銷商合作開展營銷活動。在執行營銷策略時，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的渠道資源觸達不同行業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的營銷舉措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日常客戶拓展，以及各類促銷活動，包括參與貿易展會、技術演示及其他線上線下活動。通過上述努力，我們與廣泛的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以提升品牌影響力。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主要是由於主要下游行業（如消費電子及汽車）的季節性及週期性增長模式。例如，在假期及購物活動的推動下，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通常在下半年達到頂峰。因此，我們消費電子行業的下游客戶通常在此期間下更大訂單，以確保有充足的庫存。同樣地，在汽車領域，汽車製造商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產量，以達成年終的銷售目標，並配合新車型的推出時間表。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全年波動，中期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全年表現。儘管如此，我們的總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而我們於全年履行客戶訂單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我們相信終端垂直市場的季節性因素並未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71.2百萬元、人民幣602.5百萬元、人民幣683.2百萬元及人民幣8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3%、46.5%、40.7%及4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44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3.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1.6%、30.7%、26.4%及3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銷售產生 的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602,099.5	41.6	60天	2020年
客戶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6,502.8	3.2	30天	2017年
客戶C.....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5,305.6	3.1	交付當月支付	2017年
客戶D.....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深圳子公司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38,680.2	2.7	30天	2020年
客戶E.....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38,606.4	2.7	30天／交付前支付	2016年
總計				<u>771,194.5</u>	<u>53.3</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銷售產生 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397,613.2	30.7	60天	2020年
客戶E.....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70,252.4	5.4	30天／交付前支付	2016年
客戶C.....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52,156.9	4.0	交付當月支付	2017年
客戶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8,194.9	3.7	30天	2017年
客戶F.....	一家從事電源解決方案設計、提供技術支持及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34,271.3	2.6	交付前全額支付	2016年
總計				<u>602,488.7</u>	<u>46.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銷售產生 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43,772.0	26.4	60天	2020年
客戶E.....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78,078.7	4.7	30天／交付前支付	2016年
客戶F.....	一家從事電源解決方案設計、提供技術支持及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58,577.3	3.5	交付前全額支付	2016年
客戶C.....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55,169.6	3.3	交付當月支付	2017年
客戶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7,592.7	2.8	30天	2017年
總計				<u>683,190.2</u>	<u>40.7</u>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	背景	客戶類型	銷售予客戶的 產品	銷售產生 的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643,509	30.5%	60天	2020年
客戶C.....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73,690	3.5%	交付當月支付	2017年
客戶E.....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元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56,410	2.7%	30天／交付前支付	2017年
客戶H.....	一家從事提供綜合信息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直銷客戶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5,483	2.2%	發貨後60天	2020年
客戶B.....	一家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	經銷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	44,725	2.1%	30天	2017年
總計				863,817	4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五大客戶，他們均為經銷商。若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因任何理由減少向我們訂購，我們的業務或會出現波動及收入大幅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中有相當一部分來源於少數客戶，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4至7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已與該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糾紛，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近期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為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主要向客戶C銷售產品用於經銷，並於2022年向該實體採購MOS材料，用於研發及測試目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4.0%、3.3%及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C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00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零、零及零。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公司的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屬常見。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公平基準進行。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般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的條款相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供應商中並無任何一方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自研技術、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823項授權專利，包括566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89項著作權、98個註冊商標和6個域名。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核心技術能力重大知識產權組合，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與第三方之間存在若干項專利申請共有或共享安排。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和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存在威脅或待決的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始終如一地為終端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從研發、設計到生產的各個環節均得到嚴格控制。我們已獲得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6262 ASIL-D功能安全認證及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就汽車電子領域建立AEC-Q100可靠性測試和認證標準體系。我們的產品質量有效地滿足了下游各行業客戶的需求，逐步建立起優質的品牌聲譽。

集成電路設計質量控制

一方面，我們在每個開發階段都納入了多職能團隊審查和設計質量團隊評估，以確保準確識別和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我們實施質量反饋機制。通過該反饋機制，我們能夠逐步完善設計規則，積累寶貴經驗，提高開發成功率，降低研發成本，減少設計質量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工藝質量控制

我們在虛擬IDM模式下運營，將生產外包給外部的晶圓廠和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建立了一支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所有生產階段，包括晶圓製造和封裝及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擁有多年行業領先企業工作經驗，能夠從多個維度進行有效管理。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與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進行日常溝通，並每週召開會議。我們實施各種質量管理措施，如每週對生產線進行抽查、每月對生產報告進行審查、每季度進行業務總結以及每年進行質量審核。這些措施確保我們保持較低的產品不良率，並達到下游客戶要求的高可靠性標準。

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分析團隊還能從物理層面找出集成電路故障的根本原因，從而大大縮短故障分析所需時間。此能力可以及早發現潛在問題，防止其升級為更大的問題。我們已建立內部可靠性實驗室，對車規級電子集成電路等高標準產品進行自主測試和管理。此外，我們於2024年購置了一條配有若干設備的車規級集成電路測試線，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嚴苛的車規級集成電路可靠性認證要求。

業 務

對調整事項的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多功能交叉審查團隊機制，以應對從設計到銷售各個環節的變更，確保所有變更均經過全面評估和徹底驗證。此外，我們還利用智能ERP系統對變更前後的材料進行嚴格控制。

客戶服務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銷售和技術支持團隊網絡，並配備了經驗豐富的客戶質量工程團隊和產品質量分析團隊。這些團隊在售前、售中和售後等各個階段為客戶提供便捷、實時和專業的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滿意度持續提高。

退貨和保修

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除非是由於我們的過失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產品更換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換貨或產品責任索賠事件。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成品從我們的倉庫及封裝及測試廠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基於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聲譽、運營規模、過往業績及價格選擇合作方。我們針對產品運輸制定嚴格的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合規及高效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亦未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延遲交付或產品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外包加工材料、製成品、原材料、在途貨品、半成品及履約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制定了多項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i)在材料簽收過程中執行細緻的程序以核實質量及數量，確保所有來料符合指定標準；(ii)定期召集運營部和營銷部針對現有存貨狀況及客戶需求預測進行討論，以制定生產計劃。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每月會將客戶未來六個月的預計需求摘要匯總並上傳至系統當中。銷售部門通過參考歷史銷售數據、未完成訂單以及與客戶的定期溝通來確定該六個月的銷售預測。此外，銷售部門還會實時更新系統，以反映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的運營部門隨後會審核該等匯總的預測，以評估我們的生產需求，並考慮我們當前的存貨水平，根據需要向晶圓廠發出採購訂單；(iii)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交貨週期積極評估和調整存貨以維持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以應對意外訂單及提高存貨週轉率；及(iv)定期進行存貨盤點。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強化後的存貨控制措施：

- **銷售舉措：**我們分析存貨結構並根據下游應用對庫存進行分類，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識別目標市場和核心客戶群。我們幫助客戶探索新商機，進而支持我們銷量的增長。對於滯銷存貨，我們實施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例如價格促銷、捆綁銷售、交叉銷售以及將高需求產品與滯銷商品配對。我們為團隊設定清晰的銷售績效目標，並通過激勵及員工培訓提升銷售能力及效率。
- **存貨檢查：**我們增加存貨檢查的頻率並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及時發現和解決存貨管理問題，為決策提供準確的數據。我們根據庫存水平、銷售進度及市場需求設定存貨預警閾值。當庫存水平接近臨界值時，我們會及時提醒相關團隊採取行動，防止過度積壓。
- **採購控制：**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協調，管理採購計劃及控制進貨，確保採購與實際需求一致。我們優先發展長期穩定的供應商關係，以保持供應鏈的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7.1天、264.4天、221.5天及172.0天。

業 務

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隨著中國立法機構和政府部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這一點顯得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快速演變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和處理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主要為晶圓廠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而我們的下游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及直銷客戶，彼等均為公司實體。我們並無直接與個人消費者開展任何業務。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或跨境傳輸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包括安全數據存儲規範、嚴格的數據加密、嚴謹的傳輸政策及數據備份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明確而詳細的規範，規管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和共享，確保僅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僱員方可根據需要訪問敏感信息。我們嚴格按照僱員的職責授予其訪問數據的權限，並要求他們僅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使用這些數據。

我們要求員工在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其中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機密信息。此外，我們實施了一套健全的信息備份管理系統，當中載有數據恢復的指導原則、詳細程序及機制。數據備份同時存儲於本地和遠程，且每天至少進行一次完整備份。我們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意外情況時，數據能夠快速恢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客戶機密信息洩露事件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信息相關事件。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方面的法規。

我們有關數據合規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現行的相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法規。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力和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字化管理系統，覆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及售後服務，以提升管理及運營效率。我們使用的主要IT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整合採購、研發、銷售及財務資源，並處理供應鏈、生產計劃、質量控制、庫存、物流及財務數據。
-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我們利用CRM系統管理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流程。該系統助力我們全面管理一系列活動，包括業務機會跟蹤、客戶信息管理、客戶服務支持及客戶數據分析。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我們的PLM系統助力全面的數字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涵蓋產品啟動、項目管理、產品數據管理及生產流程規劃。該系統確保數據一致性，同時支持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進行無縫且高效的數據交換。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的OA系統提供智能協同辦公解決方案，涵蓋工作流程審批、文檔及合同管理、費用控制、會議管理及數據分析。該系統簡化行政任務並提升組織效率，推動數字化轉型。
- **商業智能(BI)系統：**我們的BI系統作為決策管理平台，通過實時分析及警報監控提供儀表盤及數據可視化功能。該系統配備AI驅動的預測建模，支持企業報告及敏捷分析，助力數據驅動決策並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競爭激烈，具有廣泛的下游應用領域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11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9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預計在2025年至2029年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3,346億元。

我們主要與國內外模擬集成電路企業競爭。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行業經驗、品牌和聲譽。我們已展現出強勁的市場競爭力。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競爭分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豐富的產品組合和技術專長，以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保險

我們投購涵蓋業務各方面的保險，包括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財產一切險及國內貨物運輸保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支持業務運營，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僱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1,937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研發	1,195	61.7
行政	352	18.1
市場	253	13.1
生產 ⁽¹⁾	137	7.1
總計	1,937	100.0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生產僱員包括我們於2024年收購的車規級集成電路測試設施的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來招聘僱員。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對他們的表現提供反饋意見。我們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和基於績效的獎金。我們還為僱員提供系統培訓，使其掌握勝任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我們與僱員訂立的標準僱傭協議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和競業禁止等事項，特別是競業禁止條款和保密條款在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和離職後均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委託招聘代理按雙方約定的條款為我們提供招聘服務，以僱傭部分員工支持業務運營，相關條款包括擬派遣的員工數量、派遣期限及派遣員工的工資福利。我們通常按月與招聘代理結算僱傭該等員工的服務費用及福利費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抗議，在招聘業務所需僱員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類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因員工人數較少而我們未設有辦公地點的城市的部分員工，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少以這種方式管理的員工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名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由第三方機構代為辦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以自身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相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以糾正該等違規情況，若逾期仍未繳納，可能被加收額外的滯納金。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實際工資水平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差額是歸因於我們2025年新併表的子公司，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並按每日0.05%加收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未在該期限內繳納欠繳費用，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可以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相信，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風險較低，原因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受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通知；(i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被相關部門處以行政處分或處罰的記錄；及(iii)我們未與員工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並基於監管確認，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慣例，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此類事件，包括：

- 我們密切監察透過第三方機構為僱員繳納供款的情況，並積極努力減少以該方式管理的員工人數。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業 務

- 我們將持續檢討及監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報告及供款，並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便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整改過程，整改時間表如下：(i)就通過第三方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完全停止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及(ii)就供款不足的情況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調整期間（具體取決於地方政府的通知）全面整改。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規定。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完全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撤銷或取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及批准類型	授出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回執.....	浙江錢江海關	2013年11月25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回執.....	江蘇宜興海關	2023年7月4日	不適用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和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生產。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

自有土地和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16,596.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中國該幅土地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總面積為69,199.8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仍在辦理不動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7項與生產及營運有關的租賃物業，總面積超過32,158.3平方米。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租賃的47項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主要因出租人不配合所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否則可能對每一項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6處物業收到出租方或業主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儘管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缺少權屬證書，但該等租賃物業易於更換且並非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這些瑕疵將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開展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被處以罰款」。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政府部門採取了各種防疫措施，包括出行禁令及限制、隔離措施及遠程工作安排。自2023年以來，疫情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

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海關管控措施，COVID-19疫情導致加大了對海外原材料供應進入中國的限制，部分造成2021年及2022年晶圓短缺，並推高晶圓材料價格。然而，COVID-19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i)原材料，及(ii)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特別是，通過主要與國內領先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供應鏈保持穩定，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並無重大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重大業務運營停頓，且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於不同地點的多個倉庫分散庫存，並採用陸空結合的物流模式，優先採用空運處理緊急訂單，以確保及時交付。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局
浙江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2年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杭州市數字經濟百強企業.....	2023年	杭州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杭州市企業聯合會、 杭州市企業家協會
Top 10電源管理公司	2023年	AspenCore
2024年度智能汽車產業鏈 （芯片類）硬科技•創新 先鋒企業.....	2024年	高工智能汽車研究院
最受歡迎品牌獎	2024年	中國國際信息通信展覽會
製造業單項冠軍	2024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產模擬IC行業卓越獎	2024年	世紀電源網
創新應用企業	2025年	廣東省終端快充行業協會

業 務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戰略為企業管理之核心支柱。可持續發展不僅構成公司經營與發展的關鍵要素，更體現了企業核心價值觀的深層理念。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積極而持久的影響，並承諾以合乎法律、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活動。

ESG管治

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建立並實施了本公司相關ESG運營機制。於管理機制層面，本公司董事會作為ESG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ESG戰略的制定與監督，確保可持續發展目標與企業運營深度融合。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並確立ESG管理方針，監督ESG事務實施進程、定期檢討ESG成果，並審批年度ESG報告，確保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方向明確、目標切實及執行有力。於具體執行層面，各業務部門依據自身職能與運營特點，制定符合實際情況的ESG管理方針及具體目標，定期識別和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擬定相應管理措施，推動ESG工作有效實施。各業務部門分管負責人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最新進展，確保ESG戰略得以順利實施及持續優化。

本公司透過系統化的ESG管治架構，已建立「決策－執行－監督」管理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續優化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透過強化責任管理、深入推進責任實踐，以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協作，確

業 務

保ESG戰略規劃與執行更具科學性、透明度及效率。

ESG風險識別與管理

本公司已將ESG因素全面融入風險管理體系，以強化可持續發展理念在企業運營中的核心作用。我們建立並完善ESG風險管理政策，圍繞環境合規、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數據安全及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識別、評估及應對潛在風險，確保業務穩健運營。

依托完善的管治架構，本公司設立跨部門協同機制，定期審查ESG風險，並將相關考量納入戰略決策及日常管理，以提升企業韌性。同時，公司積極推動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每年按時發佈ESG報告，開展ESG實質性議題識別，並透過透明的信息披露、合規運營及責任投資，不斷優化ESG風險管理實踐，確保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

識別ESG實質性議題：

本公司通過ESG實質性議題調查，識別可能對公司經營產生影響的ESG風險，具體步驟如下：

第一步：建立實質性議題清單

本公司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的標準，以及國內外領先行業參與者的基準識別重要議題，結合公司業務及行業特點，系統分析並識別利益相關方關注的15個ESG議題，確保報告期內的ESG實踐得到全面覆蓋。

第二步：確認重要程度

通過內部訪談、專題研討及外部專家諮詢等方式，遵循「影響－財務」雙重重要性原則，對各議題進行深入評估，據此構建實質性評估矩陣，透過量化方式精確識別關鍵議題，並確定優先次序。

業 務

第三步：得出評估結論

經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最終評估結果，本公司識別出五大關鍵實質性議題，涵蓋創新機制與知識產權保護、客戶服務及質量監控、信息安全、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人才發展與培育，以及氣候變化應對策略。本公司將於ESG報告中就上述核心議題進行詳盡披露，以積極回應各利益相關方之關注，並確保ESG管理策略透明度與執行成效。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一貫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並已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體系，以確保營運合規及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作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本公司並未直接從事集成電路生產製造，故不會產生廢水、廢氣或各類廢棄物，對天然資源消耗亦相對有限。為有效管控供應鏈可能產生的環境風險，本公司於供應商准入環節特別強化環境因素審查，要求供應商嚴格履行環境合規、污染控制、有害物質管理、綠色生產與資源優化，以及危險品管理等職責，並定期開展執行情況檢查，確保各項環境要求得以切實落實。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綠色技術創新，專注研發低功耗、高可靠性集成電路，以提升能效表現、降低資源消耗，並積極推動新能源及環保產業發展，為實現更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氣候變化

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將其列為關鍵實質性議題。我們主要聚焦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同時把握氣候機遇，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相關事務由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統籌推進，若有涉及氣候變化相關議案，將由董事會決策後，由各業務部門具體執行，以確保戰略有效落地。此外，本公司已將氣候變化因素納入戰略決策體系，積極開展氣候風險與機遇分析，並據此制定分階段應對方案。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開展「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內部核查員培訓」，並計劃於2025年推進碳目標設定工作，以實現氣候行動與業務增長戰略協同。

就物理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颱風、洪澇、極寒、極熱等）或影響員工通勤，導致業務中斷；亦可能因突發氣象災害影響供應鏈穩定性，繼而影響業務連續性。從長期影響角度，本公司杭州總部及沿海供應鏈或面臨海平面上升之挑戰，

業 務

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或資產貶值。然而，鑒於本公司運營對自然資源依賴程度較低，我們認為整體物理風險處於較低水平。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政策風險方面，中國政府已提出「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雙碳」目標），若未來進一步加強碳排放監管，本公司或面臨額外節能減排要求及碳稅支出壓力。技術風險方面，若客戶對節能減排提出更嚴格要求，本公司需進一步優化產品低碳性能，或增加研發成本。市場風險方面，若本公司未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低碳產品，或面臨客戶流失風險。聲譽風險方面，若本公司或供應鏈碳排放水平較高，或引發負面輿論，影響品牌形象。面對轉型風險，本公司持續加大低碳產品研發力度，優化產品節能性能，並提前佈局新能源行業解決方案。同時，本公司計劃推行供應鏈低碳管理，以降低轉型風險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政策及市場方面亦存在氣候機遇，主要包括政策機遇及市場機遇。政策機遇方面，若政府加強碳排放監管，本公司憑藉前瞻性低碳佈局，或可獲取政策扶持，並透過碳交易獲利。市場機遇方面，隨著「雙碳」目標推進，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產業迎來發展機遇，本公司憑藉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份額，並推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

綠色研發

本公司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並將其貫穿於研發及運營全流程，致力推動綠色低碳產業及循環經濟發展。本公司以低功耗、高可靠性集成電路為核心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基站、儲能設備等領域，助力提升能效表現及降低電力損耗。此外，本公司積極拓展光伏、新能源等環保應用場景，為新能源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持，持續推動綠色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

業 務

資源利用

本公司建立健全能源管理體系，優化用能，推進節能措施，並提高能效。成立公司節能領導小組，負責監管、協調和監控公司節能減排工作，確保節能目標實現，管理能源使用、追蹤能耗數據，維護設備，聯絡相關部門，推動資源高效利用和節能任務有效落實。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實行三級管理機制，明確職責分工，確保能源使用高效、安全、合規。強化用電管理，嚴格執行計量、監測與考核機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過節能宣傳、培訓及技術改進，積極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提升企業長期可持續競爭力。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本公司實施嚴格的節水措施，制定年度用水指標，推進節水技術應用，提高水資源利用率。綜合部定期檢查維修管道，各部門負責其各自水設施的維護及管理，杜絕跑冒滴漏，確保用水高效、節約、可持續。

綠色辦公

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並未涉及集成電路實體製造，故無工業「三廢」排放。在日常運營中，本公司對報廢集成電路、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均採用規範化處置方案：電子廢棄物由專業機構回收處理，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後接入市政管網，生活垃圾由環衛系統統一清運，確保符合環保合規要求。

於行政辦公方面，本公司透過優化資源管理機制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包括推行源頭減量、引入節能設備及循環利用資源等措施。同時，本公司重視環保文化建設，鼓勵員工實踐節能節水、無紙化辦公及低碳出行，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工作，構建環保及可持續辦公生態。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僱傭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確保勞動合同簽訂率及社會保險覆蓋率均達100%，切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於人才招聘方面，本公司建立公平公正的選聘機制，堅決杜絕性別、年齡、地域等歧視性條款，並透過結構化面試與勝任力評估體系，確保選聘標準的客觀性及公正性。薪酬體系方面，本公司對標行業領先水平，實施崗位價值評估與績效聯動機制，以確保薪酬體系市場競爭力及公平性。此外，本公司構建多元化的福利體系，涵蓋福利假期、節日福利、結婚生育禮金、子女福利等，並定期開展員工需求調研，持續優化福利方案，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及歸屬感。

指標	單位	2025年 10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僱員總數.....	人	1,937	1,250	849	647
按性別					
男性	人	1,323	842	564	428
女性	人	614	408	285	219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人	1,060	682	433	290
31至40歲	人	607	409	301	275
41至50歲	人	230	141	100	70
51歲及以上.....	人	40	18	15	12
按專業構成					
管理人員.....	人	352	237	184	139
市場人員.....	人	253	157	121	101
研發人員.....	人	1,195	776	544	407
生產人員.....	人	137	80		
按教育程度					
博士	人	28	25	16	14
碩士	人	774	529	374	259
本科	人	822	498	339	266
大專及以下.....	人	313	198	120	108

業 務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強迫勞動、歧視性用工及僱傭童工行為。為確保合規運營，本公司建立預防性保障機制，包括定期開展人權盡職調查、供應商合規性審查及員工權益培訓，以強化勞動用工合規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強迫勞動及非法僱傭童工行為，切實維護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確保供應鏈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

發展與培訓

職業發展方面，本公司構建「專業+管理」雙軌晉升體系，為員工提供多維之職業成長空間。本公司以戰略需求為導向，建立人才梯隊培養機制，透過貢獻度評估、績效激勵與職級晉升聯動，激發員工潛力。針對不同職業階段，本公司設計定製化的職業發展路徑，並同步推進內部骨幹培養與高層次人才引進，形成「內生+外引」的人才儲備模式。透過管理能力專項培訓、創新項目實踐平台及跨部門輪崗機制，強化複合型人才培養，確保組織能力與業務發展同步提升。此外，本公司建立覆蓋全員的職業規劃系統，將個人成長目標與企業戰略深度融合，促進人才價值與組織效能雙向提升。

員工培訓方面，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崗位需求及個人發展需求，系統開展管理類、專業類、通用類賦能項目。新員工透過沉浸式入職培訓快速融入公司文化，在職員工透過部門專項技能提升計劃進一步精進業務能力，管理者則參與領導力特訓營以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依托《員工培訓管理規範》建立標準化的實施流程，採用案例研討、實戰演練、外部導師制等多元化形式，確保培訓的實效性。每年，本公司透過需求調研動態優化課程庫，引入行業知識與數字化學習平台，不斷提升員工核心競爭力，為企業創新發展注入持續動力。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中相關規定及標準，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制定相應規範性文件，包括《職業健康安全程序》《職業健康安全手冊》等制度文件，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本公司透過強化員工全週期健康管理，實施入職健康篩查與定期職業體檢雙軌制，並建立動態健康檔案系統，實現健康管理全過程跟蹤與評估。同時，本公司透過常態化職業衛生培訓、危害崗位專項檢查及作業場所危害因素監測評估，實現職業健康安全的風險防控管理體系。

於勞動保護方面，本公司按照「統一計劃、統一標準、統一採購、統一發放」之原則，確保防護用品質量及及時發放，最大限度保障員工職業安全。此外，本公司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措施，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在經過專業檢測驗收後投入生產，形成覆蓋設計、施工、運營全流程的職業健康保障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工作相關事故或人員受傷情況。我們將繼續加強安全管理實踐，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保護意識。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編製《供應商管理辦法》，建立覆蓋准入、評審、改進之全週期管理體系，並透過OA及ERP系統實現供應商數據集中化管理。

於供應商准入環節，本公司實施資質預審與《供方能力調查表》評估，確保供應商通過相關認證，具備技術開發、質量管控、產能儲備等核心能力。於日常管理中，本公司運營部聯合質量管理部門，從技術能力、產品質量、服務能力、生產能力、商業條件等五大維度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採取多層次措施，包括每週產線隨機檢查、月度報告審查、季度業務總結與年度質量審核等，以確保供應商在質量及能力上持續提升。

業 務

此外，本公司秉持綠色供應鏈理念，制定《供方質量環保協議》《遵守行為準則聲明》等制度，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並提供公開之監察舉報渠道。本公司優先選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SONY GP(綠色合作夥伴認證)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並明確要求其生產過程中污染物排放必須符合國家標準，禁止使用危害生態環境物質。對於高危作業，供應商必須執行設備本質安全化與操作規範化。

為進一步提高供應鏈的環境可持續性，本公司透過推動供應商採用可重複利用包材、低污染工藝及危險化學品防洩漏措施，進一步實現供應鏈環節廢棄物減量化，提升供應鏈綠色環保水平。

科技倫理

公司嚴格遵循審慎和穩健原則，始終將科技倫理視為公司科技創新和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石，確保科技創新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符合社會價值與道德規範。公司明確科技倫理的基本原則，涵蓋安全性、公平性、透明性和隱私保護等關鍵領域。在產品設計、研發及應用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確保技術應用符合倫理要求。

公司堅持以負責任的態度研發和應用技術，定期識別和評估潛在倫理風險，並與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保持積極溝通，確保科技進步能夠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並避免潛在的倫理風險。公司將堅持以科技倫理為指引，倡導負責任的創新，平衡技術進步與社會福祉，為構建可持續的科技生態系統貢獻力量。

產品責任

本公司堅信「產品質量由過程及細節決定」，為此制定以「卓越的性能、可靠的質量、優質的服務、超越各相關方期望」為核心的質量方針，並構建符合ISO 9001標準的四模塊質量管理體系(QMS)。

於研發質量環節，本公司透過需求管理模式實現客戶需求全流程管理，並建立質量回溯機制，進一步提升一版成功率。於製程質量環節，本公司組建專業的供方管理團隊，實施生產控制基準、定期質量評審及質量改進活動，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性及

業 務

可靠性。於變更管理環節，本公司採用多功能交叉評審機制與智能化ERP系統，實現變更全流程管控，確保變更過程透明、可控且高效。於客戶支持環節，本公司依托全球技術支持團隊，提供全週期售前售後服務。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26262汽車功能安全標準的認證，同時亦在汽車電子領域構建了AEC-Q100資格認證體系，獲得行業頭部客戶認可，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

於客戶服務方面，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建立覆蓋全球的銷售、技術支持及客戶質量工程團隊。本公司透過定期編製細分產品選型手冊，構建涵蓋約3,400款集成電路型號的產品供應體系，並提供多樣化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子產品線及信號鏈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

於服務實踐中，本公司實施客戶關係管理信息化工具，建立完整售前、售中、售後全週期服務體系。本公司還透過失效分析等專業支持，確保客戶需求及時得到響應，並透過多元化溝通渠道確保客戶訴求及時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客戶滿意度逐年上升，基於我們歷年開展的客戶滿意度調查，2024年客戶滿意度達到93.96%。

信息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致力構建覆蓋網絡、系統、數據之立體防護體系。根據ISO 27001標準認證要求，本公司建立由總經理統籌、信息技術部主導、多部門協同的信息安全組織架構，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計算機密碼管理程序》《網絡安全管理程序》等21項信息安全相關制度。

在網絡安全方面，本公司部署高性能防火牆，有效隔離外部威脅，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通過數據加密技術，確保敏感信息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引入入侵檢測系統(IDS)和入侵防禦系統(IPS)，實時監控網絡流量，快速識別並阻斷潛在攻擊。此外，為全面排查系統漏洞，本公司定期開展漏洞掃描與滲透測試，模擬真實攻擊場景，識別潛在風險點，並採取針對性的修復措施，確保信息系統的持續安全與穩定運行。

業 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全體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與操作技能提升，並通過多元化的培訓和實踐活動，建立了系統化的信息安全教育體系。此外，所有新員工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且與供應商合作協議中均明確保密條款，進一步強化信息安全合規性及責任管理。

反貪腐

本公司構建全方位反貪腐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項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標準的廉潔合規。本公司制定《員工誠信廉潔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確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員工誠信廉潔承諾書》，並透過風險評估機制系統識別及管理廉潔風險，確保廉潔行為得到有效監控與管理。

於監督機制方面，本公司結合定期內審與外部審計進行全面檢查，並開通內外部舉報投訴專線，為員工及利益相關方提供便捷的反饋渠道。同時，實施員工定期自檢制度，確保管理措施能夠落實到每一位員工，及時發現潛在問題並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本公司建立廉潔管理台賬，完整記錄每一項廉潔事件的處理過程，定期更新並收集數據，確保全流程可追溯，提供透明及高效之監督機制。此外，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遵守行為準則聲明》，承諾符合責任商業聯盟標準，並於與代理商簽訂的《代理商協議》中明確設立反商業賄賂條款，加強對合作夥伴商業道德行為監控，確保供應鏈合規性。

為強化員工廉潔合規意識，本公司持續開展全員廉潔合規培訓，特別注重關鍵崗位人員法律意識及風險應對能力之提升，確保每一位員工都能於日常工作中踐行廉潔自律，為本公司發展營造誠信、公正的環境。

業 務

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研發工作及集成電路芯片測試的相關業務，不涉及芯片製造等高能耗環節，故能源使用結構較為簡單，主要為車用汽油與外購電力構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消耗情況：

資源類型	單位	2024財政年度消耗
移動源燃料（即車用汽油）.....	升	112,792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946,908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排放主要源自我們日常營運及研發設備的直接排放，範圍2排放主要包括外購電力相關的間接排放。範圍3主要包括我們價值鏈上下游活動所導致的其他間接排放，涵蓋除範圍2以外的相關排放情形。下表載列我們於2024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排放類型	單位	2024財政年度排放 ⁴
直接排放（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24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7.91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62

附註：

- 1 本集團範圍1的主要排放源為移動源燃料（即車用汽油）、固定源製冷劑逸散。其中，前者的碳排放計算依據《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後者則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所載方式進行計算。
- 2 本集團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場所的外購電力，其碳排放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區域因子進行計算。
- 3 本集團範圍3的主要排放源為辦公用水及辦公用紙，碳排放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方式進行計算。
- 4 汽油消耗等活動數據系依據年度報銷總額估算，未能細分至具體使用時段、燃料型號及地理區域等更高顆粒度的信息，或對碳排放因子的匹配測算精度造成一定偏差。

業 務

為系統評估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我們選取四家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相近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對象，並就運營碳強度進行橫向對比分析。對比指標包括基於收入的碳強度（單位收入碳排放量）及基於員工人數的碳強度（人均碳排放量）。相關比較結果載列如下表*：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基於營業收入的 運營碳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	基於僱員人數 的運營碳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數)
公司A	1,010,000	1,000,000	2,448,590	17.61	59.12
公司B	2,197	21,926	未披露	1.50	6.01
公司C	230,853	159,235	2,466,395	3.34	7.10
公司D	538,136	864,057	3,837,356	14.53	3.48
本集團	310.24	2,117.91	13.62	1.45	1.95

*附註：可比公司碳排放數據主要摘自其各自於2024年度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或可持續發展報告，財務和人力資源指標則根據其披露數據進行統一換算。

由於業務性質所限，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碳排放強度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與此同時，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集中於辦公用電及少量營運車輛的燃油消耗，排放源類別邊界清晰，監控相對便捷，故碳排放管理與減排路徑具備較高的可控性與執行效率。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與目標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披露要求，針對各項重大ESG關鍵績效指標制定相應目標。有關目標將每年檢視，以確保其持續切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可持續發展戰略。

在制定該等目標時，我們將參考往績期間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的實際表現數據，綜合考慮未來業務擴張及行業政策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遇，力求在業務增長、社會責任與治理效能之間取得平衡，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的重點在於建立健全的ESG治理機制。在業務逐步擴張的過程中，本集團將致力於控制環境資源消耗、社會責任履行及治理結構優化等方面的風險增幅，維持整體ESG績效的穩健性。

業 務

本集團設定的短期ESG目標（2024年至2028年）*載明如下表：

實質性議題	關鍵績效	2024財政 年度績效基準	單位	2028年目標
創新機制與知識 產權保障.....	新增專利申請量	231	項	新增專利申請量 較2024年 增加5%
客戶服務 及質量監控.....	客戶滿意度	93.96	%	客戶滿意度 不低於95%
信息安全.....	重大隱私洩露事件 發生次數	0	次	重大隱私洩露 事件零發生
人才發展與培育....	員工培訓總課時	9,007.3	小時	員工培訓總課時 較2024年 增加5%
氣候變化應對策略..	基於僱員的運營 邊界碳排放強度	1.9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於2028年底前 減少約5%

*附註： 上述提及的所有目標設定，尚需提交至戰略與ESG委員會進行正式會議討論並商定。待戰略與ESG委員會正式召開會議討論並完成審議程序後，將依據審議結果進一步推進後續工作，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舉措能夠切實落地、有效執行。

- a. **氣候變化應對策略：**以2024年基於僱員的運營邊界碳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歷史數據為基準，於2028年底前將我們基於僱員的運營邊界碳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減少約5%，此目標已覆蓋杰華特2024年度95%以上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同時考慮了未來的能耗增長。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通過流程優化、提升設備效率，進一步提高外購電力使用效率；
- b. **創新機制與知識產權保障：**以2024年專利申請量231項為基準，於2028年底前實現專利申請量較2024年增加5%，反映本公司堅持推動技術創新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承諾。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完善專利管理制度，並設立創新激勵機制，激發員工技術創造活力；
- c. **客戶滿意度：**以2024年客戶滿意度93.96%為基準，於2028年底前將客戶滿意度水平提升至不低於95%。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完善客戶質量反饋機制，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針對性改進產品與服務流程；
- d. **信息安全：**以2024年重大隱私洩露事件零發生為基準，於2028年底前繼續保持重大隱私洩露事件零發生記錄。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升級信息安全系統設施，定期舉辦員工信息安全培訓，強化全員安全意識；
- e. **人才發展與培訓：**以2024年員工培訓總課時9,007.3小時為基準，於2028年底前實現員工培訓總課時較2024年增加5%。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培訓體系，結合技術發展趨勢訂立專屬課程，確保培訓內容緊貼行業及崗位實際需要；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本集團預計將對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及電動交通工具進行投資。本集團亦將實施運營調整、員工培訓、內部指引、監督機制及績效追蹤體系，以確保目標的有效推進與持續優化。

業 務

除環境目標外，我們亦在推進創新、客戶服務、網絡安全及員工培訓等方面的措施，例如強化研發體系、升級信息保護工具和擴大技能培訓計劃，確保企業與員工個人同步成長。

涉及受國際制裁地區及實體之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位於相關地區的若干未受制裁客戶銷售模擬集成電路（「**集團產品**」）。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履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該等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不涉及最低限度規則下受EAR（因集團產品並非美國原產，且未包含或整合10%或以上（按價值計算）的美國原產成分）或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因集團產品不符合《商業管制清單》所列出口管制分類號（「**ECCN**」）3A090之芯片參數）所管制的任何項目之出口或交易，因此並不表示違反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曾向三家被BIS列入實體清單的指定間接客戶（「**實體清單客戶**」）銷售集團產品。未經BIS許可向該等實體清單客戶提供受EAR管制的項目均屬違禁行為。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完成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該等涉及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均未涉及EAR管制項目的任何出口或交易，因此不構成違反國際制裁之行為。

兩名實體清單客戶亦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列入NS-CMIC名單（「**CMIC客戶**」）。自2021年8月2日起，美國人士禁止購買或出售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衍生自該等證券或旨在向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敞口之公開交易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機關許可或授權。鑒於本集團與CMIC客戶之交易未涉及CMIC客戶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衍生自該等證券或為該等證券而設的公開交易證券之買賣，故適用於CMIC客戶的投資及交易限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有關司法管轄區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條款所針對的任何活動，本集團於相關地區以及與實體清單客戶的業務活動並未違反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以及澳大利亞（倘適用）的禁令及更廣泛的限制。

業 務

有關國際制裁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針對我們業務運營量身定製的政策和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我們運營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合規、信息安全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定期對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用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由既定程序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查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在本集團得到遵守和有效執行。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和相關信息的維護、存儲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防止數據洩漏和丟失，我們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

合規和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妥善保護。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和同意，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並確保及時維護所有商標、著作權和專利註冊。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針對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流程設計全面細緻，確保始終僱傭符合我們標準且與組織價值觀一致的員工。我們還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培訓。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或內部政策的情況。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以合規、安全及有效為原則。我們主要投資於流動性相對較高且風險較低的產品。

我們制定了管理制度，當中規定我們投資活動的審批權限、信息披露要求、授權管理、操作程序、財務會計、監督及風險控制流程，規範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董事會負責監督所有重大投資活動，包括檢討及評估投資的可行性、風險及預期回報，以及監察投資計劃的實施。我們的財務部門評估所有其他金融投資活動的風險及預期回報，並通過監控及簿記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我們遵守有關披露投資資料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書豪先生擁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芄先生於金融及經濟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財務總監謝立恒先生擁有近2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進行。

關稅政策監察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並將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並增加關稅及出口限制等貿易壁壘。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相關的風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採購（包括採購原材料、晶圓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均在中國大陸進行。同期，我們僅進口有限的原材料，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的不到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包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韓國的銷售）有限，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的14.5%、13.9%、14.3%及1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如一地根據美國出口管制規則遵守適用的許可、文件及其他規定，並無遇到任何有關美國出口管制的重大問題。

此外，我們預計美國及歐盟關稅政策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歐盟的銷售，而向美國的銷售僅發生於2022年，佔該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約0.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美國及歐盟進口任何原材料。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美國及歐盟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美國及歐盟進口任何原材料，因此避免了直接受到進口材料關稅政策的影響；(ii)我們僅於2022年產生少量對美國的銷售，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歐盟的銷售；(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的銷售，主要服務於國內市場；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反饋表示美國或歐盟關稅政策已嚴重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該等地緣政治風險對我們的運營、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積極監察持續的地緣政治發展，並定期審查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框架，以應對未來全球貿易政策、限制或客戶要求的任何變化，旨在確保合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香港杰華特持有29.95%權益，其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而BVI杰華特分別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持有51.0%權益及49.0%權益；及(ii)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分別持有6.19%、0.90%、0.90%、0.90%、0.90%及0.90%權益，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口芯創由Zhou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5%權益及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權益，其乃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Zhou先生與黃先生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他們同意在行使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時通過其在BVI杰華特和香港杰華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分別作為海口芯創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權力，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Zhou先生、黃先生、BVI杰華特、香港杰華特、海口芯創、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將共同擁有並控制182,933,784股A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2%，並將於[編纂]時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開展，所有成員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若本公司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配備、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可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務職能，擁有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金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Zhou先生及／或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該等關聯方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不競爭承諾

Zhou先生及黃先生簽署了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均承諾：

- (a)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競爭的任何業務。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進一步承諾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確保其控制下的其他企業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倘未來新業務領域的發展導致(i)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或由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控制的其他企業開展的業務；及(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則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將停止有關競爭業務。或者，本公司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或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根據公平、公允的原則將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轉讓給非聯屬第三方；
- (c) 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從事損害本公司、其子公司或股東利益的經營活動；及
- (d) 倘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違反上述承諾給本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則由Zhou先生、黃先生及香港杰華特根據相關適用法律賠償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的實際損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他們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我們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能科技」)	執行董事Zhou先生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協能直銷 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0,000	32,300	46,000

協能直銷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協能科技訂立直銷框架協議（「協能直銷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池保護芯片及其他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關 連 交 易

協能直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協能直銷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按協能直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載列直銷安排下銷售的產品類型、定價、付款及信貸期以及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協能科技專注於BMS，服務於儲能、電動汽車動力系統、通訊基站備用電源、電池梯次利用等多個應用領域。協能科技憑藉在新能源電池管理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核心專長，已建立起產業化的電池管理技術體系及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協能科技供應電池保護芯片，其為協能科技BMS產品的關鍵組件。

定價政策

根據協能直銷框架協議，我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水平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具體視乎本集團所銷售的產品類型而定。定價遵循成本加成模式，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及(ii)於相關時間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預期利潤率（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定期及按季度監控產品的銷售價格，並根據市場狀況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	542	3,803	7,327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根據協能直銷框架協議進行的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000	32,300	46,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上述有關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的歷史換算值，尤其是經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的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向協能科技及其子公司銷售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的規模、性質、預期技術更新及新產品發佈、商業潛力及預期增長率；
- (c) 協能科技於2025年整體業務的增長趨勢；及
- (d) 自2025年以來，協能科技的儲能業務對使用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利益。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第14A.76條，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

基於上文，就協能直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披露該相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將審閱交易是否已根據管治協議項下及上文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Zhou Xun Wei 先生	56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3年 3月18日	2013年 3月18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黃必亮先生..	54歲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3年 7月31日	2013年 7月31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馬問問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總經理	2025年 5月15日	2014年 6月19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方偉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 業務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朱曉芸女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 業務計劃
沈書豪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鄒小芄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夏立安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林桂洪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5月15日	2025年 5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56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自2013年3月起，他被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他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Zhou**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Zhou先生在科技與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他於Volterra Semiconductor擔任系統工程師。自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他在Linear Technology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Helix Micro的工程副總裁。自2012年5月起，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ou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獲得電力電子學碩士學位。此外，他於1999年獲得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黃必亮先生，54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他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戰略方向。自2024年9月起，他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他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黃先生在科技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Linear Technology研發中心設計工程師及經理。自2023年3月起，他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1年在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

馬問問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引領業務方向。馬女士於2014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她曾任本公司市場策劃專員。自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她擔任本公司的產品工程師。自2021年3月起，她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4月起，她亦擔任總經理。她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她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馬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計量大學，獲得檢測技術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戰略及治理指引。他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在工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起，他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第五賽道外派董事。他自2024年2月起擔任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34）的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擔任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61）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電子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朱曉芸女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戰略及治理指引。她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朱女士於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系教師。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她擔任浙江大學人事處人才引進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5月至2018年7月，她擔任浙江大學人事處副處長。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她亦獲委任為浙江大學人才工作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她晉升為浙江大學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朱女士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大學黨委教師工作部部長。她自2018年起就職於西湖大學，現任西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秘書長。

朱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7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及博士學位。她亦於2012年12月獲授浙江大學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員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豪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沈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他於浙江中企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他加入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目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自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他擔任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天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起，他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03）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他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14）的獨立董事。

沈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他於2018年11月獲浙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鄒小芄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鄒先生於金融及經濟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9年8月起，他在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他曾擔任余杭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

鄒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夏立安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夏先生在學術及教育領域擁有30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自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自2005年9月起，彼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自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聯德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5060）的獨立董事。他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67）的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8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安杰思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8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世界史博士學位。此外，他於1990年7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林桂洪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林女士擁有30多年的管理經驗。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她在香港政府擔任職業治療師。1989年3月至2002年6月，她先後擔任Club Méditerranée (Club Med) Hong Kong Ltd.秘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自2006年9月起，她擔任威信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且自2018年3月起出任該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2005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馬問問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總經理	2021年 3月15日	2014年 6月19日	與董事會及企業融資相關的行政工作
謝立恒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8月20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馬問問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有關馬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立恒先生，42歲，現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他自2021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他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20)的財務經理兼財務副總監。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浙江銀江智慧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21年5月，他擔任浙江維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878)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他擔任杭州美儀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謝先生於201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7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馬問問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馬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方女士目前擔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一家提供業務、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性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擁有逾八年的公司服務領域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書豪先生、夏立安先生及鄒小芄先生，並由沈書豪先生擔任主席。沈書豪先生為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就委聘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鄒小芄先生、黃必亮先生及沈書豪先生，由鄒小芄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確定自身薪酬，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夏立安先生、鄒小荋先生及朱曉芸女士，並由夏立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遴選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Zhou Xun Wei先生、黃必亮先生及方偉先生，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實現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並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股東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會實現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可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支持業務戰略的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認為，該等基於績效的委任將使本公司能夠於日後更好地服務於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技術與工程經驗外，還包括在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學術及教育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存在、董事背景與經驗的多樣性以及年齡多元化，能夠使董事們從不同角度提出寶貴的觀點和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建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的若干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023年7月，本公司、執行董事Zhou先生、黃先生及馬問問女士，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謝立恒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66號），原因是我們未能準確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且未及時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更正。該事件主要是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的時間有限以及COVID-19導致的其他實際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5月及6月，本公司、Zhou先生、黃先生、馬問問女士及謝立恒先生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4]95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監管警示的決定》(上證科創公監函[2024]0024號)，原因是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募集資金使用的披露及監管規定。該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相關人員對處理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則了解不足而造成的疏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並非行政處罰措施，且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整改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部門提交了整改報告。

除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外，自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涉及任何違規問題的任何通知。同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关法律法規。經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影響Zhou先生、黃先生、馬問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謝立恒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性，因為(i)上述事件並非由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監管決定亦未對他們的資格提出質疑；(ii)警示函及決定函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性質相對較輕，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因上述事件而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反映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此外，基於(i)中國法律顧問不認為警示函及決定函屬行政處罰形式；及(ii)相關事件不涉及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及(iii)彼等並未被取消擔任相關職務的資格，故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a)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而該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未作任何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說明 ⁽¹⁾	緊隨[編纂] 後於A股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Zhou Xun Wei 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2,933,784股 A股	[編纂]	[編纂]
黃必亮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2,933,784股 A股	[編纂]	[編纂]
香港杰華特 ⁽²⁾	實益擁有人	134,857,188股 A股	[編纂]	[編纂]
杰沃合夥 ⁽²⁾	實益擁有人	27,868,176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杰華特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而BVI杰華特則分別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持有51.0%權益及49.0%權益。

海口芯創是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擁有27,868,176股、4,041,684股、4,041,684股、4,041,684股、4,041,684股及4,041,684股A股股份。海口芯創由Zhou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5%權益，由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權益。

Zhou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一致行動協議」一節。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和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杰華特、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持有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50,321,609元，包括450,321,60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未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50,321,6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未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50,321,6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深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供中國大陸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及[編纂]。

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會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需要A股持有人的批准方可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取得有關批准：

(1) [編纂]規模

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根據香港[編纂]向香港的公眾[編纂][編纂]，並在[編纂]中向國際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編纂]於境外證券的境內合資格投資者[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價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倘若我們在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獲批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陳述。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安排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載列者。

概覽

我們是以虛擬IDM為經營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我們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我們自研了用於集成電路生產的專有工藝平台。我們提供覆蓋各種應用場景的全面模擬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擁有涵蓋工藝、集成電路設計和系統定義在內的完整核心技術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提供廣泛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選擇，這得益於我們在不同產品類別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種集成電路產品型號以供出售，其中包括2,100多種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型號。我們亦不斷擴展信號鏈集成電路產品，以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7.7百萬元、人民幣1,296.7百萬元、人民幣1,678.8百萬元、人民幣1,3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57.1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6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毛利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週期性低迷，導致(i)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及(ii)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造成我們的存貨週轉緩慢及存貨賬齡增加，從而導致存貨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及／或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關鍵因素：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增長及狀況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宏觀經濟環境密切相關。

於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了一輪週期性低迷。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週期性低迷導致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且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在該去庫存週期內，下游客戶專注於減少其現有庫存水平而非下達新訂單，從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競爭的加劇進一步削弱了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對客戶的議價能力，加上成本降幅較小，致使整個行業的產品價格下降及利潤率下滑。於2024年，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消耗了各自的模擬集成電路庫存，使得市場需求逐步恢復。此外，AI和新能源汽車帶來的需求日益增長，成為關鍵的增長驅動力，推動行業走向上行週期。因此，於2024年，我們收入有所增加。請參閱本節「一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我們持續投入產品設計以及工藝技術開發，並加強我們的市場趨勢預測能力。我們必須保持對行業發展的敏感，確保我們的業務具備必要的靈活性，以把握市場機遇。

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投入

我們所處的行業充滿活力，其顯著特徵是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能力和工藝技術的改善，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跟上技術迭代步伐及滿足來自AI、汽車電子、通訊及計算與存儲等新興成長行業的複雜需求的能力。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跟上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技術發展及標準演變的步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呈持續增長趨勢。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入的21.0%、38.5%及36.9%。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期間收入的37.0%及35.3%。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已轉化為有

財務資料

意義且可行的研發成果。例如，通過對三大BCD工藝平台進行多次生產迭代優化，我們已建立適用於自身模擬集成電路產品設計開發的工藝平台，從而提高了產品性能和整體效率。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核心技術」。未來，我們將在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方面持續投入，並相信研發將繼續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儘管我們已對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但可能仍存在因未能充分預測或有效應對技術進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一直在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產品組合

產品組合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我們的一站式產品策略下，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使客戶能夠根據其具體需求選擇產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約3,400個集成電路產品型號供銷售。此外，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新增400個型號，從而建立全面及自主開發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矩陣。我們的產品涵蓋多個成長行業，包括通訊、消費電子、工業、AI、計算和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行業趨勢及開發高性能和差異化的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及電池管理集成電路，以及(ii)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每款產品定價，包括(i)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並可能隨產品類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及(ii)預期的毛利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定期監控產品的售價，並根據市場狀況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我們產品銷往的行業和市場的技術變化而有所波動。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為每種產品類型的毛利率各不相同。請參閱本節的「一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力求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持續深耕高利潤產品。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並利用科技創新，我們致力於推動財務業績的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的波動、市場動態的變化以及競爭格局的演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模擬集成電路在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下游應用領域展現出顯著增長態勢。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下游市場正經歷更高的整合水平和向更智能產品發展的趨勢。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下行。該等週期性下行導致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造成存貨週轉緩慢及存貨賬齡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增加。因此，我們2023年的整體毛利率較2022年下降。儘管終端客戶開始補充庫存且需求於2024年開始恢復，但整體市場需求仍處於初期恢復階段且相對較弱，競爭仍然激烈，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因此，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2023年有所增加，但恢復的程度有限。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主要受市場需求持續復甦推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規模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會按照我們的預計快速增長，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消費電子方面，中國的製造能力確保我們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擁有廣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電子出貨量由2022年的1,528.7百萬件減少2.7%至2023年的1,487.2百萬件，反映2023年行業低迷期間下游需求減弱。市場需求於2024年復甦，出貨量增加4.7%至約1,556.9百萬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消費電子的收入有所增加，表現優於整體市場，乃因我們推出AC-DC集成電路產品組合中的快充產品等新產品擴大了市場份額。儘管消費電子的整體市場擴張已趨於穩定，其龐大的數量及多樣化的應用繼續為我們提供可靠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基礎。這種穩定性使我們能夠專注於優化產品性能、控制成本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即使在增長乏力的環境中也是如此。

通訊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建基站數量由2022年的約18.8百萬個增加29.2%至2023年的約21.2百萬個，並進一步增加28.2%至2024年的約27.2百萬個，反映期內通訊市場持續增長。儘管該市場擴張，但我們於2023年來自通訊行業的收入減少了32.6%，原因是國內通訊市場的大部分增量需求由領先的海外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佔據，減少了國內參與者的機會。尤其是，前三大

財務資料

海外模擬集成電路公司在中國通訊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35.1%增加至2023年的41.6%。面對激烈的競爭，為了維持及擴大客戶群體，我們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整體行業需求增加而我們的收入下降。

於2024年，我們來自通訊行業的收入較2023年進一步下降5.4%。儘管國內外供應商均受惠於市場需求增長且我們的整體銷量大幅增加，但由於競爭激烈（尤其是國內公司之間），平均售價承壓，抵銷了銷量增加的影響。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強勁的行業需求推動下，我們來自通訊行業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86.0%。5G之後的轉型以及人工智能的日益整合正催生出新的場景，在這些場景中我們的模擬集成電路至關重要。基於早前5G設備產生的強勁需求，我們預計業務將隨著人工智能重塑通訊基礎設施進一步擴張。政府對本地化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加速產品研發，在DrMOS等先進技術領域取得突破，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在汽車電子領域，汽車電氣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加速發展趨勢意味著每輛車往往需要更多且通常更複雜的模擬集成電路。從傳統燃油汽車向智能新能源汽車的轉變，大大增加了對先進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需求，而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在該領域對支持能源分配和運行穩定發揮核心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汽車產量由2022年的約26.9百萬輛增加至2023年的約30.1百萬輛，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約31.0百萬輛。我們來自汽車電子行業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2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3.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9百萬元，乃因我們的車規級產品組合逐漸擴大。隨著該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在該不斷擴大的市場中佔據更多份額。

在新能源領域，風能、光伏、儲能等領域快速發展，對高可靠性、高精度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新增裝機量由2022年的130百萬千瓦增加至2023年的290百萬千瓦，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60百萬千瓦，表明市場快速增長。為此，我們專注於開發出具有更強溫度耐受性和適應性的產品，而這些正是新能源設備、電源轉換及監控等應用場景的關鍵要求。這種適應性使我們能夠密切關注行業發展並受益於該領域的持續擴張。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於我們通過創新及開發與最新技術趨勢和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相符的產品從而抓住下游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不斷創

財務資料

新和適應技術進步的能力，疊加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下游市場的市場機遇，推動產品銷售並支持長期財務增長。

上游供應及產能

我們採用虛擬IDM模式運營。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與領先的晶圓廠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74.8%、69.4%、69.0%及65.5%。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相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迅速推出及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尋求通過利用我們不斷增長的採購規模來增強我們在供應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

然而，供應鏈中斷、原材料短缺及製造能力限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進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晶圓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若這些公司的運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供應商原材料或服務短缺的影響。我們預期不會有任何供應鏈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競爭激烈，外國企業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這些領先企業在產品定價等方面施加了巨大的競爭壓力，這可能嚴重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國內廠商的定價策略及毛利率。近年來，全球領先企業價格競爭加劇，對國內模擬集成電路公司的業務帶來挑戰，迫使他們調整定價並影響盈利能力。

然而，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已證明，通過持續研發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可以實現快速增長。2024年，按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收入計，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中，我們排名第四，屬於業內領先的國內參與者。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需要保持持續創新、優秀的產品質量及高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競爭壓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揮我們的技術優勢，了解市場需求，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定增長和盈利能力。

我們維持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1%、8.6%、8.3%、7.6%及7.7%，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3%、7.2%、6.8%、6.7%及6.9%。我們旨在進一步優化營運及管理效率，最終改善財務表現。

雖然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未來業務的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於通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配置以及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和發展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盈利路徑

我們計劃採取一系列業務舉措，以維持可持續增長、提升運營效率並實現盈利。

實現收入增長

滲透重點市場，完善產品組合

我們旨在加速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深化新興市場的佈局以增強整體競爭力。秉持一站式產品開發戰略，我們將緊密把握新興市場的增長機遇，聚焦汽車、高性能計算、機器人、新能源等關鍵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針對具有較高利潤率潛力的新興行業推出以下產品：

- **AI**：30A至90A DrMOS，以及多相控制器，包括6相、8相及12相配置；

財務資料

- **計算與存儲：**符合Intel VR14規範的12相控制器、符合Intel IMVP9.3規範的9相控制器、大電流DrMOS產品、用於個人電腦和工作站中DDR5內存模組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50A eFuse產品；及
- **新能源：**基於我們專有的生產流程技術，用於太陽能應用的超高壓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具有系統級時序管理功能、高整合度和易用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有3,000多個產品型號正在開發中。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堅持一站式產品開發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強化技術創新戰略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增強核心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推動銷售額增長。我們將通過BCD工藝平台的持續迭代、先進技術的探索等策略，使自身能夠在這些快速發展的領域中抓住潛在市場機遇。此外，我們計劃在戰略投資及併購方面尋求潛在機會，目標鎖定顯示出(i)與我們現有產品線及技術能力有獨特差異及強大互補性或(ii)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市場協同效應的實體。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加強自身技術研發」。

深化關鍵客戶合作，構建深度協同

大多數客戶的模擬集成電路供應商名單趨於穩定。未來，公司計劃圍繞「從標準化供應到定製化共創」的創新思路，全面優化業務模式，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客戶在早期的產品規劃階段的合作，通過深入了解客戶的戰略目標、市場需求以及潛在痛點，為其提供專業、前瞻性的建議和解決方案，鞏固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同時，公司還將與關鍵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開展聯合開發項目。在聯合開發過程中，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共同攻克技術難題，加速產品的研發進程，確保產品能夠精準契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從而推動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加速全球化戰略佈局

我們將積極推進海外市場拓展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9.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5%、13.9%、14.3%、14.9%及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5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8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歐洲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8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21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基於現有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海外市場投入，提升營銷能力和銷售網絡建設，以推動國際業務持續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改善毛利率

開發針對高價值市場的產品

我們計劃開發滿足特定應用場景需求的產品。我們將繼續豐富和優化產品組合，聚焦於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率、高進入壁壘的行業，以提高利潤率。為應對激烈競爭並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研發更高集成度的差異化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出涵蓋5V至700V的專有BCD工藝平台，與標準晶圓代工生產工藝相比，該平台可實現更低的導通電阻及電容以及更高的集成功率密度，從而縮小芯片尺寸、提高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我們的系統級設計能力將應用需求轉化為優化的架構，從而將多種電源管理功能無縫集成至單芯片解決方案。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推出中國首款符合Intel VR14規範的大電流DrMOS產品和多相控制器，以及高集成度的50A eFuse產品。我們正在開發多個高度集成的產品，包括(i)用於DDR5應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集成了下一代內存模組所需的多個穩壓器和控制功能，(ii)集成電源管理、電機驅動、通信接口和系統控制功能的SBC，可在單一集成電路上實現系統供電、啟動和狀態管理，提高系統集成度，降低軟件和硬件複雜性，並進一步降低整體系統成本，及(iii)用於個人電腦應用的多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產品，將多個穩壓器整合到單一集成電路中，簡化系統設計並減少電路板空間要求。

財務資料

- 通過推出差異化產品類別及針對細分市場的定製化解決方案，豐富和優化產品組合。我們通常基於現有的工藝平台開發定制化產品。倘我們現有工藝平台無法滿足所需的產品規格，我們可通過調整現有工藝平台及設計包來滿足特定應用要求。此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制且性能更佳의 解決方案。例如，針對太陽能應用市場，我們開發出高度可靠的200V工藝技術平台及相關器件，之後基於該平台設計出專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 持續迭代關鍵產品，以維持健康的利潤水平。

優化成本結構

在優化供應鏈的同時，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和工藝升級雙輪驅動，設計具有更小芯片單元尺寸的電路或差異化的產品，系統性地優化產品成本結構。

在充分考慮產品交貨週期、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我們亦計劃強化庫存管理措施，以維持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有效緩解客戶需求波動，降低存貨減值虧損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細化預測粒度至特定產品及客戶來提高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這將使我們能夠根據預計銷量更精確地調整生產計劃。透過採用此方法，我們旨在確保現有產品及新推出的產品均能高效地被市場所消化，有效減少存貨陳舊的同時滿足客戶需求。

作為我們優化成本結構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提高收購所產生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將致力於被收購公司的產品、技術及資源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優化整合。這包括識別及解決重疊或冗餘的功能、簡化資源分配，以及調整產品組合和核心技術。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尋求最大化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

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預期將高效管理開支，以提升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近年來，我們根據業務戰略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藝技術方面作出大量研發投資。請參閱「一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該等投資加強了我們的核心技術，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未來，隨著我們產品種類的增加以及我們核心技術的成熟，我們預期將逐漸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實現更高的研發效率。我們計劃(i)簡化並標準化研發流程及方法，以提升效率；及(ii)維持與我們業務需求相匹配的穩定研發團隊，團隊規模隨著我們產品組合擴大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44人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195人，截至同期，我們的總產品型號由約1,800種增加至3,400種。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研發效率：

- 集成產品開發(IPD)流程：我們引入了IPD框架來指導研發工作，明確定義了所有里程碑的輸入、輸出、交付成果和評審標準，確保所有研發項目的可複製性。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部署：我們部署了PLM研發管理系統，實現了流程、開發計劃評審和項目管理的數字化和精簡，從而通過標準的工作流程提高了人員效率並降低了錯誤率。
- 電路設計IP庫和平台化：我們建立了一個通用的電路IP庫，並持續進行審查和更新，實現了完全模組化的電路設計，支持跨項目重複使用。
- 項目管理平台：我們已成立專責的項目管理團隊，運用專業的項目管理工具及電子系統來控制項目進度、質量及成本。
- 預研機構(PPIT)：我們建立了PPIT，負責維護從預研、開發到量產處於不同階段的產品管線，支持持續創新以及及時推出產品。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研發效率有所改善，包括(i)更快的產品開發，將新產品從初始概念引入量產所需的時間由2024年的21個月減少至2025年的18個月；及(ii)提高各研發僱員產量，新產品開發里程碑（即設計交付用於原型製造）每人由2023年的平均0.13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0.17個。

雖然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較大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以支持產品創新及提高產品競爭力，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的歷史上升趨勢預計將會放緩。隨著時間的推移，隨著預計收入增長，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最終有助於提高成本效益及支持我們的長期財務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4.3%、7.2%、6.8%、6.7%及6.9%。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成熟的品牌知名度、行業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更好地留住客戶，使我們能夠更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例如，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頭部企業中獲得廣泛採用，涵蓋多種下游應用場景，將有效降低我們新產品的推廣成本。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按戰略重要程度對客戶進行分類及重點針對高價值客戶分配銷售資源，(ii)按運營需要收緊銷售人員招聘及加強銷售團隊的績效考核，旨在將銷售人員的年增長率降至30%以下，及(iii)就差旅及其他銷售活動採用更嚴格的預算安排並進行集中採購，以更好地控制相關開支。未來，我們預計將會在無需進行大規模新客戶獲取工作的情況下實現收入增長，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從而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5.1%、8.6%、8.3%、7.6%及7.7%。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金擴大行政團隊，並建立了穩固的組織結構，以支持長期增長及可擴展的運營。展望未來，我們計劃(i)通過加強內部人才發展及晉升以減少對外部聘用的依賴，放慢行政團隊擴張的步伐，這反映了我們組織架構的成熟，旨在將行政人員的年增長率保持在20%以下，(ii)優化組織架構與業務流程重組，包括通過系統整合促進我們行

財務資料

政平台的數字化，以加強數據互通、減少人工處理及重複數據輸入，構建精益化行政管理體系，(iii)通過整合冗餘業務單元、建立敏捷團隊及減少管理層級以提高組織效能，精簡組織和流程；及(iv)通過動態供應商評估機制及對辦公用品、信息技術設備等主要類別進行集中招標，優化採購及運維服務。隨著我們實施該等措施，我們預期通過控制成本增長及推動收入擴張，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推移而逐漸下降。

緩解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性波動的措施

為了減輕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性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我們實施了或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和措施：

- **工藝技術投資：**我們積極開發工藝技術，包括採用55納米BCD工藝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架構，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拓寬我們的產品供應。該等工藝技術進步不僅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的週期性變化，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於市場波動期間維持更靈活的產品定價。
- **下游客戶及終端市場多元化：**我們不斷拓寬客戶基礎，並將業務延伸至需求不斷增長的垂直行業，如汽車電子、工業應用及新能源。通過拓展新興市場及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如符合ISO26262 ASIL-D功能安全認證的集成電路，我們旨在提高毛利率及減少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
- **優化供應鏈管理：**我們積極整合市場需求預測與客戶預測，以優化存貨週轉率及盡量減少減值虧損。通過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我們更好地根據客戶需求調整庫存水平，減少庫存過剩和短缺。同時，我們加強供應商管理，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磋商及合作，以控制採購成本及爭取穩定的供應條款。該等措施可確保安全高效的庫存水平，支持成本控制和業務彈性。

財務資料

由於該等措施，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在週期性波動期間的應變能力有所提高。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6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8%增至2024年的15.1%，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2.9%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2.6%。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中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由我們於所呈報的年度內貫徹採納，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

除我們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已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2。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消除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倘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我們會在作出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我們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產品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和銷售。國內產品銷售收入一般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證和其他文件，在產品交付完成、到達指定目的地並被客戶簽收後確認。一旦確認簽收，客戶有權按照我們的意願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及陳舊和損失的風險。

在完成報關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於報關完成後，客戶有權按照我們的意願出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及陳舊和損失的風險。

財務資料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鑒於客戶通常無法於我們履行服務過程中獲得利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時點確認。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於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為資產，並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點攤銷至成本，前提是該等成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資本化標準。不可收回的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確認為成本。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我們會檢討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撥備金額時，我們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賬面值與我們各自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就若干來自具有特定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來確定預期虧損。我們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和其他外部數據。

我們在考慮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場景。我們定期監控並覆核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確定我們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即檢討其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就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而言，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我們的任何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確定適當的減值方法（例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選擇應用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需要在合併收益表中額外計提減值費用。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虧損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為限。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環境發生改變，需對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其將影響我們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有關確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財務資料

經選定的合併損益表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成本	(890,585)	61.5	(1,143,830)	88.2	(1,424,992)	84.9	(1,150,929)	87.1	(1,636,473)	77.4		
毛利	557,093	38.5	152,919	11.8	253,759	15.1	171,000	12.9	476,551	2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981)	5.1	(111,940)	8.6	(139,919)	8.3	(100,047)	7.6	(161,791)	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2,478)	4.3	(93,629)	7.2	(113,801)	6.8	(88,773)	6.7	(146,311)	6.9		
研發開支	(304,724)	21.1	(499,368)	38.5	(619,336)	36.9	(489,034)	37.0	(745,786)	3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956)	0.9	(6,596)	0.5	(8,852)	0.5	(4,465)	0.3	(11,349)	0.5		
其他收入	43,826	3.0	29,634	2.2	41,348	2.5	28,310	2.1	55,540	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02	0.3	(372)	0.0	3,928	0.2	3,751	0.3	22,001	1.0		
經營溢利／(虧損)	151,082	10.4	(529,352)	40.8	(582,873)	34.7	(479,258)	36.3	(511,145)	24.2		
財務收入	6,294	0.4	26,700	2.1	18,124	1.1	12,614	1.0	56,866	2.7		
財務成本	(20,344)	1.4	(25,414)	2.0	(41,247)	2.5	(33,550)	2.5	(45,754)	2.2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050)	1.0	1,286	0.1	(23,123)	1.4	(20,936)	1.6	11,112	0.5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的溢利或虧損	(584)	0.0	(5,123)	0.4	(6,874)	0.4	(6,253)	0.5	(2,548)	0.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的減值撥備	-	-	(306)	0.0	-	-	-	-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48	9.4	(533,495)	41.1	(612,870)	36.5	(506,447)	38.3	(502,581)	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88	0.0	1,622	0.1	(384)	0.0	6,237	0.3		
年內溢利／(虧損)	136,448	9.4	(533,407)	41.0	(611,248)	36.4	(506,831)	38.3	(496,344)	23.5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包括(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及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及(ii)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通過客戶簽收時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381,052	95.5	1,277,590	98.5	1,646,015	98.0	1,295,244	98.0	1,908,093	90.3
—DC-DC集成電路	758,061	52.4	699,872	54.0	905,286	53.9	695,603	52.6	1,189,224	56.3
—AC-DC集成電路	266,702	18.4	368,473	28.4	445,725	26.5	360,625	27.3	407,377	19.3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341,097	23.6	189,743	14.6	264,906	15.8	215,568	16.3	294,388	13.9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15,192	1.1	19,502	1.5	30,098	1.8	23,448	1.8	17,104	0.8
信號鏈集成電路	26,761	1.8	9,879	0.8	19,622	1.2	12,551	0.9	152,976	7.2
其他產品 ⁽¹⁾	207	0.0	8,997	0.7	2,416	0.2	2,112	0.2	41,111 ⁽⁴⁾	2.0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²⁾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584	0.5
其他 ⁽³⁾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 (2) 我們的研發及測試服務指我們就售予客戶的集成電路產品所提供的研發服務、測試服務及再測試服務。
- (3)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 (4) 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6月收購杰華特湖州及於2025年1月收購廈門杰柏特，從而推動功率器件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每單位平均售價通過將總銷售收入除以集成電路總銷量計算得出。下表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單位數量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單位	人民幣元 ／單位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DC-DC										
集成電路.....	1,613,586,199	0.47	1,703,763,854	0.41	2,826,624,770	0.32	2,259,904,342	0.31	3,303,449,528	0.36
-AC-DC										
集成電路.....	1,129,865,729	0.24	1,907,717,775	0.19	1,988,108,334	0.22	1,624,966,587	0.22	1,820,141,086	0.22
-線性電源										
集成電路.....	626,417,015	0.54	631,178,258	0.30	913,950,005	0.29	752,020,076	0.29	1,026,828,851	0.29
-電池管理										
集成電路.....	10,144,273	1.50	22,729,261	0.86	29,158,702	1.03	22,579,014	1.04	24,566,080	0.70
信號鏈集成電路...	7,404,802	3.61	9,187,015	1.08	26,197,670	0.75	19,748,902	0.64	270,735,505	0.5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行業價格的範圍內，是由於(i)2023年全球集成電路短缺情況顯著緩解，導致模擬集成電路售價快速下降；(ii)於2023年去庫存週期，某些下游行業（如消費電子）的需求減弱；及(iii)受中國國產替代加速的推動，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市場參與者降低價格以維護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隨整體行業趨勢下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基本保持穩定或高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售價，惟我們的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均下降。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擴大市場份額，2025年利潤率較低的產品的佔比增加。信號鏈集成電路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因為我們於2025年5月收購的信號鏈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低價信號鏈產品在我們銷售額的佔比較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約2.9%、2.3%、3.0%及8.0%且處於早期擴張階段。因此，其平均售價下降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考慮到我們的訂單價值、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我們預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全年將保持大致穩定。

財務資料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有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相應調整產品定價。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部分被總銷量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的營銷工作，包括發佈快充產品等新產品。

2023年到2024年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所有產品類別的銷量增加。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下游終端客戶庫存水平下降，以及計算和存儲及汽車電子帶來的需求日益增長。這些因素共同推動行業回暖，促使客戶加快採購節奏。此輪復甦帶動了部分單品（如AC-DC集成電路）價格上漲。我們利用這一機會並推出新產品，擴大了在服務器、算力及汽車等新興應用領域的市場份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持續復甦導致DC-DC集成電路等若干項目的產品售價上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之主要經營地點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1,238,437	85.5	1,115,932	86.1	1,439,166	85.7	1,125,144	85.1	1,873,443	88.7
其他國家或地區 ⁽¹⁾	209,241	14.5	180,817	13.9	239,585	14.3	196,785	14.9	239,581	11.3
總計	<u>1,447,678</u>	<u>100.0</u>	<u>1,296,749</u>	<u>100.0</u>	<u>1,678,751</u>	<u>100.0</u>	<u>1,321,929</u>	<u>100.0</u>	<u>2,113,024</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及韓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收入貢獻比例保持穩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專業經銷商銷售和推廣我們的產品。其次，我們亦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經銷－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產品												
經銷	1,319,857	91.2	1,181,108	91.1	1,480,811	88.2	1,151,726	87.1	1,805,911	85.5		
直銷	88,163	6.1	115,358	8.9	187,242	11.2	158,181	12.0	296,269	14.0		
服務												
提供研發及												
測試服務	39,502	2.7	–	–	10,325	0.6	11,706	0.9	10,584	0.5		
其他 ⁽¹⁾	156	0.0	283	0.0	373	0.0	316	0.0	260	0.0		
總計	1,447,678	100.0	1,296,749	100.0	1,678,751	100.0	1,321,929	100.0	2,113,0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廢品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較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人民幣1,181.1百萬元、人民幣1,480.8百萬元、人民幣1,1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9百萬元。我們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出現波動，整體與我們總收入的變化相符。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先前通過經銷商購買我們產品的間接客戶成為我們的直銷客戶。

財務資料

成本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晶圓及MOS材料；(ii)外包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iii)生產開支，主要包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薪酬；及(iv)存貨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0.6百萬元、人民幣1,143.8百萬元、人民幣1,425.0百萬元、人民幣1,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5百萬元。我們成本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實現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79,923	53.9	580,012	50.7	754,957	53.0	557,175	48.4	921,960	56.3		
外包封裝及												
測試服務	361,643	40.6	341,719	29.9	422,660	29.7	367,294	31.9	547,230	33.4		
生產開支	20,015	2.2	16,252	1.4	30,462	2.1	21,097	1.8	41,027	2.5		
存貨減值虧損	21,020	2.4	202,361	17.7	205,299	14.4	194,702	16.9	107,970	6.6		
其他 ⁽¹⁾	7,984	0.9	3,486	0.3	11,614	0.8	10,661	1.0	18,286	1.2		
總計	890,585	100.0	1,143,830	100.0	1,424,992	100.0	1,150,929	100.0	1,636,473	100.0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及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866,605	97.3	1,104,766	96.6	1,368,408	96.0	1,104,193	96.0	1,466,868	89.6		
—DC-DC集成電路	478,247	53.7	562,835	49.3	763,866	53.6	608,581	52.9	958,070	58.5		
—AC-DC集成電路	211,881	23.8	344,199	30.1	402,949	28.3	332,365	28.9	305,844	18.7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166,160	18.6	182,317	15.9	180,441	12.6	146,375	12.7	188,752	11.5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10,317	1.2	15,415	1.3	21,152	1.5	16,872	1.5	14,202	0.9		
信號鏈集成電路	10,648	1.2	15,627	1.4	32,118	2.3	22,677	1.9	113,494	7.0		
其他產品 ⁽¹⁾	201	0.0	9,654	0.8	5,576	0.4	2,701	0.2	45,922	2.8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13,131	1.5	13,783	1.2	18,890	1.3	21,358	1.9	10,189	0.6		
其他	-	-	-	-	-	-	-	-	-	-		
總計	890,585	100.0	1,143,830	100.0	1,424,992	100.0	1,150,929	100.0	1,636,473	100.0		

附註：

⁽¹⁾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所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產品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514,447	37.3	172,824	13.5	277,607	16.9	191,051	14.8	441,225	23.1
— DC-DC集成電路	279,814	36.9	137,037	19.6	141,420	15.6	87,022	12.5	231,154	19.4
— AC-DC集成電路	54,821	20.6	24,274	6.6	42,776	9.6	28,260	7.8	101,533	24.9
—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174,937	51.3	7,426	3.9	84,465	31.9	69,193	32.1	105,636	35.9
—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4,875	32.1	4,087	21.0	8,946	29.7	6,576	28.0	2,902	17.0
信號鏈集成電路	16,113	60.2	(5,748) ⁽³⁾	(58.2)	(12,496) ⁽³⁾	(63.7)	(10,126) ⁽³⁾	(80.7)	39,482	25.8
其他產品 ⁽¹⁾	6	2.9	(657) ⁽⁴⁾	(7.3)	(3,160) ⁽⁴⁾	(130.8)	(589) ⁽⁴⁾	(27.9)	(4,811) ⁽⁴⁾	(11.7)
服務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	26,371	66.8	(13,783)	不適用 ⁽⁵⁾	(8,565)	不適用 ⁽⁵⁾	(9,652)	(82.5) ⁽⁵⁾	395	3.7
其他 ⁽²⁾	156	100.0	283	100.0	373	100.0	316	100.0	260	100.0
總計	557,093	38.5	152,919	11.8	253,759	15.1	171,000	12.9	476,551	22.6

附註：

- (1)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及模組。
- (2) 其他主要包括與租賃及銷售廢品有關的毛利。
- (3) 我們於2023年錄得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毛損，主要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週期性低迷導致存貨減值虧損。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毛損，主要由於客戶因產品相容性問題而退貨。由於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業務仍處於早期擴張階段，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我們優先考慮獲取市場份額而波動。
-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銷售其他產品的毛損，主要因為(i)我們的其他產品仍處於上市初期，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確認其他產品的減值虧損，而由於我們的銷售基數相對較小，這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 (5) 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毛利率於2023年不適用，主要是由於就履約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且該等期間並無自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的毛損，主要是由於就履約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存貨減值虧損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447,678	1,296,749	1,678,751	1,321,929	2,113,024
成本	890,585	1,143,830	1,424,992	1,150,929	1,636,473
－存貨減值虧損	21,020	202,361	205,299	194,702	107,970
毛利	557,093	152,919	253,759	171,000	476,551

2022年至2023年，毛利及毛利率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週期性低迷，導致(i)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及(ii)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令我們的存貨週轉減慢及存貨賬齡增加，導致存貨減值虧損較2022年大幅增加。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市場需求回升及新產品推出帶來2024年收入增長；(ii)存貨減值虧損穩定，降低其對毛利率的影響；及(iii)我們已作出撥備的若干產品其後已售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因市場持續復甦及我們推出新產品而增加，導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增長；及(ii)因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措施以更專注於需求驅動的採購，存貨減值虧損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諮詢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業務發展費用；(v)辦公費用；(vi)租賃物業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折舊及攤銷；(ix)報廢虧損；及(x)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40,260	54.4	49,825	44.5	65,472	46.8	53,943	53.9	77,987	48.2
專業諮詢費.....	11,417	15.4	20,009	17.9	26,146	18.7	19,015	19.0	24,400	15.1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3,500	4.7	11,532	10.3	4,374	3.1	1,372	1.4	17,712	10.9
業務發展費用.....	3,748	5.1	9,874	8.8	10,219	7.3	8,124	8.1	10,230	6.3
辦公費用.....	4,402	6.0	5,158	4.6	6,654	4.8	5,421	5.4	8,102	5.0
租賃物業開支.....	359	0.5	1,878	1.7	3,887	2.8	2,301	2.3	4,416	2.7
差旅開支.....	1,460	2.0	2,411	2.2	2,287	1.6	1,878	1.9	3,075	1.9
折舊及攤銷.....	3,881	5.2	3,490	3.1	5,729	4.1	4,459	4.5	9,208	5.7
報廢虧損.....	2,150	2.9	3,247	2.9	11,246	8.0	34	0.0	34	0.0
其他 ⁽¹⁾	2,804	3.8	4,516	4.0	3,905	2.8	3,500	3.5	6,627	4.2
總計	<u>73,981</u>	<u>100.0</u>	<u>111,940</u>	<u>100.0</u>	<u>139,919</u>	<u>100.0</u>	<u>100,047</u>	<u>100.0</u>	<u>161,791</u>	<u>100.0</u>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附加稅及維修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8.6%、8.3%、7.6%及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業務發展費用；(iii)差旅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銷售服務費；(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費用；(viii)折舊及攤銷；及(ix)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47,535	76.1	64,753	69.2	87,026	76.5	71,544	80.6	98,143	67.1
業務發展費用.....	3,602	5.8	4,588	4.9	4,268	3.8	3,036	3.4	6,479	4.4
差旅費用.....	2,616	4.2	5,307	5.7	7,036	6.2	5,653	6.4	8,320	5.7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2,683	4.3	9,277	9.9	(772)	(0.7)	(4,200)	(4.7)	9,653	6.6
銷售服務費.....	996	1.6	1,273	1.4	2,258	2.0	1,967	2.2	4,973	3.4
租賃物業開支.....	1,445	2.3	1,998	2.1	2,313	2.0	1,525	1.7	2,055	1.4
辦公費用.....	1,409	2.2	2,007	2.1	2,952	2.6	2,086	2.4	2,476	1.7
折舊及攤銷.....	1,014	1.6	2,268	2.4	3,436	3.0	3,041	3.4	2,525	1.7
其他 ⁽¹⁾	1,178	1.9	2,158	2.3	5,284	4.6	4,121	4.6	11,687	8.0
總計	62,478	100.0	93,629	100.0	113,801	100.0	88,773	100.0	146,31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樣品費用及專業諮詢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7.2%、6.8%、6.7%及6.9%。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ii)測試及開發成本；(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v)租賃物業開支；(vi)折舊及攤銷；(vii)差旅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薪酬.....	190,443	62.5	319,318	63.9	429,335	69.3	339,650	69.5	470,496	63.1		
測試及開發成本.....	70,268	23.1	82,739	16.6	138,412	22.4	119,607	24.5	136,664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59	2.4	40,372	8.1	(17,868)	(2.9)	(23,323)	(4.8)	42,260	5.7		
原材料.....	14,262	4.7	14,934	3.0	14,655	2.4	10,018	2.0	19,397	2.6		
租賃物業開支.....	6,457	2.1	9,245	1.9	9,842	1.6	8,054	1.6	11,258	1.5		
折舊及攤銷.....	12,887	4.2	25,347	5.1	35,381	5.7	27,779	5.7	54,419	7.3		
差旅開支.....	1,456	0.5	3,585	0.7	4,926	0.8	4,036	0.8	6,232	0.8		
其他 ⁽¹⁾	1,792	0.5	3,828	0.7	4,653	0.7	3,213	0.7	5,060	0.7		
總計.....	304,724	100.0	499,368	100.0	619,336	100.0	489,034	100.0	745,786	100.0		

附註：

⁽¹⁾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0%、38.5%、36.9%、37.0%及3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以擴大研發團隊及推出新研發項目，專注於產品開發並持續改進BCD工藝平台。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推出了約150款、400款、400款及350款新產品型號，並未計及新併表子公司推出的新產品。具體而言，2022年，我們的新產品包含約95%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5%的信號鏈集成電路；2023年，我們的新產品包含約90%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10%的信號鏈集成電路；2024年，我們的新產品包含約80%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20%的信號鏈集成電路；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新產品包含約80%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20%的信號鏈集成電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新產品主要包括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線性電源集成電路及電池管理集成電路，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多個下游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的信號鏈集成電路新產品主要包括運放器、比較器、模擬開關、接口集成電路及其他信號鏈集成電路，應用於與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相同的下游行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合計提供約3,400款集成電路產品型號以供銷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完成5至55V中低壓第四代BCD工藝的改進，且正在開發55納米的BCD工藝平台。我們亦開始開發10至200V高壓第三代BCD工藝及10至700V超高壓應用的第四代BCD工藝。該等研發工作突顯我們對卓越技術的承諾以及我們在寬電壓範圍內提高產品性能的能力。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一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其主要包括政府為激勵半導體行業發展而發放的財務補貼；(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主要源自結構性存款利息；及(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3,523	99.3	25,592	86.4	39,053	94.4	26,099	92.2	51,439	92.6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	3,541	11.9	1,563	3.8	1,477	5.2	1,051	1.9		
其他 ⁽¹⁾	303	0.7	501	1.7	732	1.8	734	2.6	3,050	5.5		
總計.....	<u>43,826</u>	<u>100.0</u>	<u>29,634</u>	<u>100.0</u>	<u>41,348</u>	<u>100.0</u>	<u>28,310</u>	<u>100.0</u>	<u>55,540</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個人所得稅退稅。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出售子公司收益；(iii)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65	(325)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60	—	6,094
匯兌差額淨額.....	4,602	75	3,508	607	(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淨額.....	—	(3,516)	(8)	(7)	(295)
出售子公司收益.....	—	3,117	—	—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	—	—	3,057	3,057	8,323
其他.....	(365)	277	(4,389)	94	9,418
	4,302	(372)	3,928	3,751	22,001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部分被我們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抵銷，主要包括存款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6,294	26,700	18,124	12,614	56,86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0	592	848	686	955
借款利息開支.....	22,511	24,933	40,218	32,752	44,602
其他.....	—	187	181	112	197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2,697)	(298)	—	—	—
財務成本總額.....	20,344	25,414	41,247	33,550	45,75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050)	1,286	(23,123)	(20,936)	11,112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零、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在我們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且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的所得稅稅率。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下文所載享有稅收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我們的一家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稅率。於2024年，我們三家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稅[2021]8號），我們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應納稅所得額不足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我們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我們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稅利潤時，自2018年起，可將其研發產生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抵扣稅費。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21.9百萬元增加59.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1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計算與存儲及汽車電子行業的市場需求持續回升，下游終端客戶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從而推動銷量上升。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95.2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08.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推動DC-DC集成電路、AC-DC集成電路及線性電源集成電路銷量上升；及(ii)我們不斷致力於在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等領域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收購南京天易（一家信號鏈集成電路公司）；及(ii)銷量因客戶需求增加以及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而上升。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50.9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外包封裝及測試服務成本增加，這些均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2.9%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2.6%。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8%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3.1%，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導致收入增長及(ii)強化存貨管理措施導致存貨減值虧損減少，因而降低了其對毛利率的影響。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毛損率80.7%，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毛利率25.8%，主要是由於2025年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61.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行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行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89.0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行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相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96.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其他收益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基金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因收購上海立吉微及廈門杰柏特導致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聯營公司股權增加；及(iii)2025年所收購子公司合併入賬後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其他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而該增加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59.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2025年實現盈利。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併表子公司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6.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6.7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i)消費電子、計算和存儲、汽車電子及工業等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利用這一機會推出新產品，在服務器、計算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擴大市場份額，帶來所有產品品類的銷量增加。

我們銷售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7.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6.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市場需求反彈，導致集成電路產品銷量增加；(ii)近年新推出的集成電路產品銷量增長，比如多相控制器、DrMOS及快充產品；及(iii)由於年內汽車電子行業快速增長，我們汽車電子產品等的銷售大規模增加。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9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2023年的9.2百萬增加至2024年的26.2百萬，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推出了新產品。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3.8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外包封裝及測試服務成本增加，這些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6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1.8%增至2024年的15.1%。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毛利率由2023年的13.5%增加至2024年的16.9%，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的收入增長，因為市場需求反彈和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存貨減值維持穩定，導致存貨減值對毛利率的影響下降；及(ii)部分原已計提存貨減值的產品實現銷售。儘管終端客戶於2024年開始補貨，但整體市場需求仍顯疲軟，且行業競爭依然激烈。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面臨顯著下行壓力。此外，儘管新推出的高利潤產品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其對整體毛利率的作用仍較為有限，因這些產品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該毛利率增加亦部分被我們的DC-DC集成電路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市場競爭以及相應的定價策略。

信號鏈集成電路毛損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8.2%及6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增加；(ii)與承擔某些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有關的專業諮詢費用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取消。取消的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所訂的業績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僱員薪酬上升，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取消。取消的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所訂的業績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和測試開支增加，反映了我們通過啟動新的研發項目和吸引研發人才等舉措增強研發能力的努力，而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主要是因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取消。取消的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所訂的業績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3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該等增加總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張相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i)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所致；及(ii)重新計量我們之前於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宜欣」)持有的股權產生收益，該公司於2024年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款結餘減少及因業務擴展而使用現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62.3%至2024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而此乃由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該等增加整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34.2%至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

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人民幣88,000元增加1,743.2%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3.4百萬元增加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反映我們通過啟動額外研發項目和吸引研發人才等方式加強研發力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減少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該行業面臨去庫存週期，且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導致下游客戶庫存水平提高。因此，下游客戶減少產品訂單並優先進行庫存調整，導致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相應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總銷量的增長部分抵銷了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的營銷工作，包括發佈我們AC-DC集成電路組合內的快充產品等新產品所致。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1.1百萬元減少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7.6百萬元。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相應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從而令單價下降。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63.1%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訊領域的下游終端客戶處於去庫存階段，對信號鏈集成電路的需求減弱。

成本

我們的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90.6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產業週期性下滑，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存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57.1百萬元下滑72.6%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5%下滑至2023年的11.8%。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該等下滑主要歸因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i)模擬集成電路公司之間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ii)下游終端客戶經歷去庫存階段需求減少，造成我們的存貨週轉緩慢及存貨賬齡增加，導致存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iii)由於早前採購及基於2021年及2022年的強勁需求而制定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存貨水平維持高位。這種為確保產能以應對持續增長的積極方法導致製成品積累。當下游需求在2023年減弱時，該等較高的存貨水平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5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行政團隊擴大而導致員工薪酬增加；(ii)行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因承擔某些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相關的專業諮詢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49.9%至2023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而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行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63.9%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研發團隊擴大，僱員薪酬增加；及(ii)行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49.1%至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的回收，以及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補充協議，將產能保證金轉為材料預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32.4%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確認的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2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7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到A股上市所得款項，令2022年12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24.9%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這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符。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533.4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7.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所有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及(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a)僱員薪酬因研發團隊壯大而增加及(b)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行使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57.7百萬元、人民幣1,795.1百萬元、人民幣1,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71.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費用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營運資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融資活動滿足現金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2.8百萬元、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3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57.7百萬元、人民幣1,795.1百萬元、人民幣1,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71.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總現金餘額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並可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增強營運資金充足率及支持持續運營：(i)實施一系列旨在實現收入增長、改善毛利率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業務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增加經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請參閱「一 盈利路徑」；(ii)增加信貸額度，加強我們的融資現金流量，以提高收購的財務能力，並為日後業務擴張提供強有力的財務支持；及(iii)應用[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770)	(327,742)	(400,033)	(334,545)	(197,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848)	(263,703)	(460,801)	(394,454)	(886,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09,935	228,800	236,468	219,444	579,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50,317	(362,645)	(624,366)	(509,555)	(503,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38	2,157,657	1,795,087	1,795,087	1,174,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4,602	75	3,477	605	1,0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1,286,137	671,2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02.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千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6.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612.9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18.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5.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533.5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已收利息人民幣2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02.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97.6百萬元，乃因(i)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部分被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撥回或抵充貨款後，保證金減少。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2.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6.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收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產能保證金以確保我們的產能，及與銷售增長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527.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銷售及經營方面的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銷售方面，我們(i)通過收緊信貸管制及積極跟進客戶的逾期結餘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及(ii)通過有針對性的促銷及銷售活動減少滯銷及過時存貨。經營方面，我們(i)收緊我們的生產訂單審批程序以確保生產訂單主要以需求為導向；及(ii)根據客戶需求預測控制庫存中的製成品水平，從而減少存貨佔用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節「一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了解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相關原因的主要原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66.4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購買付款人民幣349.9百萬元。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52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購買付款人民幣171.5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52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放理財產品人民幣260.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4.6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6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9.1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購買付款人民幣37.5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64.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5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1.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7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7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9.9百萬元，主要包括(i)由於2022年我們A股上市而產生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080.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9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82,852	874,171	854,992	996,654	975,6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5,019	324,800	547,149	582,933	663,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405	260,266	162,074	302,473	285,355
理財產品	—	—	—	50,525	105,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392	13,118	5,627	13,008	11,654
受限制現金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671,270	524,823
其他流動資產	34,236	69,795	73,337	86,743	82,504
流動資產總額	3,626,278	3,363,387	2,837,377	2,723,606	2,669,103
流動負債					
借款	374,436	494,745	851,493	1,070,307	1,115,0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449	238,357	285,297	337,750	341,588
合約負債	20,155	22,578	14,443	27,113	30,507
租賃負債	5,243	10,010	11,660	17,094	16,835
即期稅項負債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5	—	4,35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77	69,885	148,951	163,363	173,861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1,100	67,336	88,211	88,388
流動負債總額	688,834	836,675	1,383,535	1,703,838	1,766,246
流動資產淨額	2,937,444	2,526,712	1,453,842	1,019,768	902,8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9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借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及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為滿足營運需求，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業務增長有關的開支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為滿足營運需求，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這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支持日常運營而減少，部分被(i)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令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而導致的存貨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專用設備及通用設備。在建工程主要與一項正在開發中的物業的建設進度相關，該物業擬用於辦公室及研發活動。專用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我們研發的儀器和設備，如分揀機和測試機。通用設備主要與電腦、顯示器和服務器相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專用設備.....	70,389	93,445	234,545	246,409
通用設備.....	6,094	7,606	11,502	22,786
汽車.....	326	248	340	1,350
在建工程.....	184,226	263,913	335,218	363,928
租賃裝修工程.....	2,297	2,602	3,883	12,943
總計.....	263,332	367,814	585,488	647,4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5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擬作辦公室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取得進展，令在建工程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專用設備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擬作辦公室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取得進展，令在建工程增加；(ii)由於加大研發工作力度而導致通用設備增加；及(iii)我們收購無錫宜欣及杰華特半導體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杰華特湖州」)後專用設備增加。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擬作辦公室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取得進展，令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反映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因擴大辦公場所而產生的新租賃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因擴大辦公場所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產生的新租賃以及子公司綜合入賬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商譽。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無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杭州領芯微、浙江馭燦及南京天易導致非專利技術及商譽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併無錫宜欣、杰華特湖州及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艾芯澤」）導致非專利技術和商譽增加。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購買了包括ERP系統、CRM系統和OA系統在內的軟件，以提升我們的信息化水平。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再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對主要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對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對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新增投資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額外投資。我們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主要指我們於若干不在公開市場交易的公司的股份的投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若干基金的投資。有關我們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投資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外包加工材料、製成品、原材料、在途貨品、半成品及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加工材料.....	530,435	634,921	631,010	769,908
製成品	263,081	374,237	512,266	531,012
原材料	21,181	29,138	83,434	101,370
在途貨品.....	3,849	37,159	4,885	38,615
半成品	—	—	178	15,220
履約成本.....	—	30,781	18,072	—
減：減值撥備.....	(35,694)	(232,065)	(394,853)	(459,471)
總計	782,852	874,171	854,992	996,654

我們定期會檢討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撥備金額時，我們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9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主要是因為(i) 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2021年及2022年下游客戶需求的增長提升了我們對未來數年的期望。我們於2021年末及2022年初與供應商訂立產能預留協議並存放產能保證金，以預先取得產能，並採購更多材料以提高產量。然而，由於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進入下行週期且銷售放緩，該等採購承諾導致存貨增加。我們的製成品因而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保持穩定。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0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帶動外包加工材料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7,959	742,815	728,533	957,903
1至2年	86,100	287,577	258,286	181,505
2年以上	14,487	75,844	263,026	316,717
總計	818,546	1,106,236	1,249,845	1,456,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至兩年和兩年以上的存貨普遍增加，主要由於(i) 2023年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經歷週期性低迷，導致銷售不及預期；及(ii)基於我們當時對市場的判斷進行了較多的備貨。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及相關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的 結餘	減值撥備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的後 續使用金額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的後 續使用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	1,215,248	422,934	148,697	12.2
AC-DC集成電路...	657,685	193,986	84,845	12.9
DC-DC集成電路...	320,151	130,227	39,968	12.5
線性電源集成電路 .	216,672	91,791	22,701	10.5
電池管理集成電路 .	20,741	6,930	1,183	5.7
信號鏈集成電路	146,908	25,730	16,861	11.5
其他 ⁽¹⁾	93,969	10,807	11,724	12.5
總計	1,456,125	459,471	177,282	12.2

附註：

(1) 其他亦包括合併若干子公司產生的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賬齡類別劃分的存貨後續使用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的結餘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的後 續使用金額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的後 續使用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1年內	957,903	170,150	17.8
1至2年	181,505	5,132	2.8
2年以上	316,717	2,000	0.6
總計	1,456,125	177,282	1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17.1	264.4	221.5	172.0

附註：

- ⁽¹⁾ 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17.1天增至2023年的264.4天，主要是由於終端市場需求下降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造成存貨水平上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64.4天減至2024年的221.5天，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及(ii)市場復甦及發佈新產品導致下游客戶需求增加，存貨週轉加快。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21.5天減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72.0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存貨管理措施及(ii)市場復甦帶動下游客戶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77.3百萬元或12.2%已於期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506	10,287	103,567	96,018
貿易應收款項.....	329,102	342,081	479,089	528,3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89)	(27,568)	(35,507)	(41,471)
總計.....	325,019	324,800	547,149	582,9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復甦帶動客戶需求增加，進而帶動收入增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到市場復甦影響，2024年第四季度同比銷售收入增長較大；及(ii) 2024年下游客戶採用票據結算的比例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8,604	332,013	467,197	500,377
1至2年.....	20	9,570	7,671	23,140
2至3年.....	—	20	3,724	1,197
3年以上.....	478	478	497	3,672
總計.....	329,102	342,081	479,089	528,3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週轉天數 ⁽¹⁾	58.7	91.5	94.8	81.3

附註：

- ⁽¹⁾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8.7天增加至2023年的91.5天，主要是由於行業週期性低迷導致收入下降，且2023年消費電子的整體市場規模縮小令消費電子領域的部分客戶實際的回款週期有所延長。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輕微增加至94.8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更寬鬆的信貸條款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銷售收入於2024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令今年終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4.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1.3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收款措施。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57.3百萬元或44.1%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553	5,771	2,657	10,360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	375,589	222,120	154,920	—
減：減值撥備	(1,878)	(1,110)	(775)	—
	377,264	226,781	156,802	10,360
流動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7,561	17,662	19,651	48,906
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費預付款項...	140,260	151,537	56,235	65,498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	153,804	93,784	89,205	190,551
其他	914	663	1,610	8,002
減：減值撥備	(6,134)	(3,380)	(4,627)	(10,484)
	296,405	260,266	162,074	302,473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設備的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ii)保證金，主要指支付給供應商的產能保證金，以確保加工材料的供應，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的篩選和管理」。當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產能保證金時，最初將其列賬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保證金。一旦實際產能用於生產，相關產品交付或訂單履行後，保證金將撥回或抵充貨款。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撥回或抵充貨款後，保證金減少。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減少

財務資料

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劃於一年內到期的產能擔保相關保證金重新分類為流動預付款項；及(ii)若干保證金到期收回令產能保證金減少。

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包括(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其他遞延開支；(ii)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費預付款項；及(iii)保證金，主要指支付給供應商的產能保證金，預期在一年內可收回。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4百萬元減少1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撥回或抵充貨款後，產能保證金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進一步減少37.7%至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後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費預付款項減少。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計於一年內到期的的產能保證金重分類導致保證金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8.7百萬元或6.0%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生產及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420	186,640	270,496	306,624
應付票據.....	70,029	53,717	14,801	31,126
總計	230,449	238,357	285,297	337,75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420	184,604	270,183	302,887
1至2年	—	36	307	3,438
2至3年	—	—	6	113
3年以上	—	—	—	186
總計	160,420	184,640	270,496	306,6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74.5	74.8	67.1	57.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該期間的總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4.5天及74.8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4.8天減至2024年的67.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7.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收入增長成本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52.8百萬元或45.2%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借款	525,216	682,947	625,945	1,123,125	1,067,375
租賃負債	4,886	7,276	17,465	26,098	27,488
流動部分：					
借款	374,436	494,745	851,493	1,070,307	1,115,067
租賃負債	5,243	10,010	11,660	17,094	16,835
總計	909,781	1,194,978	1,506,563	2,236,624	2,226,765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的					
借款 ⁽¹⁾	898,800	825,500	953,615	540,515	470,515
無抵押或擔保借款	–	351,100	521,948	1,644,844	1,700,808
應付利息	852	1,092	1,875	8,073	11,119
減：長期借款					
即期部分	(10,104)	(80,273)	(395,728)	(250,511)	(303,035)
減：短期借款	(364,332)	(414,472)	(455,765)	(819,796)	(812,032)
總計	525,216	682,947	625,945	1,123,125	1,067,375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774.0百萬元、人民幣775.5百萬元、人民幣8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零由Zhou先生及第三方（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擔保。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Zhou先生及該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擔保。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30%至4.35%、2.80%至3.85%、2.80%至5.30%及2.00%至5.30%。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92%至3.50%、2.90%至3.85%、2.90%至3.10%及2.55%至3.1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887.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我們與各貸款人訂立的相關借款協議的任何契諾，亦未受該等協議項下的重大財務契諾約束。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用作辦公和生產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5,243	10,010	11,660	17,094	16,835
非流動	4,886	7,276	17,465	26,098	27,488
總計	<u>10,129</u>	<u>17,286</u>	<u>29,125</u>	<u>43,192</u>	<u>44,323</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再增加48.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擴大辦公場所以及廠房而訂立的新租賃。

債務聲明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質押、按揭、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自2025年11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因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性支出及承諾

資本性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性支出主要涉及購置專用及通用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26,238	42,894	122,053	43,658
通用設備.....	4,150	3,287	5,389	6,921
汽車.....	—	—	191	639
在建工程.....	100,079	83,926	73,773	44,510
租賃裝修工程.....	2,552	1,565	672	10,713
總計.....	133,019	131,672	202,078	106,44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131.7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專用設備及擬作辦公用途的在建工程。

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性支出將主要包括作辦公及研發用途的物業建設及固定資產投資。我們擬使用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 [編纂]為未來的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396.6百萬元、人民幣455.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45,544	113,298	47,453	99,409
投資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3,420	283,345	408,467	377,666
總計	158,964	396,643	455,920	477,07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28.0%	36.9%	49.5%	57.2%
流動比率 ⁽²⁾	5.3	4.0	2.1	1.6
速動比率 ⁽³⁾	4.1	3.0	1.4	1.0
收入增長率 ⁽⁴⁾	不適用	(10.4%)	29.5%	59.8%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收入增長率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8.0%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9%，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5%，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大量研發投入及存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及(ii)負債總額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5%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57.2%，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負債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的5.3減少至2023年的4.0，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1，主要由於(i)來自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負債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的2.1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1.6，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因借款增加而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維持在1.0以上，證明我們流動性水平健康。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2年的4.1下降至2023年的3.0，於2024年下降至1.4，並於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1.0。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隨流動比率的趨勢而變動，且變動原因相同。

收入增長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我們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以市場匯率買入和賣出外幣來盡量降低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a)。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借款的比例，並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746.5百萬元、人民幣8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2百萬元。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來自按固定利率列賬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取及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制定政策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3。

財務資料

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於我們持有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為管理該等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已多樣化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或為實現投資收益之目的。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我們的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價格風險。倘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持有的各項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5%及5%，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而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我們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於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應按該年度已實現可分配利潤不少於10%的金額派發現金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二百一十條，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必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僅在彌補以前年度的所有虧損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作出規定撥款後，方可分配利潤。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累計虧損且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無法派付股息，且僅在我們產生足夠利潤以悉數彌補我們的累計虧損及滿足法定儲備要求後，方能分配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的利潤分派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通過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未來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時計入權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將被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的[編纂]估計將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費用及佣

財 務 資 料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iii)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並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 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支持我們在新興成長行業的預研活動。我們計劃主要專注於研究高頻電源系統的關鍵問題，以及探索新一代數據中心供電架構和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擴充我們的預研團隊。預研團隊的研究重點是模擬集成電路及相關領域的最新技術，以支持未來3至5年的產品開發。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9年每年增聘約10至20名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招聘專門從事電力電子、電子信息工程、半導體物理等領域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的研發人員；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用於與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研發合作。此類合作旨在促進學術研究與應用的融合，加速新技術的孵化與落地。我們計劃於2030年底前與五家機構建立合作，並重點關注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一代電源管理技術，例如創新的拓撲結構設計和超高頻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支付技術研究相關的研發費用，以及向合作機構支付研發活動費用，可能包括材料成本、研發項目申請費等。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擬在未來5年期間用於開發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計劃用於升級我們的工藝技術，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性能。就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而言，我們將聚焦BCD工藝平台的升級，尤其是12寸晶圓55納米及以下工藝的開發。此項開發工作可以提升我們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功耗效率、集成度和功率密度。我們的目標是於2025年底前完成55納米的BCD工藝平台的開發。此外，我們力求推動高壓(200V)和超高壓(700V) BCD工藝的應用，以更好地滿足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工業電源場景）的需求。就信號鏈集成電路而言，我們擬聚焦信號鏈集成電路特色工藝及製造器件的開發與提升。我們計劃於2026年啟動開發及升級，目標是於2027年底前完成工藝優化並應用於商業化規模生產；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計劃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重點是新興成長行業。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捕捉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模擬集成電路在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下游應用已顯著增長。具體而言，中國計算與存儲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激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5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中國汽車領域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5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我們擬聚焦開發車規級DC-DC集成電路、高速數據連接集成電路、BMS集成電路、LDO、隔離電源集成電路及隔離信號鏈集成電路等產品系列，以滿足汽車電子、計算與存儲、新能源及工業等新興增長行業不斷上升的需求。截至2025年10月31日，若干集成電路產品已投入量產。2025年至2029年，我們計劃繼續開發產品樣品並開始量產新產品；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計劃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及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加強實驗室及測試中心的硬件，深入研究和分析工藝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a)設計驗證類設備，譬如高端示波器、網絡和參數分析儀以及混合信號測試系統，(b)工藝開發類設備，譬如探針台和聚焦離子束掃描電子顯微鏡系統，(c)可靠性測試類設備，譬如高溫老化爐和熱測試室，及(d)測試機、分選機及探針台等測試設備。我們計劃於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購買約400台、270台、180台、170台及170台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擬用於完善海外銷售網絡。我們計劃構建全面國際化銷售體系，以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覆蓋範圍，重點聚焦亞洲市場（如台灣地區、中國及韓國）及歐洲市場（如法國及德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亞洲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5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81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歐洲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8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21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為更好地調整自身定位以切實抓住市場增長機會，我們擬利用現有的競爭優勢，加強銷售和營銷能力，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計劃擴張我們在通訊及消費電子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深化在AI、計算與存儲、汽車電子和新能源等新興增長行業的滲透。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滲透和持續增長：
 - 差異化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根據每個目標區域市場的具體需求，定制產品功能，打造直接響應當地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的差異化產品組合。
 - 深度本地化運營：我們計劃組建本地化服務團隊，如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響應團隊，為各地區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我們還計劃參與主要行業展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與本地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組建一支具有國際化視野及海外市場經驗的核心團隊，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生態系統聯盟：我們計劃與領先的本地渠道合作夥伴建立獨家代理關係，利用其現有的經銷網絡和深厚的市場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亞洲及歐洲的三大領先電子元件經銷商展開討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海外市場拓展過程中，已識別潛在客戶數目接近100家。

具體到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計劃用於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並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29年每年增聘約30名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及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擬用於在全球範圍內，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譬如舉辦展覽）開展市場營銷活動，以增強客戶互動及強化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參加2026年慕尼黑（上海）電子展。我們亦計劃加入全球元件搜索網站及海外媒體聯盟，以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數字影響力。我們的首要重點是吸引AI、汽車及新能源等目標行業的新客戶。於2025年至2026年上半年，我們將專注於建立品牌知名度、發展高質量的銷售機會。自2026年下半年起，我們計劃轉向將該等機會轉化為高價值客戶並建立戰略客戶合作夥伴關係。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擬用於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我們在半導體行業物色潛在的投資和收購機會。國內方面，我們聚焦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北京都市圈及成渝地區等核心產業集群。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瞄準歐洲、日本及韓國，這些地區在半導體材料、設備及芯片設計等方面擁有深厚的產業基礎和領先優勢。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市場協同效應的實體，從而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得互補的產品供應、技術進步和行業資源。具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一般選擇標準選擇潛在標的：
 - (i) 標的應處於成長階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標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或互補性，且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具體而言，標的(a)所經營的業務應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或戰略發展方向高度相關；(b)具有與我們技術能力互補的強大技術能力或專利；或(c)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加快我們對其他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滲透；
- (iii) 標的管理團隊應擁有半導體行業的相關行業知識、豐富經驗和較強的創新能力；
- (iv) 標的應具備健康的財務狀況，展現出穩健的盈利能力，或至少具有清晰的盈利潛力。具體而言，標的應滿足以下至少一項標準：(i)收入規模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ii)資產規模在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億元之間；(iii)收入增長率在25%至100%之間；或(iv)在相關細分市場中的市場份額在10%至50%之間；及
- (v) 標的應未捲入重大法律糾紛或合規問題，擁有權屬清晰的知識產權，避免潛在專利糾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現時有50多個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潛在標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增加或減少的[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就[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並無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47,678	1,296,749	1,678,751	1,321,929	2,113,024
成本	8	(890,585)	(1,143,830)	(1,424,992)	(1,150,929)	(1,636,473)
毛利		557,093	152,919	253,759	171,000	476,5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73,981)	(111,940)	(139,919)	(100,047)	(161,7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62,478)	(93,629)	(113,801)	(88,773)	(146,311)
研發開支	8	(304,724)	(499,368)	(619,336)	(489,034)	(745,7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12,956)	(6,596)	(8,852)	(4,465)	(11,349)
其他收入	6	43,826	29,634	41,348	28,310	55,5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302	(372)	3,928	3,751	22,001
經營溢利／(虧損)		151,082	(529,352)	(582,873)	(479,258)	(511,145)
財務收入	10	6,294	26,700	18,124	12,614	56,866
財務成本	10	(20,344)	(25,414)	(41,247)	(33,550)	(45,75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14,050)	1,286	(23,123)	(20,936)	11,112
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的溢利或虧損	14	(584)	(5,123)	(6,874)	(6,253)	(2,54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						
減值撥備	14	—	(306)	—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48	(533,495)	(612,870)	(506,447)	(502,5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	88	1,622	(384)	(6,23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6,448	(533,407)	(611,248)	(506,831)	(496,344)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37,160	(531,409)	(603,373)	(501,154)	(471,759)
— 非控股權益		(712)	(1,998)	(7,875)	(5,677)	(24,585)
		136,448	(533,407)	(611,248)	(506,831)	(496,3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	13	0.35	(1.19)	(1.35)	(1.12)	(1.05)
— 攤薄	13	0.35	(1.19)	(1.35)	(1.12)	(1.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6,448</u>	<u>(533,407)</u>	<u>(611,248)</u>	<u>(506,831)</u>	<u>(496,344)</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37,160	(531,409)	(603,373)	(501,154)	(471,759)
－ 非控股權益.....	<u>(712)</u>	<u>(1,998)</u>	<u>(7,875)</u>	<u>(5,677)</u>	<u>(24,585)</u>
	<u>136,448</u>	<u>(533,407)</u>	<u>(611,248)</u>	<u>(506,831)</u>	<u>(496,344)</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稅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6,571)	24,788	11,910	34,336
－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	–	3,272	–	23,980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除稅淨額：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11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u>	<u>(6,571)</u>	<u>28,060</u>	<u>11,910</u>	<u>60,927</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	(6,571)	27,563	11,910	61,22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97</u>	<u>–</u>	<u>(298)</u>
	<u>–</u>	<u>(6,571)</u>	<u>28,060</u>	<u>11,910</u>	<u>60,927</u>
年／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136,448</u>	<u>(539,978)</u>	<u>(583,188)</u>	<u>(494,921)</u>	<u>(435,417)</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37,160	(537,980)	(575,810)	(489,244)	(410,534)
－ 非控股權益.....	<u>(712)</u>	<u>(1,998)</u>	<u>(7,378)</u>	<u>(5,677)</u>	<u>(24,883)</u>
	<u>136,448</u>	<u>(539,978)</u>	<u>(583,188)</u>	<u>(494,921)</u>	<u>(435,4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3,332	367,814	585,488	647,416
使用權資產	18	32,162	38,375	51,403	66,8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	251	113	160
無形資產	19	7,868	9,302	56,409	761,1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4	36,916	45,052	186,826	566,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5	16,674	174,103	245,147	332,4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	–	–	84,760	126,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7,264	226,781	156,802	10,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4,216	861,678	1,366,948	2,511,50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82,852	874,171	854,992	996,6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25,019	324,800	547,149	582,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6,405	260,266	162,074	302,473
理財產品	15	–	–	–	50,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15	1,392	13,118	5,627	13,008
受限制現金	26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671,2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34,236	69,795	73,337	86,743
流動資產總額		3,626,278	3,363,387	2,837,377	2,723,606
總資產		4,360,494	4,225,065	4,204,325	5,235,1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525,216	682,947	625,945	1,123,125
租賃負債	18	4,886	7,276	17,465	26,098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07	8,507	84,476
遞延收益	31	–	28,835	44,139	52,8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	2,700	1,375	3,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102	721,865	697,431	1,289,8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7	374,436	494,745	851,493	1,070,3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30,449	238,357	285,297	337,750
合約負債	5	20,155	22,578	14,443	27,113
租賃負債	18	5,243	10,010	11,660	17,0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435	—	4,35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6,877	69,885	148,951	163,363
其他流動負債	30	1,239	1,100	67,336	88,211
流動負債總額		<u>688,834</u>	<u>836,675</u>	<u>1,383,535</u>	<u>1,703,838</u>
流動資產淨額		<u>2,937,444</u>	<u>2,526,712</u>	<u>1,453,842</u>	<u>1,019,768</u>
負債總額		<u>1,218,936</u>	<u>1,558,540</u>	<u>2,080,966</u>	<u>2,993,67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32	446,880	446,880	446,880	450,322
— 其他儲備	35	2,410,090	2,465,960	2,470,147	2,670,928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4	<u>285,375</u>	<u>(246,034)</u>	<u>(849,407)</u>	<u>(1,318,323)</u>
		3,142,345	2,666,806	2,067,620	1,802,927
非控股權益		<u>(787)</u>	<u>(281)</u>	55,739	438,511
權益總額		<u>3,141,558</u>	<u>2,666,525</u>	<u>2,123,359</u>	<u>2,241,43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4,360,494</u>	<u>4,225,065</u>	<u>4,204,325</u>	<u>5,235,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5,299	99,060	191,006	190,213
使用權資產	18	4,036	3,233	323	2,545
無形資產	19	7,868	9,302	17,604	19,40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4	36,916	33,709	97,798	286,226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328,771	745,527	934,823	1,410,6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5	16,674	127,603	160,334	237,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3,272	226,781	156,802	9,9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2,836	1,245,215	1,558,690	2,156,69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82,179	861,900	850,250	813,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49,719	549,760	625,004	1,166,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49,370	377,749	624,103	611,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15	1,392	13,118	5,627	4,982
受限制現金	26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36,094	1,549,477	1,003,302	392,225
其他流動資產	24	20,637	49,095	46,235	23,154
流動資產總額		3,668,108	3,427,249	3,174,521	3,032,120
總資產		4,510,944	4,672,464	4,733,211	5,188,8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450,316	682,947	621,710	1,119,850
租賃負債		1,318	658	102	978
遞延稅項負債		—	81	4	54
遞延收益	31	—	28,835	43,980	52,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	2,700	1,375	3,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634	715,221	667,171	1,176,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27	374,436	494,745	835,001	700,0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95,774	250,099	313,282	358,471
合約負債		20,066	22,369	13,825	10,001
租賃負債		2,383	2,035	199	1,2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435	—	4,35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3,146	66,541	127,273	204,139
其他流動負債	30	1,227	1,100	65,152	84,772
流動負債總額		657,467	836,889	1,359,087	1,358,658
總負債		1,109,101	1,552,110	2,026,258	2,535,018
權益					
— 股本	32	446,880	446,880	446,880	450,322
— 其他儲備	35	2,403,513	2,454,980	2,455,364	2,569,659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4	551,450	218,494	(195,291)	(366,183)
權益總額		3,401,843	3,120,354	2,706,953	2,653,798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10,944	4,672,464	4,733,211	5,188,8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8,800	400,143	148,215	937,158	(75)	937,083
年內溢利／(虧損)	—	—	137,160	137,160	(712)	136,448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137,160	137,160	(712)	136,448
注資	58,080	1,996,605	—	2,054,685	—	2,054,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13,342	—	13,342	—	13,3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46,880	2,410,090	285,375	3,142,345	(787)	3,141,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46,880	–	2,410,090	285,375	3,142,345	(787)	3,141,558
年內虧損	–	–	–	(531,409)	(531,409)	(1,998)	(533,407)
其他綜合虧損	–	(6,571)	–	–	(6,571)	–	(6,57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6,571)	–	(531,409)	(537,980)	(1,998)	(539,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61,182	–	61,182	–	61,182
出售子公司	–	–	–	–	–	2,504	2,504
其他 (附註14)	–	–	1,259	–	1,259	–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46,880</u>	<u>(6,571)</u>	<u>2,472,531</u>	<u>(246,034)</u>	<u>2,666,806</u>	<u>(281)</u>	<u>2,666,5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46,880	(6,571)	2,472,531	(246,034)	2,666,806	(281)	2,666,525
年內虧損	–	–	–	(603,373)	(603,373)	(7,875)	(611,248)
其他綜合收益	–	27,563	–	–	27,563	497	28,06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27,563	–	(603,373)	(575,810)	(7,378)	(583,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14,265)	–	(14,265)	–	(14,265)
業務合併 (附註37)	–	–	–	–	–	54,287	54,28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9,111)	–	(9,111)	9,11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46,880</u>	<u>20,992</u>	<u>2,449,155</u>	<u>(849,407)</u>	<u>2,067,620</u>	<u>55,739</u>	<u>2,123,3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446,880	20,992	2,449,155	(849,407)	2,067,620	55,739	2,123,359
期內虧損.....	-	-	-	(471,759)	(471,759)	(24,585)	(496,344)
其他綜合收益.....	-	61,225	-	-	(61,225)	(298)	60,927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61,225	-	(471,759)	(410,534)	(24,883)	(435,4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52,235	-	52,235	92,865	145,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69,625	-	69,625	-	69,625
行使購股權.....	3,442	-	23,711	-	27,153	-	27,15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172)	-	(3,172)	(3,529)	(6,701)
業務合併 (附註37).....	-	-	-	-	-	318,319	318,319
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 留存收益.....	-	(2,843)	-	2,843	-	-	-
於2025年10月31日的結餘.....	450,322	79,374	2,591,554	(1,318,323)	1,802,927	438,511	2,241,438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4)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46,880	(6,571)	2,472,531	(246,034)	2,666,806	(281)	2,666,525
期內虧損.....	-	-	-	(501,154)	(501,154)	(5,677)	(506,831)
其他綜合虧損.....	-	11,910	-	-	11,910	-	11,910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11,910	-	(501,154)	(489,244)	(5,677)	(494,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3)	-	-	(26,151)	-	(26,151)	-	(26,151)
業務合併 (附註37).....	-	-	-	-	-	54,287	54,28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9,111)	-	(9,111)	9,111	-
於2024年10月31日的結餘.....	446,880	5,339	2,437,269	(747,188)	2,142,300	57,440	2,199,7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a)	(829,064)	(354,290)	(417,441)	(346,443)	(253,999)
已收利息.....		6,294	26,700	18,124	12,614	56,866
(已付)／已收所得稅.....		—	(152)	(716)	(716)	(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770)	(327,742)	(400,033)	(334,545)	(197,1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	—	—	66,99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6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600	865	7	7	968
提取理財產品.....		—	263,541	521,563	411,477	161,551
存放理財產品.....		—	(260,000)	(520,000)	(410,000)	(111,500)
與資產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		—	33,750	33,444	33,285	31,49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購買						
付款.....		(37,500)	(12,000)	(171,532)	(148,127)	(349,85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16,224)	(164,000)	(42,000)	(42,000)	(116,88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	—	(70,500)	(70,500)	(35,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89,072)	(124,648)	(199,485)	(161,298)	(150,581)
受限制現金變動		(717)	2,567	6,150	6,15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325)	—	—	—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3,453)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366,418)
收購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6,475	6,475	—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	—	77	77	4,260
已收保證金		2,000	—	—	—	—
已付保證金		—	—	(25,000)	(20,000)	(20,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6,848)</u>	<u>(263,703)</u>	<u>(460,801)</u>	<u>(394,454)</u>	<u>(886,26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32(i))		2,080,813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45,100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	—	—	27,15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91,500	870,100	971,232	757,477	1,364,181
償還銀行借款		(223,700)	(592,300)	(678,238)	(491,163)	(855,7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787)	(7,765)	(14,961)	(12,917)	(16,056)
已付利息		(22,227)	(25,285)	(40,301)	(32,689)	(44,962)
應付非控股權益		—	8,000	—	—	—
已收保證金		—	—	—	—	2,000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	2,400	2,400	11,000
償還第三方借款		—	—	(3,664)	(3,664)	(33,46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6,701)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	—	—	(2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09,935</u>	<u>228,800</u>	<u>236,468</u>	<u>219,444</u>	<u>579,4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50,317	(362,645)	(624,366)	(509,555)	(503,9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38	2,157,657	1,795,087	1,795,087	1,174,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4,602	75	3,477	605	1,0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2,157,657</u>	<u>1,795,087</u>	<u>1,174,198</u>	<u>1,286,137</u>	<u>671,270</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稱杰華特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141）。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三墩鎮聖塘壩街19號聖塘芯城。貴公司的母公司為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以下簡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JoulWatt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Zhou Xun Wei先生及黃必亮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是以虛擬IDM為經營模式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專注於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研發」）及生產。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子公司載於附註16。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貨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於所呈列年度，貴集團已一致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適用。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的概要已載列於本過往財務資料的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並不相關，或預期在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了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許多規定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微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旨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平衡，將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以市場匯率買入和賣出外幣來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為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韓元（「韓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負債，並計入採用不同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內：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70,402	110,083	124,602	76,375
港元	45	—	—	32
韓元	—	—	758	3,498
	<u>70,447</u>	<u>110,083</u>	<u>125,360</u>	<u>79,905</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6,295	9	33,217	6,582
	<u>6,295</u>	<u>9</u>	<u>33,217</u>	<u>6,582</u>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3,205	5,504	4,569	2,400	3,490
下跌5%	(3,205)	(5,504)	(4,569)	(2,400)	(3,490)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來決定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借款的比例，並通過定期檢討與監控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人民幣746,500,000元、人民幣869,030,000元及人民幣1,196,210,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如果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733,000元、人民幣4,345,000元及人民幣5,981,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眼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取及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某些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該等歷史虧損率乃根據銷售的歷史付款記錄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貨物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歷史虧損率。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缺乏合理可收回期望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其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基於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478	100%	478	財務困難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10,298	100%	10,298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4,743	100%	4,743	財務困難

於2025年10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4,460	100%	4,460	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分組評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計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	328,604	16,430	5	331,134	16,557	5	467,197	23,360	5	500,376	25,019
1至2年	30	20	6	30	629	189	30	6,793	2,038	30	23,140	6,942
2至3年	50	-	-	50	20	10	50	336	168	50	321	160
3年以上	100	-	-	100	-	-	100	20	20	100	89	89
		328,624	16,436		331,783	16,756		474,346	25,586		523,926	32,210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結餘的逾期狀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算其違約率以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分別評估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應逾期時間段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該等逾期時間段的大部分結餘均來自相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評估了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歷史、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和行業信息），並認為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組客戶的信貸風險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於相同的逾期時間段採用了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基於以上計算結果，貴集團參考同行業其他公司的撥備比率進行綜合分析，結果與現時採用的固定比率高度契合。因此，決定固定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虧損撥備	7,875	16,914	27,054	27,054	30,329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	9,039	10,214	3,276	186	6,644
虧損撥備核銷	-	-	(1)	(1)	(303)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	(74)	-	-	-
期末虧損撥備	16,914	27,054	30,329	27,239	36,6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並評估由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對於由中小型銀行發出的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通常於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至1年內結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提供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514,000元、人民幣5,178,000元及人民幣4,801,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22	675	514	514	5,178
已確認／(已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653	(161)	4,664	3,732	(377)
期末虧損撥備.....	675	514	5,178	4,246	4,801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證金及其他款項。貴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各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會對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65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果資產的信貸風險符合最初預期，貴集團將該資產歸類為履約，並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分組評估：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9%	30.00%	76.56%	
賬面總值.....	522,205	2,683	5,419	530,307
虧損撥備.....	3,058	805	4,149	8,012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5%	30.00%	87.19%	
賬面總值.....	313,110	420	3,037	316,567
虧損撥備.....	1,716	126	2,648	4,490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4%	30.00%	95.24%	
賬面總值.....	240,312	2,733	2,690	245,735
虧損撥備.....	2,020	820	2,562	5,402
2025年10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0%	30.00%	91.16%	
賬面總值.....	179,424	14,319	4,810	198,553
虧損撥備.....	1,803	4,296	4,385	10,48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虧損撥備.....	4,748	8,012	4,490	4,490	5,402
已確認／(已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	3,264	(3,457)	912	547	5,082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65)	—	—	—
期末虧損撥備.....	8,012	4,490	5,402	5,037	10,484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乃將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清償。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相應期間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餘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0,449	—	—	—	230,449	230,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473	—	—	—	31,473	31,473
租賃負債.....	5,560	3,804	1,261	—	10,625	10,1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35	—	—	—	435	435
借款.....	379,174	62,969	425,069	101,804	969,016	899,652
	647,091	66,773	426,330	101,804	1,241,998	1,172,138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357	—	—	238,357	238,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2,292	1,416	1,416	25,124	24,863
租賃負債.....	10,392	4,942	2,511	17,845	17,286
借款.....	502,000	358,738	369,389	1,230,127	1,177,692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14	—	—	714	714
	773,755	365,096	373,316	1,512,167	1,458,912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5,297	—	—	285,297	285,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037	1,416	—	21,453	21,325
租賃負債.....	12,373	9,972	8,145	30,490	29,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4,355	—	—	4,355	4,355
借款.....	864,686	369,246	298,236	1,532,168	1,477,438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920	—	—	66,920	66,920
	1,253,668	380,634	306,381	1,940,683	1,884,4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7,750	—	—	—	337,750	337,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2,742	3,368	—	—	46,110	45,927
租賃負債	18,131	15,005	12,065	—	45,201	43,192
借款	1,083,583	359,021	583,103	289,746	2,315,453	2,193,432
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5,095	—	—	—	85,095	85,095
	1,567,301	377,394	595,168	289,746	2,829,609	2,705,396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附註18。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的股價風險來自於貴集團持有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15）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5）。為管理該等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已多樣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價風險。倘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持有的各項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5%及5%，則年內稅前溢利將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4,238,000元及人民幣8,844,000元，而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4,000元、人民幣8,705,000元、人民幣12,257,000元及人民幣16,624,000元。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或在必要時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60,494	4,225,065	4,204,325	5,235,113
總負債	1,218,936	1,558,540	2,080,966	2,993,675
負債資產比率	27.95%	36.89%	49.50%	57.18%

3.6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如何設定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

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1,392	1,3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	—	16,674	16,674
	—	—	18,066	18,0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435	—	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13,118	13,11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43,429	—	130,674	174,103
	43,429	—	143,792	187,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5,627	5,6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58,761	—	186,386	245,147
	<u>58,761</u>	<u>—</u>	<u>192,013</u>	<u>250,774</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5)	—	—	84,760	84,760
	<u>—</u>	<u>—</u>	<u>84,760</u>	<u>84,760</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755	—	755
— 認沽期權責任	—	—	3,600	3,600
	<u>—</u>	<u>755</u>	<u>3,600</u>	<u>4,355</u>
於2025年10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13,008	13,0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132,425	—	200,061	332,486
	<u>132,425</u>	<u>—</u>	<u>213,069</u>	<u>345,494</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附註15)	—	50,525	—	50,52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5)	—	—	126,354	126,354
	<u>—</u>	<u>50,525</u>	<u>126,354</u>	<u>176,879</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1,392	1,39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	—	16,674	16,674
	<u>—</u>	<u>—</u>	<u>18,066</u>	<u>18,066</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435	—	435
	<u>—</u>	<u>435</u>	<u>—</u>	<u>4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13,118	13,11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43,429	—	84,174	127,603
	<u>43,429</u>	<u>—</u>	<u>97,292</u>	<u>140,7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5,627	5,6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58,761	—	101,573	160,334
	<u>58,761</u>	<u>—</u>	<u>107,200</u>	<u>165,961</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755	—	755
— 認沽期權責任	—	—	3,600	3,600
	<u>—</u>	<u>755</u>	<u>3,600</u>	<u>4,355</u>
於2025年10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15)	—	—	4,982	4,9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附註15) (i)	132,424	—	105,297	237,721
	<u>132,424</u>	<u>—</u>	<u>110,279</u>	<u>242,703</u>

(i) 上述股權投資按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市價，根據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股票收盤價確定。

(ii) 轉移的時間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b) 貴集團的估值過程

貴集團的財務部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以滿足財務報告的需要。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第三層級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50	18,066	143,792	143,792	276,773
添置／(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i).....	16,224	114,000	42,000	42,000	17,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ii).....	1,192	11,726	(7,491)	(5,635)	7,3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添置.....	－	－	70,500	70,500	35,500
－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	12,500	12,5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變動.....	－	－	1,760	－	6,0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	－	－	13,712	6,006	(3,751)
期末結餘.....	18,066	143,792	276,773	269,163	339,423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最近的交易價格、經調整淨資產或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並採用市場法中的指引上市公司法。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由於到期日屬短期性質，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10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應收票據.....	1,392	13,118	5,627	13,008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0.85%至 1.65%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反之 亦然。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16,674	130,674	186,386	200,061	指引上市 公司法	市研率 (「市研率」)	42.44至105.79	所用市研率增加將導 致非上市權益工具 的公允價值計量增 加，反之亦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10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指引上市 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缺乏 市場流動性折 讓」)	30.77%至30.80%	所用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增加將導致非 上市權益工具公允 價值計量減少，反 之亦然。
					指引上市 公司法	市盈率(「市盈 率」)	47.67	所用市盈率上升將導 致非上市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上 升，反之亦然。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4,760	126,354	經調整 淨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投資方資產的公允 價值增加將導致非 上市基金投資的公 允價值計量增加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用的市研率及市盈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3,983,000元及人民幣1,001,000元。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用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下降5%，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增加約零、零、人民幣1,781,000元及人民幣496,000元。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稅前利潤／(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609,000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其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

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會檢討其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撥備金額時，貴集團會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比較存貨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年內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

(b)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就若干來自特定信貸風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方法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來確定預期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和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場景。貴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確定我們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即檢討其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就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而言，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貴集團的任何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確定適當的減值方法（例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選擇應用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改變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需要在合併收益表中額外計提減值費用。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確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上述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差額為限。於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如未來稅收法規和規章或相關環境發生改變，需對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其將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

(e) 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有關確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策。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的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確定經營分部。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主要從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和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

(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貨品.....	1,408,020	1,296,591	1,668,271	1,310,105	2,102,323
— 提供服務.....	39,502	—	10,325	11,706	10,584
其他收入(i).....	156	158	155	118	117
	1,447,678	1,296,749	1,678,751	1,321,929	2,113,024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c) 主要客戶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2,100	397,613	443,772	323,341	643,509

(d) 地理資料

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大陸。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合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38,281	1,115,774	1,439,011	1,125,026	1,873,326
其他國家或地區.....	209,241	180,817	239,585	196,785	239,581
	1,447,522	1,296,591	1,678,596	1,321,811	2,112,9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提前收取履行履約義務的現金，而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0,155	22,578	14,443	27,113

於2022年1月1日，貴集團的客戶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821,000元。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包含於期初合約負債中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中包含的已確認收入....	2,056	17,847	12,475	12,225	12,322

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履行義務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2,308,000元、人民幣10,103,000元及人民幣2,121,000元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消除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倘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貴公司會在作出付款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公司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研發、設計和銷售。

國內產品銷售收入一般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證和其他文件，在產品交付完成、到達指定目的地並被客戶簽收後確認。一旦確認簽收，客戶有權按照其意願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及陳舊和損失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完成報關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確認產品的海外銷售收入。於報關完成後，客戶有權按照其意願出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及陳舊和損失的風險。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鑒於客戶通常無法於貴集團履行服務過程中獲得利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該等服務時點確認。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於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為資產，並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點攤銷至成本，前提是該等成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資本化標準。不可收回的履行技術開發服務的成本確認為成本。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523	25,592	39,053	26,099	51,439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	—	3,541	1,563	1,477	1,051
其他	303	501	732	734	3,050
	43,826	29,634	41,348	28,310	55,540

(i) 該金額主要包括貴集團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處置的 收益／(虧損)淨額.....	65	(325)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兌差額淨額.....	4,602	75	3,508	607	(1,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16)	(8)	(7)	(295)
出售子公司收益	—	3,117	—	—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 (附註37(a)).....	—	—	3,057	3,057	8,323
其他	(365)	277	(4,389)	94	9,418
	4,302	(372)	3,928	3,751	22,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94,186	594,946	769,612	567,193	941,357
外包封裝及測試服務	361,643	341,719	422,660	367,294	547,23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94,295	495,077	575,900	444,856	729,154
測試及開發成本	75,469	82,739	144,893	126,088	144,523
折舊及攤銷	30,362	39,392	62,785	49,285	86,612
存貨減值虧損	21,020	202,361	205,299	194,702	107,970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9,455	18,848	25,061	17,930	21,218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租金費用	8,260	13,121	16,042	11,879	17,730
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	6,528	12,576	16,507	13,535	22,6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60	943	943	943	1,651
— 非審計服務	1,302	217	142	142	189
其他開支	28,588	46,828	58,204	34,936	68,785
	1,331,768	1,848,767	2,298,048	1,828,783	2,690,361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7,262	359,002	487,898	388,054	541,2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	13,342	61,182	(14,265)	(26,151)	69,62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27,370	36,770	50,620	40,984	58,631
退休金成本(ii)	17,152	27,176	37,809	30,848	44,954
其他僱員福利	9,169	10,947	13,838	11,121	14,667
	294,295	495,077	575,900	444,856	729,154

- (i) 根據2024年11月28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因 貴公司未能達成第一次歸屬期的表現目標而被註銷沒收，並且 貴公司預期在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變化及自2023年啟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來市場需求下降的情況下，將無法達成第二、第三及第四次歸屬期的剩餘表現目標。

於註銷日期， 貴公司將該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預期符合第二、第三及第四次歸屬期的歸屬條件的期權數量進行估算。

- (ii) 貴集團需按中國員工合資格工資的某一比例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規定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減少其本年度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期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吳昆紅先生.....	—	—	—	—	—	—
馬皓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	1,401	—	—	2,166	3,567
黃必亮先生.....	—	1,401	7	7	56	1,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芄先生.....	60	—	—	—	—	60
沈書豪先生.....	60	—	—	—	—	60
徐棣楓先生.....	60	—	—	—	—	60
監事：						
劉國強先生.....	—	890	37	69	104	1,100
竇訓金先生.....	—	1,495	37	78	359	1,969
季悅女士.....	—	254	1	8	52	315
總計	180	5,441	82	162	2,737	8,602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吳昆紅先生.....	—	—	—	—	—	—
馬皓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	1,146	—	—	6,064	7,210
黃必亮先生.....	—	1,206	7	11	155	1,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芄先生.....	84	—	—	—	—	84
沈書豪先生.....	84	—	—	—	—	84
徐棣楓先生.....	84	—	—	—	—	84
監事：						
劉國強先生.....	—	821	40	79	104	1,044
竇訓金先生.....	—	1,906	40	82	359	2,387
季悅女士.....	—	174	7	8	52	241
總計	252	5,253	94	180	6,734	12,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朱曉芸女士(iv).....	—	59	—	—	—	59
方偉先生(iv).....	—	—	—	—	—	—
吳昆紅先生(i).....	—	—	—	—	—	—
馬皓先生(i).....	—	—	—	—	—	—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	1,401	—	—	6,059	7,460
黃必亮先生.....	—	1,576	8	11	155	1,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芄先生.....	100	—	—	—	—	100
沈書豪先生.....	100	—	—	—	—	100
夏立安先生(v).....	59	—	—	—	—	59
徐棣楓先生(ii).....	42	—	—	—	—	42
監事：						
劉國強先生.....	—	903	43	86	104	1,136
竇訓金先生.....	—	1,928	43	86	359	2,416
許亞雲女士(vi).....	—	321	26	40	—	387
季悅女士(iii).....	—	81	3	4	—	88
總計	301	6,269	123	227	6,677	13,597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非執行董事：						
朱曉芸女士(iv).....	—	49	—	—	—	49
方偉先生(iv).....	—	—	—	—	—	—
吳昆紅先生(i).....	—	—	—	—	—	—
馬皓先生(i).....	—	—	—	—	—	—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	1,168	—	—	4,141	5,309
黃必亮先生.....	—	1,314	7	9	106	1,4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芄先生.....	83	—	—	—	—	83
沈書豪先生.....	83	—	—	—	—	83
夏立安先生(v).....	49	—	—	—	—	49
徐棣楓先生(ii).....	42	—	—	—	—	42
監事：						
劉國強先生.....	—	752	37	71	87	947
竇訓金先生.....	—	1,607	37	71	299	2,014
許亞雲女士(vi).....	—	230	19	28	—	277
季悅女士(iii).....	—	81	3	4	—	88
總計	257	5,201	103	183	4,633	10,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	—	—	—	—	—	—
朱曉芸女士.....	83	—	—	—	—	83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	—	1,167	—	—	10,091	11,258
黃必亮先生.....	—	1,549	8	33	—	1,590
馬問問女士(viii).....	—	665	40	74	208	9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凡先生.....	83	—	—	—	—	83
沈書豪先生.....	83	—	—	—	—	83
夏立安先生.....	83	—	—	—	—	83
林桂洪女士(vii).....	82	—	—	—	—	82
監事(ix)：						
劉國強先生.....	—	795	40	74	87	996
竇訓金先生.....	—	1,676	40	74	299	2,089
許亞雲女士.....	—	473	40	63	47	623
總計	414	6,325	168	318	10,732	17,957

- (i) 吳昆紅先生及馬皓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徐棟楓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季悅女士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v) 朱曉芸女士及方偉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夏立安先生自[編纂]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亞雲女士自[編纂]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林桂洪女士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馬問問女士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根據於2025年9月17日召開的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貴公司撤銷監事會。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就董事及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提供對價以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內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分別包括2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監事，其薪酬分別反映在上述附註9(a)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支付給其餘3名、4名、4名、4名及4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及實物利益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6,358	10,897	13,609	10,544	9,6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7	5,007	823	9,367	2,610
	6,595	15,904	14,432	19,911	12,25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2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3	4	4	4	4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6,294	26,700	18,124	12,614	56,86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0	592	848	686	955
借款利息開支	22,511	24,933	40,218	32,752	44,602
其他	—	187	181	112	197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2,697)	(298)	—	—	—
財務成本總額	20,344	25,414	41,247	33,550	45,75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4,050)	1,286	(23,123)	(20,936)	11,1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152	716	716	(58)
遞延所得稅.....	—	(240)	(2,338)	(332)	(6,179)
	<u>—</u>	<u>(88)</u>	<u>(1,622)</u>	<u>384</u>	<u>(6,237)</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符合下文所載的免稅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一間子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三間子公司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四間新收購的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自收購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稅[2021]8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並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自2018年起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作為可抵扣稅費(「研發加計扣除」)。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預計應課稅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子公司溢利的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6,448	(533,495)	(612,870)	(506,447)	(502,581)
按中國稅率25%計算	34,112	(133,374)	(153,218)	(126,612)	(125,64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的影響	146	1,281	1,719	1,563	637
不可扣稅開支	1,052	2,243	2,302	6,696	10,02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68,330)	(92,243)	(136,489)	(105,763)	(144,81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	587	—	(6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額	(30,523)	(1,664)	(16,098)	—	(5,56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i)	63,543	223,669	299,575	224,500	259,188
	—	(88)	(1,622)	384	(6,237)

- (i) 與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未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到期日前能否動用該等未確認的稅項抵免存在不確定性，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並預期繼續享有研發加計扣除。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7,160	(531,409)	(603,373)	(501,154)	(471,7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390,232	446,880	446,880	446,880	447,22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0.35	(1.19)	(1.35)	(1.12)	(1.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即授予僱員的期權。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貴集團產生淨虧損，潛在普通股將會造成反攤薄。

1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6,916	45,052	176,826	556,674
合營公司.....	—	—	10,000	9,999
	36,916	45,052	186,826	566,6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6,916	45,052	45,052	186,826
增加及轉撥.....	37,500	12,306	144,589	121,183	349,85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84)	(5,123)	(6,874)	(6,253)	(2,548)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	1,259	—	—	—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4,059	—	32,536
減：減值撥備.....	—	(306)	—	—	—
於年／期末.....	36,916	45,052	186,826	159,982	566,673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已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進行核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應佔的業績總額分別如下所示：

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36,916	45,052	186,826	566,673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期內虧損(i)	(584)	(5,123)	(5,878)	(2,548)
其他綜合收益	—	—	4,059	32,536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584)	(5,123)	(1,819)	29,9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6,916	33,709	87,798	276,227
合營公司	—	—	10,000	9,999
	36,916	33,709	97,798	286,2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6,916	33,709	33,709	97,798
增加及轉撥	37,500	306	65,707	53,306	191,85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84)	(4,466)	(3,902)	(2,673)	794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	1,259	—	—	—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	—	2,284	—	(4,225)
減：減值撥備	—	(306)	—	—	—
於年／期末	36,916	33,709	97,798	84,342	286,2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36,916	33,709	97,798	286,226
貴公司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虧損(i).....	(584)	(4,466)	(2,906)	794
其他綜合收益.....	—	—	2,284	(4,225)
綜合收益總額.....	(584)	(4,466)	(622)	(3,431)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不包括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宜欣」）的虧損人民幣996,000元，原因是無錫宜欣已於2024年由聯營公司轉為貴集團子公司（披露於附註37）。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16,674	174,103	245,147	332,486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ii).....	1,392	13,118	5,627	13,0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16,674	127,603	160,334	237,721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ii).....	1,392	13,118	5,627	4,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iii)	—	—	84,760	126,354
流動：				
資產：				
— 理財產品(iv)	—	—	—	50,525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435	—	755	—
— 認沽期權責任	—	—	3,600	—
	435	—	4,355	—

- (i) 上述權益工具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 (ii) 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此計量，乃因它們是在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基金投資。
- (iv) 該等理財產品主要為銀信理財產品。

16.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貴公司所持股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	
			以千計									
1. . . .	杰爾微電子(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3,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高性能電源管理芯片的研發 及在建產業化項目的實施 主體

貴公司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328,771	745,527	934,823	1,410,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專用設備	通用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1,491	4,527	411	84,147	–	160,576
累計折舊	(8,704)	(1,608)	(7)	–	–	(10,319)
賬面值	62,787	2,919	404	84,147	–	150,257
年初賬面值	62,787	2,919	404	84,147	–	150,257
添置	26,238	4,150	–	100,079	2,552	133,019
出售	(4,070)	(1)	–	–	–	(4,071)
折舊費用	(14,566)	(974)	(78)	–	(255)	(15,873)
年末賬面值	70,389	6,094	326	184,226	2,297	263,33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3,653	8,666	411	184,226	2,552	289,508
累計折舊	(23,264)	(2,572)	(85)	–	(255)	(26,176)
賬面值	70,389	6,094	326	184,226	2,297	263,332
	專用設備	通用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3,653	8,666	411	184,226	2,552	289,508
累計折舊	(23,264)	(2,572)	(85)	–	(255)	(26,176)
賬面值	70,389	6,094	326	184,226	2,297	263,332
年初賬面值	70,389	6,094	326	184,226	2,297	263,332
添置	42,894	3,287	–	83,926	1,565	131,672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9)	(116)	–	–	–	(125)
出售	(43)	–	–	(4,239)	–	(4,282)
折舊費用	(19,786)	(1,659)	(78)	–	(1,260)	(22,783)
年末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329	11,819	411	263,913	4,118	416,590
累計折舊	(42,884)	(4,213)	(163)	–	(1,516)	(48,776)
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用設備	通用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329	11,819	411	263,913	4,118	416,590
累計折舊	(42,884)	(4,213)	(163)	–	(1,516)	(48,776)
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年初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添置	122,053	5,389	191	73,773	672	202,0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27	222	–	(4,116)	1,267	–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54,400	947	–	1,648	2,544	59,539
出售	(5)	(10)	–	–	–	(15)
折舊費用	(37,975)	(2,652)	(99)	–	(3,202)	(43,928)
年末賬面值	234,545	11,502	340	335,218	3,883	585,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5,381	18,233	602	335,218	8,601	678,035
累計折舊	(80,836)	(6,731)	(262)	–	(4,718)	(92,547)
賬面值	234,545	11,502	340	335,218	3,883	585,488
	專用設備	通用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329	11,819	411	263,913	4,118	416,590
累計折舊	(42,884)	(4,213)	(163)	–	(1,516)	(48,776)
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期初賬面值	93,445	7,606	248	263,913	2,602	367,814
添置	71,066	4,235	191	68,572	612	144,676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54,400	947	–	1,648	2,544	59,539
出售	(5)	(8)	–	(1,945)	–	(1,9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61	161	–	(3,989)	1,267	–
折舊費用	(29,056)	(2,283)	(80)	–	(2,680)	(34,099)
期末賬面值	192,411	10,658	359	328,199	4,345	535,972
於2024年10月31日						
成本	264,351	17,320	602	328,199	8,540	619,012
累計折舊	(71,940)	(6,662)	(243)	–	(4,195)	(83,040)
賬面值	192,411	10,658	359	328,199	4,345	535,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用設備	通用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5,381	18,233	602	335,218	8,601	678,035
累計折舊	(80,836)	(6,731)	(262)	–	(4,718)	(92,547)
賬面值	234,545	11,502	340	335,218	3,883	585,488
期初賬面值	234,545	11,502	340	335,218	3,883	585,488
添置	43,658	6,921	639	44,510	10,713	106,4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901)	(10)	–	(4,869)	–	(5,780)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11,796	77	–	(11,873)	–	–
出售	2,944	8,056	511	942	501	12,954
折舊費用	(45,699)	(3,627)	(140)	–	(2,154)	(51,620)
貨幣換算差額	66	(133)	–	–	–	(67)
期末賬面值	246,409	22,786	1,350	363,928	12,943	647,416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370,928	32,902	1,752	363,928	19,815	789,325
累計折舊	(124,519)	(10,116)	(402)	–	(6,872)	(141,909)
賬面值	246,409	22,786	1,350	363,928	12,943	647,416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的租期，如下所示：

專用設備	5年至10年
通用設備	5年
機動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

請參閱附註42以了解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

-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403	8,288	16,664	12,887	18,1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8	445	751	693	6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9	2,071	3,180	2,322	5,384
研發開支	6,953	11,979	23,333	18,197	27,447
	15,873	22,783	43,928	34,099	51,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進行抵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由於模擬集成電路價格恢復較慢，以及 貴集團持續產生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0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累計虧絀人民幣1,318,323,000元，自2023年起錄得虧損淨額。由於上述指標， 貴集團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若干長期資產（「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釐定，而並非透過業務合併取得，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因為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可能大幅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可收回金額以二級交易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報價減出售成本為參考或採用收入法得出，稅前貼現率為5.79%。

根據評估結果，無需確認減值虧損。

貴公司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0,198	3,966	411	–	74,575
累計折舊	(8,275)	(1,445)	(7)	–	(9,727)
賬面值	61,923	2,521	404	–	64,848
年初賬面值	61,923	2,521	404	–	64,848
添置	25,822	3,915	–	–	29,737
出售事項	(4,070)	(1)	–	–	(4,071)
折舊費用	(14,269)	(868)	(78)	–	(15,215)
年末賬面值	69,406	5,567	326	–	75,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1,944	7,870	411	–	100,225
累計折舊	(22,538)	(2,303)	(85)	–	(24,926)
賬面值	69,406	5,567	326	–	75,299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1,944	7,870	411	–	100,225
累計折舊	(22,538)	(2,303)	(85)	–	(24,926)
賬面值	69,406	5,567	326	–	75,299
年初賬面值	69,406	5,567	326	–	75,299
添置	42,247	2,460	–	100	44,807
折舊費用	(19,439)	(1,496)	(78)	(33)	(21,046)
年末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67	99,0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4,187	10,330	411	100	145,028
累計折舊	(41,973)	(3,799)	(163)	(33)	(45,968)
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67	99,0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4,187	10,330	411	–	100	145,028
累計折舊.....	(41,973)	(3,799)	(163)	–	(33)	(45,968)
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	67	99,060
年初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	67	99,060
添置	110,979	4,642	191	10,748	–	126,560
出售	(5)	(10)	–	–	–	(15)
折舊費用.....	(32,316)	(2,151)	(99)	–	(33)	(34,599)
年末賬面值	170,872	9,012	340	10,748	34	191,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5,143	14,831	602	10,748	100	271,424
累計折舊.....	(74,271)	(5,819)	(262)	–	(66)	(80,418)
賬面值	170,872	9,012	340	10,748	34	191,006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計)</i>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4,187	10,330	411	–	100	145,028
累計折舊.....	(41,973)	(3,799)	(163)	–	(33)	(45,968)
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	67	99,060
年初賬面值.....	92,214	6,531	248	–	67	99,060
添置	61,044	3,518	191	9,197	–	73,950
出售	(5)	(9)	–	–	–	(14)
折舊費用.....	(24,823)	(1,714)	(80)	–	(28)	(26,645)
年末賬面值	128,430	8,326	359	9,197	39	146,351
於2024年10月31日						
成本	195,209	13,720	602	9,197	100	218,828
累計折舊.....	(66,779)	(5,394)	(243)	–	(61)	(72,477)
賬面值	128,430	8,326	359	9,197	39	146,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通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5,143	14,831	602	10,748	100	271,424
累計折舊	(74,271)	(5,819)	(262)	–	(66)	(80,418)
賬面值	170,872	9,012	340	10,748	34	191,006
年初賬面值	170,872	9,012	340	10,748	34	191,006
添置	35,441	5,236	639	–	266	41,582
出售	(859)	(5)	–	–	–	(8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748	–	–	(10,748)	–	–
折舊費用	(38,917)	(2,456)	(95)	–	(43)	(41,511)
年末賬面值	177,285	11,787	884	–	257	190,213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288,512	19,977	1,241	–	366	310,096
累計折舊	(111,227)	(8,190)	(357)	–	(109)	(119,883)
賬面值	177,285	11,787	884	–	257	190,213

18.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2,140	21,673	21,206	20,817
樓宇	10,022	16,702	30,197	46,069
	32,162	38,375	51,403	66,886
租賃負債				
流動	5,243	10,010	11,660	17,094
非流動	4,886	7,276	17,465	26,098
	10,129	17,286	29,125	43,1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使用權資產的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7,288,000元、人民幣17,724,000元、人民幣29,670,000元、人民幣26,013,000元及人民幣27,282,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140,000元、零、零及零分別被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6,000元、人民幣3,233,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2,545,000元。結餘主要由樓宇組成。

- (b)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予以折讓。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貼現率介乎4.06%至5.23%、2.93%至5.23%、3.03%至5.23%、2.73%至5.23%。

- (c)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467	467	467	389	389
— 樓宇	7,369	8,688	13,305	10,852	14,877
	7,836	9,155	13,772	11,241	15,2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530	592	848	686	95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 但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8,260	13,121	16,042	11,879	17,730
	8,790	13,713	16,890	12,565	18,68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77,000元、人民幣15,299,000元、人民幣31,851,000元、人民幣25,482,000元及人民幣34,741,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期限1至5年訂立。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2。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8	22,181	—	—	23,489
累計攤銷.....	(287)	(9,080)	—	—	(9,367)
賬面值	1,021	13,101	—	—	14,1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21	13,101	—	—	14,122
添置.....	819	47	—	—	866
攤銷費用.....	(507)	(6,613)	—	—	(7,120)
年末賬面值.....	1,333	6,535	—	—	7,86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27	22,228	—	—	24,355
累計攤銷.....	(794)	(15,693)	—	—	(16,487)
賬面值.....	1,333	6,535	—	—	7,86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27	22,228	—	—	24,355
累計攤銷.....	(794)	(15,693)	—	—	(16,487)
賬面值.....	1,333	6,535	—	—	7,8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333	6,535	—	—	7,868
添置.....	2,121	7,234	—	—	9,355
攤銷費用.....	(453)	(7,468)	—	—	(7,921)
年末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48	29,462	—	—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	—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48	29,462	—	—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	—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添置.....	1,915	11,267	—	14,256	27,438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1,959	—	23,262	—	25,221
攤銷費用.....	(1,260)	(3,908)	(384)	—	(5,552)
年末賬面值.....	5,615	13,660	22,878	14,256	56,4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23	40,729	23,262	14,256	86,370
累計攤銷.....	(2,508)	(27,069)	(384)	—	(29,961)
賬面值.....	5,615	13,660	22,878	14,256	56,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48	29,462	—	—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	—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值.....	3,001	6,301	—	—	9,302
添置	855	11,267	—	—	12,122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1,959	—	23,262	—	25,221
攤銷費用.....	(1,036)	(3,006)	(292)	—	(4,334)
年末賬面值.....	4,779	14,562	22,970	—	42,311
於2024年10月31日					
成本	7,067	40,728	23,262	—	71,057
累計攤銷.....	(2,288)	(26,166)	(292)	—	(28,746)
賬面值	4,779	14,562	22,970	—	42,31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23	40,729	23,262	14,256	86,370
累計攤銷.....	(2,508)	(27,069)	(384)	—	(29,961)
賬面值	5,615	13,660	22,878	14,256	56,40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值.....	5,615	13,660	22,878	14,256	56,409
添置	1,183	10,242	—	349,171	360,596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1,252	6,530	356,500	—	364,282
攤銷費用.....	(1,578)	(7,475)	(11,062)	—	(20,115)
年末賬面值.....	6,472	22,957	368,316	363,427	761,172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10,557	35,259	379,762	363,427	789,005
累計攤銷.....	(4,085)	(12,302)	(11,446)	—	(27,833)
賬面值	6,472	22,957	368,316	363,427	761,1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08	22,181	23,489
累計攤銷.....	(287)	(9,080)	(9,367)
賬面值	1,021	13,101	14,1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21	13,101	14,122
添置	819	47	866
攤銷費用.....	(507)	(6,613)	(7,120)
年末賬面值.....	1,333	6,535	7,86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27	22,228	24,355
累計攤銷.....	(794)	(15,693)	(16,487)
賬面值	1,333	6,535	7,868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27	22,228	24,355
累計攤銷.....	(794)	(15,693)	(16,487)
賬面值	1,333	6,535	7,8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333	6,535	7,868
添置	2,121	7,234	9,355
攤銷費用.....	(453)	(7,468)	(7,921)
年末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48	29,462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48	29,462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添置	1,915	11,267	13,182
攤銷費用.....	(972)	(3,908)	(4,880)
年末賬面值.....	3,944	13,660	17,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63	40,729	46,892
累計攤銷.....	(2,219)	(27,069)	(29,288)
賬面值	3,944	13,660	17,6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48	29,462	33,710
累計攤銷.....	(1,247)	(23,161)	(24,408)
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值.....	3,001	6,301	9,302
添置	855	11,267	12,122
攤銷費用.....	(778)	(3,007)	(3,785)
年末賬面值	3,078	14,561	17,639
於2024年10月31日			
成本	5,104	40,728	45,832
累計攤銷.....	(2,026)	(26,167)	(28,193)
賬面值	3,078	14,561	17,63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163	40,729	46,892
累計攤銷.....	(2,219)	(27,069)	(29,288)
賬面值	3,944	13,660	17,60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值.....	3,944	13,660	17,604
添置	893	8,312	9,205
攤銷費用.....	(1,141)	(6,265)	(7,406)
年末賬面值	3,696	15,707	19,403
於2025年10月31日			
成本	7,057	26,798	33,855
累計攤銷.....	(3,361)	(11,091)	(14,452)
賬面值	3,696	15,707	19,403

(a) 攤銷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290	217	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7	435	1,131	1,027	9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8	83	69	69
研發開支	6,793	7,468	4,048	3,021	18,777
	7,120	7,921	5,552	4,334	20,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無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i).....	—	4,627	—	4,627
杰華特湖州現金產生單位(ii)....	—	2,942	—	2,942
無錫艾芯澤現金產生單位(iii)....	—	6,687	—	6,687
	<u>—</u>	<u>14,256</u>	<u>—</u>	<u>14,256</u>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	4,627	—	—	4,627
杰華特湖州現金產生單位.....	2,942	—	—	2,942
無錫艾芯澤現金產生單位.....	6,687	—	—	6,687
浙江馭燦現金產生單位(iv).....	—	87,284	—	87,284
上海芯杰晶現金產生單位(v)....	—	19,400	—	19,400
上海立吉微現金產生單位(vi)....	—	24,186	—	24,186
南京天易現金產生單位(vii)....	—	154,534	—	154,534
杭州領芯微現金產生單位(viii)...	—	63,767	—	63,767
	<u>14,256</u>	<u>349,171</u>	<u>—</u>	<u>363,427</u>

- (i) 該商譽源於2024年2月無錫宜欣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無錫宜欣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ii) 該商譽源於2024年6月杰華特半導體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杰華特湖州」）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杰華特湖州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iii) 該商譽源於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艾芯澤」）於2024年6月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無錫艾芯澤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iv) 該商譽源於2025年5月浙江馭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馭燦」）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浙江馭燦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v) 該商譽源於2025年3月上海芯杰晶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杰晶」）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上海芯杰晶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 該商譽源於2025年4月上海立吉微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立吉微」）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上海立吉微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vii) 該商譽源於2025年5月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南京天易」）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南京天易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 (viii) 該商譽源於2025年5月杭州領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杭州領芯微」）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杭州領芯微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並監察商譽。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宜欣	杰華特湖州	無錫艾芯澤
收入年增長率.....	3.00%至29.38%	19.88%至159.46%	38.00%至127.00%
毛利率.....	9.03%至25.48%	(1.60)%至27.70%	33.20%至35.86%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9.57%	11.09%	13.1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無錫宜欣	杰華特湖州	無錫艾芯澤	浙江駁燦	上海芯杰晶	上海立吉微	南京天易	杭州領芯微
收入年增長率.....	1.98%至 33.43%	25.00%至 200.00%	30.27%至 165.88%	不適用	15.00%至 200.00%	5.00%至 200.00%	25.00%至 35.00%	38.00%至 50.00%
毛利率.....	24.76%至 30.41%	8.00%至 25.00%	30.00%至 43.00%	不適用	30.00%至 46.50%	30.00%至 47.00%	37.61%至 40.41%	25.00%至 48.00%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1.70%	12.14%	13.86%	不適用	12.94%	12.94%	12.48%	12.55%
企業價值／研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已確定分配予上述各主要假設之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確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乃按五年或十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採用五年或十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該期間與相應的戰略規劃及長期預算目的所使用的期間一致。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之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此乃用以推斷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參考其經營所處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此乃因為相關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
稅前貼現率.....	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β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假設	用於確定價值的方法

企業價值／
研發比率..... 計算方法為：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已根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除以研發投入，並根據創新能力、財務指標及發展階段的比較分析進行進一步調整。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通過比較非上市公司的收購市盈率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進行估計。

各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	59,800	134,700
杰華特湖州現金產生單位.....	28,810	36,700
無錫艾芯澤現金產生單位.....	30,900	31,900
浙江馭燦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323,400
上海芯杰晶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47,000
上海立吉微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59,400
南京天易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628,000
杭州領芯微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219,000

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	2,441	73,145
杰華特湖州現金產生單位.....	5,515	15,618
無錫艾芯澤現金產生單位.....	3,302	8,031
浙江馭燦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75,432
上海芯杰晶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4,644
上海立吉微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7,320
南京天易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96,956
杭州領芯微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44,977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年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如果預測期間估計的關鍵假設發生如下所示的變化，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宜欣 現金產生單位	杰華特湖州 現金產生單位	無錫艾芯澤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減少0.5%	(860)	420	(700)
毛利率減少0.5%.....	(2,460)	516	(700)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2,140	4,948	2,5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無錫宜欣 現金產生單位	杰華特湖州 現金產生單位	無錫艾芯澤 現金產生單位	浙江聚燦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芯杰晶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立吉微 現金產生單位	南京天易 現金產生單位	杭州領芯微 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減少0.5%	54,578	2,745	1,452	不適用	4,677	841	1,985	888
毛利率減少0.5%	67,994	10,520	8,651	不適用	12,312	14,338	68,709	30,955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67,673	11,462	2,290	不適用	10,499	12,186	55,695	24,243
企業價值／研發比率減少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增加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6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減值測試結果，杰華特湖州現金產生單位、浙江聚燦現金產生單位、上海芯杰晶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立吉微現金產生單位、南京天易現金產生單位及杭州領芯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 貴集團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對於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及無錫艾芯澤現金產生單位，儘管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結果對某些假設敏感，但管理層認為不存在減值風險，因測試所採用的假設相對審慎且合理，並考慮到無錫宜欣現金產生單位與 貴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隨著這兩項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改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結果已不再對該等假設敏感。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下表載列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宜欣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杰華特湖州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無錫艾芯澤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	(0.38%)	(0.57%)	(0.42%)
毛利率	(0.08%)	(0.56%)	(0.41%)
稅前貼現率	4.72%	5.22%	5.2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無錫宜欣 現金產生單位	杰華特湖州 現金產生單位	無錫艾芯澤 現金產生單位	浙江聚燦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芯杰晶 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立吉微 現金產生單位	南京天易 現金產生單位	杭州領芯微 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	(2.02%)	(0.61%)	(0.62%)	不適用	(0.75%)	(0.53%)	(0.52%)	(0.52%)
毛利率	(7.08%)	(1.54%)	(1.73%)	不適用	(3.20%)	(2.39%)	(1.72%)	(1.60%)
稅前貼現率	13.65%	2.18%	0.71%	不適用	2.22%	1.93%	1.25%	1.15%
企業價值／研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攤銷方法與期間

(i)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的許可技術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許可乃基於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i)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2至5年
軟件.....	2至5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d)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就開發項目產生的（與設計及測試全新及改良產品有關）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乃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能可靠計量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15)	1,392	13,118	5,627	13,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附註15)	16,674	174,103	245,147	332,4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15)	—	—	84,760	126,354
理財產品 (附註15)	—	—	—	50,5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671,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2)	325,019	324,800	547,149	582,93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522,295	312,077	240,333	188,069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6)	435	—	755	—
認沽期權責任 (附註3.6)	—	—	3,6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7)	899,652	1,177,692	1,477,438	2,193,4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230,449	238,357	285,297	337,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9)	31,473	24,863	21,325	45,927
租賃負債 (附註18)	10,129	17,286	29,125	43,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15)	1,392	13,118	5,627	4,9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附註15)	16,674	127,603	160,334	237,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1,836,094	1,549,477	1,003,302	392,2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2)	349,370	377,749	624,103	611,00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877,111	604,693	709,027	1,076,990
受限制現金 (附註26)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6)	435	—	755	—
認沽期權責任 (附註3.6)	—	—	3,6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附註27)	824,752	1,177,692	1,456,711	1,819,9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95,774	250,099	313,282	358,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9)	48,660	42,729	71,058	145,615
租賃負債	3,701	2,693	301	2,1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機構，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3,322	7,609	15,683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3,071)	(7,496)	(15,52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51	113	160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178	16,003	99,99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3,071)	(7,496)	(15,52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07	8,507	84,476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附註11)	—	3,837	3,837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515)	(515)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22	3,322
於2024年1月1日	—	3,322	3,322
計入損益 (附註11)	2,888	1,399	4,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8	4,721	7,609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3,322	3,322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649	1,368	2,017
於2024年10月31日	649	4,690	5,339
於2025年1月1日	2,888	4,721	7,609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5,566	2,508	8,074
於2025年10月31日	8,454	7,229	15,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而產生的 評估增值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	3,597	—	3,597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419)	—	(419)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78	—	3,178
於2024年1月1日	—	3,178	—	3,178
收購子公司 (附註37(b))	5,833	—	—	5,833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5,043	5,0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97)	1,730	316	1,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5,736	4,908	5,359	16,003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	3,178	—	3,1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76)	1,761	—	1,685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1,649	1,649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5,833	—	—	5,833
於2024年10月31日	5,757	4,939	1,649	12,345
於2025年1月1日	5,736	4,908	5,359	16,003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66,990	90	—	67,080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15,021	15,0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2,908)	2,707	2,096	1,895
於2025年10月31日	69,818	7,705	22,476	99,99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項目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7,929	920,711	1,838,123	2,437,348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8,734	264,123	436,068	510,651
	456,663	1,184,834	2,274,191	2,947,9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結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下表顯示根據預期到期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572	—	—	—
2024年	3,606	3,606	—	—
2025年	12,835	12,764	10,906	—
2026年	68,662	67,354	43,481	54,696
2027年	167,083	166,067	108,822	113,167
2028年	4,125	161,208	98,982	74,761
2029年	7,560	7,560	144,031	136,496
2030年	122,107	122,107	109,205	264,097
2031年	7,659	7,659	31,531	57,072
2032年	2,720	2,720	60,450	82,115
2033年	—	369,666	471,781	491,539
2034年	—	—	758,934	824,473
2035年	—	—	—	338,932
	397,929	920,711	1,838,123	2,437,348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506	10,287	103,567	96,018
貿易應收款項	329,102	342,081	479,089	528,3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89)	(27,568)	(35,507)	(41,471)
	325,019	324,800	547,149	582,933

(a)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8,86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897,000元）。

(b)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由開票或交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8,604	332,013	467,197	500,377
1至2年	20	9,570	7,671	23,140
2至3年	—	20	3,724	1,197
3年以上	478	478	497	3,672
	329,102	342,081	479,089	528,3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3,507	10,287	101,463	93,710
貿易應收款項.....	350,951	380,760	549,260	546,9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88)	(13,298)	(26,620)	(29,648)
	349,370	377,749	624,103	611,009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50,902	380,662	542,426	523,777
1至2年.....	48	77	6,792	23,140
2至3年.....	–	20	22	10
3年以上.....	1	1	20	20
	350,951	380,760	549,260	546,947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3,553	5,771	2,657	10,360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i).....	375,589	222,120	154,920	–
減：減值撥備.....	(1,878)	(1,110)	(775)	–
	377,264	226,781	156,802	10,360
流動				
預付款項：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7,561	17,662	19,651	48,906
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費預付款項...	140,260	151,537	56,235	65,498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i).....	153,804	93,784	89,205	190,551
其他.....	914	663	1,610	8,002
減：減值撥備.....	(6,134)	(3,380)	(4,627)	(10,484)
	296,405	260,266	162,074	302,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053	5,771	2,657	9,904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i)	374,089	222,120	154,920	—
減：減值撥備	(1,870)	(1,110)	(775)	—
	<u>373,272</u>	<u>226,781</u>	<u>156,802</u>	<u>9,904</u>
流動				
預付款項：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6,317	15,321	42,688	64,253
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費預付款項...	138,510	150,756	27,434	25,637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i)	148,951	89,278	83,167	189,167
應收子公司款項	359,752	294,759	471,700	886,756
其他	534	574	1,500	5,796
減：減值撥備	(4,345)	(928)	(1,485)	(4,729)
	<u>649,719</u>	<u>549,760</u>	<u>625,004</u>	<u>1,166,880</u>

(i) 保證金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產能保證金。

24.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4,236	69,795	73,337	68,713
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	17,968
其他	—	—	—	62
	<u>34,236</u>	<u>69,795</u>	<u>73,337</u>	<u>86,7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0,637	49,095	46,235	23,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加工材料.....	530,435	634,921	631,010	769,908
製成品.....	263,081	374,237	512,266	531,012
原材料.....	21,181	29,138	83,434	101,370
在途貨品.....	3,849	37,159	4,885	38,615
半成品.....	—	—	178	15,220
履約成本.....	—	30,781	18,072	—
減：減值撥備.....	(35,694)	(232,065)	(394,853)	(459,471)
	782,852	874,171	854,992	996,654

- (i) 於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結轉至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8,987,000元、人民幣915,781,000元、人民幣1,148,548,000元、人民幣927,278,000元及人民幣1,469,189,000元。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1,020,000元、人民幣202,361,000元、人民幣205,299,000元、人民幣194,702,000元及人民幣107,970,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存貨撥備撇賬分別為人民幣2,679,000元、人民幣5,990,000元、人民幣42,511,000元、人民幣40,558,000元及人民幣43,35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加工材料.....	530,018	634,921	631,215	688,207
製成品.....	263,081	373,852	508,232	464,880
原材料.....	21,024	29,138	81,256	72,845
在途貨品.....	3,750	23,009	4,598	35,794
履約成本.....	—	30,781	18,072	—
減：減值撥備.....	(35,694)	(229,801)	(393,123)	(447,856)
	782,179	861,900	850,250	813,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6,374	1,821,237	1,194,198	691,270
減：受限制現金(i)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7,657	1,795,087	1,174,198	671,2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4,811	1,575,627	1,023,302	412,225
減：受限制現金(i)	(28,717)	(26,150)	(20,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094	1,549,477	1,003,302	392,225

(i)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8,717,000元已抵押用於擔保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6,15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51,518	1,737,723	1,096,937	650,314
美元	34,854	83,514	96,503	37,426
港元	2	—	—	32
韓元	—	—	758	3,498
	2,186,374	1,821,237	1,194,198	691,2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31,431	1,512,617	954,273	394,405
美元	33,380	63,010	69,029	17,820
	1,864,811	1,575,627	1,023,302	412,225

27.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898,800	825,500	953,615	540,515
無抵押或擔保				
銀行借款	—	351,100	521,948	1,558,524
向非控股權益借款	—	—	—	—
向第三方借款	—	—	—	86,320
應付利息	852	1,092	1,875	8,073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104)	(80,273)	(395,728)	(250,511)
減：短期借款	(364,332)	(414,472)	(455,765)	(819,796)
	525,216	682,947	625,945	1,123,125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30%至4.35%、2.80%至3.85%、2.80%至5.30%及2.00%至5.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2%至3.50%、2.90%至3.85%、2.90%至3.10%及2.55%至3.10%。

於2025年10月31日，向第三方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0%至10.00%。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約人民幣774,0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保；(ii)本金約人民幣74,80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i)本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及第三方（即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約人民幣775,5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保；(ii)本金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及第三方（即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約人民幣868,9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保；(ii)本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iii)本金約人民幣4,715,000元的借款，以貴集團的某些專用設備作抵押；(iv)本金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0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約人民幣4,99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保）、本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Zhou Xun Wei先生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擔保）、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擔保）；(ii)本金約人民幣111,33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iii)本金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由子公司擔保）、本金人民幣4,235,000元的借款（由子公司的若干專用設備作抵押）；(iv)本金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v)本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擔保）；(vi)本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以商標作抵押）、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以商標作抵押並由貴公司提供擔保）；(vii)本金約人民幣221,960,000元的借款（以貴公司所持南京天易的股份作抵押）。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可按如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74,436	494,745	851,493	1,070,307
1至2年	60,048	344,026	350,480	343,216
2至5年	390,309	338,921	275,465	543,136
5年以上	74,859	—	—	236,773
	899,652	1,177,692	1,477,438	2,193,432

- (d) 公允價值

對於大多數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824,000	825,500	938,900	301,960
無抵押或擔保				
銀行借款	—	351,100	515,979	1,515,524
應付利息	752	1,092	1,832	2,43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104)	(80,273)	(395,248)	(244,543)
減：短期借款	(364,332)	(414,472)	(439,753)	(455,525)
	450,316	682,947	621,710	1,119,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60,420	184,640	270,496	306,624
－應付票據.....	70,029	53,717	14,801	31,126
	230,449	238,357	285,297	337,750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0,576,000元、人民幣71,688,000元、人民幣80,368,000元及人民幣57,973,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0,420	184,604	270,183	302,887
1至2年.....	—	36	307	3,438
2至3年.....	—	—	6	113
3年以上(i).....	—	—	—	186
	160,420	184,640	270,496	306,624

- (i) 賬齡為三年以上的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受業務合併推動。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	2023	20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125,745	196,382	298,481	327,345
－應付票據.....	70,029	53,717	14,801	31,126
	195,774	250,099	313,282	358,47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297,000元、人民幣21,759,000元、人民幣18,598,000元及人民幣31,837,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5,745	196,375	298,481	327,049
1至2年.....	—	7	—	296
	125,745	196,382	298,481	327,3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23,474	39,745	121,654	78,691
應計項目及其他	27,935	18,876	14,706	10,802
軟件應付款項	1,538	1,287	2,744	3,118
應付保證金	2,000	2,000	2,500	6,593
除應付所得稅外之稅項	1,930	7,977	7,347	42,075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務合併相關對價(ii)	—	—	—	16,992
	56,877	69,885	148,951	163,363
非流動				
購買軟件分期付款(i)	—	2,700	1,375	3,3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080	26,133	54,907	129,475
薪金、工資及福利	13,501	23,135	55,545	31,325
應計項目及其他	25,042	12,609	12,032	4,600
應付[編纂]	—	—	—	5,092
軟件應付款項	1,538	1,287	2,744	3,118
除應付所得稅外之稅項	985	3,377	2,045	30,529
	63,146	66,541	127,273	204,139
非流動				
購買軟件分期付款(i)	—	2,700	1,375	3,330

(i) 非流動負債主要指購買軟件分期付款。貼現影響計入「財務收入淨額」。

(ii) 該等應付款項為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的未支付現金對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待確認稅項	1,239	386	416	3,116
追索權義務(i)	—	714	66,920	85,095
	1,239	1,100	67,336	88,211

貴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待確認稅項	1,227	386	336	906
追索權義務(i)	—	714	64,816	83,866
	1,227	1,100	65,152	84,772

- (i) 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鑒於供應商保留向 貴集團要求付款的權利，若票據發行人或先前持有人未能支付票據，將對 貴集團產生追索權義務。

31.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28,835	44,139	52,808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8,835	28,835	44,139
年內已收補助	—	33,750	33,444	33,285	31,495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	(4,915)	(18,140)	(11,832)	(22,826)
於年／期末	—	28,835	44,139	50,288	52,8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28,835	43,980	52,1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期初	388,800	388,80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已發行股份(i)	58,080	58,080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	-	3,442	3,442
於年／期末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46,880	450,322	450,322

- (i) 貴公司的A股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每股A股人民幣38.26元發行58,08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54,685,000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58,080,0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996,605,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為人民幣167,456,000元。

33. 股票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及促進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貴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及2020年10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共向396名激勵參與者授予48,076,596股限制性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7.58元。根據該計劃，股份根據服務條件而歸屬或立即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具備服務條件的股份只有在A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三年後方合資格歸屬。因此，歸屬服務期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三年。任何股份的行使均須在任何時候遵循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 貴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根據於2023年6月15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授予日期（2023年6月26日）向409名激勵參與者授予11,708,408份期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計劃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行使價為人民幣14.61元。根據該計劃，期權根據服務條件及包括指定收入目標的表現條件而歸屬。

該期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的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表現評估：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一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2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0%；i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兩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2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20%；iii)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三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2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30%；及iv)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四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2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40%。

根據於2024年9月19日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授予日期（2024年9月19日）向675名激勵參與者授予14,782,628份期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計劃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行使價為人民幣7.89元。根據該計劃，期權根據服務條件及包括指定收入目標的表現條件而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期權須受限於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的不同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表現評估：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一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低於10%；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兩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低於20%；iii)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三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低於30%；及iv)自歸屬開始日期起，25%已授出期權於滿四週年當日歸屬，且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低於40%。

根據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貴公司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部分的3,695,657份期權授予58名激勵參與者。授出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89元。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股)
於年／期初	15,860	15,610	15,444	15,444	15,067
已行使	(250)	(166)	(377)	(291)	(317)
於年／期末	15,610	15,444	15,067	15,153	14,750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期權數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千份)	2023年 (千份)	2024年 (千份)	2024年 (千份) (未經審計)	2025年 (千份)
於年／期初	—	—	8,781	8,781	14,639
已授出	—	11,708	14,783	14,783	3,696
已行使	—	—	—	—	(3,442)
已沒收	—	(2,927)	(144)	(192)	(610)
已註銷 (附註9)	—	—	(8,781)	—	—
於年／期末	—	8,781	14,639	23,372	14,283

- (i) 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權益工具授出時同期注資折算額減去行使價格確定。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股票激勵計劃
預期價格波動	13.24%至16.28%	12.77%至14.29%
預計期權年期 (年)	1至4年	1至4年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1.50%至2.75%
普通股現貨價格 (人民幣元)	41.00	14.13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歷史每日股價波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股份支付產生的總開支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列賬 (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8,215	285,375	(246,034)	(246,034)	(849,407)
淨利潤／（虧損）	137,160	(531,409)	(603,373)	(501,154)	(471,759)
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 至留存收益	—	—	—	—	2,843
於年／期末	285,375	(246,034)	(849,407)	(747,188)	(1,318,32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3,955	551,450	218,494	218,494	(195,291)
淨利潤／（虧損）	287,495	(332,956)	(413,785)	(337,374)	(173,735)
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 至留存收益	—	—	—	—	2,843
於年／期末	551,450	218,494	(195,291)	(118,880)	(366,183)

35.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79	—	14,064	400,143
已發行股份（附註32）	1,996,605	—	—	1,996,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13,342	13,3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	27,406	2,410,0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	27,406	2,410,09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6,571)	—	(6,5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61,182	61,182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其他變動	—	—	1,259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89,847	2,465,960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89,847	2,465,96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24,291	—	24,291
—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其				
他綜合收益	—	3,272	—	3,272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30,102	30,102
— 註銷股份計劃 (附註9)	—	—	(44,367)	(44,36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9,111)	(9,11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20,992	66,471	2,470,147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89,847	2,465,96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910	—	11,910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6,151)	(26,15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9,111)	(9,111)
於2024年10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5,339	54,585	2,442,6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20,992	66,471	2,470,14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52,235	52,23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634	—	34,634
—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	23,980	—	23,980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69,625	69,625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3).....	45,603	—	(21,892)	23,71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3,172)	(3,172)
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				
留存收益.....	—	(2,843)	—	(2,843)
貨幣換算差額.....	—	2,611	—	2,611
於2025年10月31日的結餘.....	2,428,287	79,374	163,267	2,670,928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6,079	—	12,416	398,495
已發行股份 (附註32).....	1,996,605	—	—	1,996,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8,413	8,41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	20,829	2,403,513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	20,829	2,403,5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6,571)	—	(6,5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6,779	56,779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				
其他變動.....	—	—	1,259	1,2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78,867	2,454,9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78,867	2,454,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849	—	18,849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25,902	25,902
— 註銷股份計劃 (附註9).....	—	—	(44,367)	(44,36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12,278	60,402	2,455,364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6,571)	78,867	2,454,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7,406	—	7,406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82,613	82,613
於2024年10月31日的結餘.....	2,382,684	835	161,480	2,544,999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382,684	12,278	60,402	2,455,3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28,943	—	28,943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股份支付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64,484	64,484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3).....	45,603	—	(21,892)	23,711
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				
留存收益.....	—	(2,843)	—	(2,843)
於2025年10月31日的結餘.....	2,428,287	38,378	102,994	2,569,6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36,448	(533,495)	(612,870)	(506,447)	(502,581)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利息收入.....	(6,294)	(26,700)	(18,124)	(12,614)	(56,866)
財務成本.....	20,344	25,414	41,247	33,550	45,754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30,362	39,392	62,785	49,285	86,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16	8	7	2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956	6,596	8,852	4,465	11,349
存貨減值撥備.....	21,020	202,361	205,299	194,702	107,9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584	5,123	6,874	6,253	2,548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65)	325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60)	—	(6,176)
外匯收益淨額.....	(4,602)	(75)	(3,508)	(607)	1,5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3,342	61,182	(14,265)	(26,151)	69,625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	(3,117)	—	—	—
理財產品收益淨額.....	—	(3,541)	(1,563)	(1,477)	(1,051)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4,355	—	(755)
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持有的 股權.....	—	—	(3,057)	(3,057)	(8,323)
其他.....	436	(129)	(78)	(78)	(91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8,057)	127,834	(58,333)	(39,002)	86,650
應付款項增加.....	61,782	38,622	148,008	143,968	13,443
存貨(增加)／減少.....	(527,320)	(297,598)	(181,311)	(189,240)	(103,116)
經營所用現金.....	<u>(829,064)</u>	<u>(354,290)</u>	<u>(417,441)</u>	<u>(346,443)</u>	<u>(253,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承兌匯票購買存貨及					
長期資產.....	167,432	281,808	584,269	488,937	509,709
透過租賃負債添置使用權					
資產(附註18).....	7,288	17,724	29,670	26,013	27,282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038	—	10,310	41,348
融資現金流量.....	867,800	—	(6,787)	861,013
已付利息.....	(21,697)	—	(530)	(22,227)
應計利息.....	22,511	—	530	23,041
其他非現金變動－添置.....	—	—	7,288	7,288
其他非現金變動－提早終止租賃	—	—	(682)	(682)
於2022年12月31日	899,652	—	10,129	909,781
於2023年1月1日	899,652	—	10,129	909,781
融資現金流量.....	277,800	8,000	(7,765)	278,035
已付利息.....	(24,693)	—	(592)	(25,285)
應計利息.....	24,933	—	592	25,525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	(8,000)	—	(8,000)
其他非現金變動－添置.....	—	—	17,724	17,724
其他非現金變動－提早終止租賃	—	—	(2,802)	(2,8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177,692	—	17,286	1,194,978
於2024年1月1日	1,177,692	—	17,286	1,194,978
融資現金流量.....	292,994	(1,264)	(14,961)	276,769
已付利息.....	(39,435)	(18)	(848)	(40,301)
應計利息.....	40,218	18	848	41,084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6,000	1,264	—	7,264
其他非現金變動－添置.....	—	—	29,670	29,670
其他非現金變動－提早終止租賃	—	—	(2,870)	(2,870)
其他非現金變動－匯率波動的影響.....	(31)	—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7,438	—	29,125	1,506,5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1,177,692	—	17,286	1,194,978
融資現金流量	266,314	(1,264)	(12,917)	252,133
已付利息	(31,987)	(16)	(686)	(32,689)
應計利息	32,736	16	686	33,438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6,000	1,264	—	7,264
其他非現金變動－添置	—	—	26,013	26,013
其他非現金變動－提早終止租賃	—	—	(1,385)	(1,385)
其他非現金變動－匯率波動的影響	(5)	—	—	(5)
於2024年10月31日	1,450,750	—	28,997	1,479,747
於2025年1月1日	1,477,438	—	29,125	1,506,563
融資現金流量	508,445	(22,461)	(16,056)	469,928
已付利息	(43,825)	(182)	(955)	(44,962)
應計利息	39,033	5,569	955	45,557
合併範圍變動的影響	120,634	108,984	7,221	236,839
其他非現金變動－添置	—	—	27,282	27,282
其他非現金變動－提早終止租賃	—	—	(4,380)	(4,380)
其他非現金變動－匯率波動的影響	—	(203)	—	(203)
於2025年10月31日	2,101,725	91,707	43,192	2,236,624

37. 業務合併

(a) 收購事項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新子公司的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無錫宜欣	無錫艾芯澤	杰華特湖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總額				
現金對價	40,000	5,000	40,000	85,000
先前持有的股權(i)	30,000	—	—	30,000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的公允價值淨額	(65,373)	1,687	(37,058)	(100,744)
商譽	4,627	6,687	2,942	14,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購無錫宜欣

於2022年5月，無錫宜欣由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註冊成立。於成立時，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獲得無錫宜欣33.33%的股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於2024年2月，貴集團進一步以現金注資收購無錫宜欣的20.52%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無錫宜欣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於收購日期，先前持有的33.33%股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產生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3,057,000元，該收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無錫宜欣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測試業務。收購產生的人民幣4,627,000元商譽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無錫艾芯澤

於2024年6月19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無錫艾芯澤62.50%的股權。於交易完成後，無錫艾芯澤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無錫艾芯澤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目前處於早期研究和開發階段，尚未實現收入。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687,000元，並於收購日期釐定，為收購對價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杰華特湖州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了杰華特湖州80.00%的股權。杰華特湖州主要從事半導體功率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正處於生產的初期階段。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已取得對杰華特湖州的控制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942,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新子公司的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浙江馭燦	上海芯杰晶	上海立吉微	廈門杰柏特	南京天易	杭州領芯微	杭州銳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總額								
現金對價	200,000	50,000	40,000	173	321,551	97,546	10,000	719,270
先前持有的股權(ii)	-	-	8,000	323	-	-	-	8,32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								
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112,716)	(30,600)	(23,814)	(496)	(167,017)	(33,779)	(10,000)	(378,422)
商譽	<u>87,284</u>	<u>19,400</u>	<u>24,186</u>	<u>-</u>	<u>154,534</u>	<u>63,767</u>	<u>-</u>	<u>349,171</u>

(ii) 收購浙江馭燦

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浙江馭燦62.89%的股權。浙江馭燦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緊隨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浙江馭燦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87,284,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上海芯杰晶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上海芯杰晶60%的股權。上海芯杰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緊隨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獲得上海芯杰晶的控制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9,400,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上海立吉微

於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上海立吉微6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立吉微由聯營公司轉為子公司。上海立吉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於收購日期，先前持有的20.00%股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產生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8,000,000元，該收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24,186,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廈門杰柏特

於2025年1月31日，貴集團透過現金對價人民幣173,000元收購廈門杰柏特23.7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廈門杰柏特由聯營公司轉為子公司。廈門杰柏特主要從事半導體分立器件的研究與開發、設計及銷售。於收購日期，先前持有的27.56%股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產生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323,000元，該收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收購概無產生商譽。

收購南京天易

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透過現金對價人民幣321,551,000元收購南京天易40.89%的股權。南京天易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貴集團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獲得南京天易的控制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54,534,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杭州領芯微

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透過現金對價人民幣97,546,000元(包括注資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杭州領芯微44.38%的股權。杭州領芯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貴集團持有大部分投票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杭州領芯微的控制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3,767,000元歸因於預期的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收購杭州銳芯

於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杭州銳芯智算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銳芯」)100.00%的股權。杭州銳芯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及產品製造。收購完成後，貴集團獲得杭州銳芯的控制權。

收購概無產生商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收購的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概述如下。除上海芯杰晶現金產生單位及杭州銳芯現金產生單位外，獨立估值師已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以釐定所識別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錫宜欣 人民幣千元	無錫艾芯澤 人民幣千元	杰華特湖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68	511	12,536	59,815
無形資產	3,246	17,758	2,276	23,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2,500	—	—	1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	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43	—	2,000	3,343
貿易應收款項	325	—	1,744	2,0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42	5,141	40,141	85,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0	533	1,552	6,475
其他流動資產	6,301	428	1,149	7,8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	4,441	673	5,8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62	3	7,045	9,810
合約負債	—	—	394	394
借款	—	—	6,000	6,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	22,626	992	24,244
減：非控股權益	(46,035)	1,012	(9,264)	(54,287)
已收購資產／(負債) 淨值的 公允價值	<u>65,373</u>	<u>(1,687)</u>	<u>37,058</u>	<u>100,744</u>
	無錫宜欣 人民幣千元	無錫艾芯澤 人民幣千元	杰華特湖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現金影響</u>				
已付現金(i)	—	—	—	—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0)	(533)	(1,552)	(6,475)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4,390</u>	<u>533</u>	<u>1,552</u>	<u>6,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浙江馭燦 人民幣千元	上海芯杰晶 人民幣千元	杭州銳芯 人民幣千元	上海立吉微 人民幣千元	廈門杰柏特 人民幣千元	南京天易 人民幣千元	杭州領芯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7	—	—	588	1,315	8,250	664	12,954
使用權資產	—	—	—	2,169	771	2,400	2,457	7,797
無形資產	140,202	—	—	1,700	15,469	170,297	36,614	364,282
流動資產								
存貨	—	—	—	—	4,955	94,087	47,473	146,5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3,172	36,962	14,773	54,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	91	7,985	1,848	9,9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997	40,000	10,000	40,236	4,727	11,980	34,223	314,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6	10,000	—	441	3,985	27,453	15,678	84,453
理財產品	—	—	—	—	—	99,444	—	99,444
其他流動資產	5,209	—	—	—	710	1,201	595	7,7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	—	4,980	—	—	4,980
租賃負債	—	—	—	1,312	172	344	1,359	3,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418	—	—	437	2,347	25,431	5,447	67,0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41	—	—	—	3,281	7,292	4,633	21,847
合約負債	—	—	—	—	3,592	—	920	4,512
租賃負債	—	—	—	797	354	2,017	866	4,034
即期稅項負債	55	—	—	—	—	—	—	55
借款	92,469	—	—	4,137	17,920	70,029	40,083	224,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4	—	—	221	1,074	2,942	31,814	73,135
其他流動負債	—	—	—	—	494	132	1,319	1,945
減：非控股權益	(65,058)	(19,400)	—	(14,416)	(485)	(184,855)	(34,105)	(318,319)
已收購資產／(負債)淨值的公允價值	<u>112,716</u>	<u>30,600</u>	<u>10,000</u>	<u>23,814</u>	<u>496</u>	<u>167,017</u>	<u>33,779</u>	<u>378,422</u>
現金影響								
已付現金(i)	30,000	10,000	—	—	3,773	321,551	85,547	450,871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96)	(10,000)	—	(441)	(3,985)	(27,453)	(15,678)	(84,453)
收購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104</u>	<u>—</u>	<u>—</u>	<u>(441)</u>	<u>(212)</u>	<u>294,098</u>	<u>69,869</u>	<u>366,418</u>

(i) 就無錫宜欣而言，對價分兩期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4年4月支付，餘下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4年6月支付。

就無錫艾芯澤而言，注資的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2024年8月支付。

就杰華特湖州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進行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25年4月，貴集團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剩餘的人民幣19,000,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就浙江馭燦而言，人民幣30,000,000元的注資已於2025年5月支付，餘下人民幣170,000,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就上海芯杰晶而言，人民幣10,000,000元的注資已於2025年2月支付，餘下人民幣40,000,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杭州銳芯而言，人民幣8,000,000元的注資已於2025年4月支付。2025年10月，杭州銳芯因業務重組而註銷。

就上海立吉微而言，人民幣10,000,000元的注資已於2025年4月支付，餘下人民幣30,000,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就廈門杰柏特而言，已付資本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173,000元及認沽期權責任人民幣3,600,000元。認沽期權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南京天易而言，人民幣63,419,000元的對價已於2025年5月支付，人民幣255,322,000元的對價已於2025年6月支付及剩餘人民幣2,81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5年9月支付。

就杭州領芯微而言，人民幣34,36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5年5月支付及剩餘人民幣51,187,000元的對價已於2025年6月支付。

自收購日期以來子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款項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無錫宜欣	無錫艾芯澤	杰華特湖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24	—	8,365	34,289
淨虧損	(2,099)	(16,916)	(7,298)	(26,313)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備考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685,516,000元及人民幣627,161,000元。

該等金額由經以下調整後的子公司業績計算得出：

- 貴集團與子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4年1月1日起已適用，則本應收取的額外攤銷及相應的稅務影響。

自收購日期以來子公司的收入及利潤款項計入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浙江取燦	上海芯杰晶	杭州銳芯	上海立吉微	廈門杰柏特	南京天易	杭州領芯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46,466	92,578	27,746	166,790
淨虧損	(17,110)	(1,239)	(3,254)	(1,923)	(8,338)	(4,161)	(12,933)	(48,958)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進行，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備考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229,299,000元及人民幣(513,972,000)元。

該等金額由經以下調整後的子公司業績計算得出：

- 貴集團與子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5年1月1日起已適用，則本應收取的額外攤銷及相應的稅務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9. 或有事項及承諾

39.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方面的或有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除財務資料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或有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9.2 資本承諾

下列顯示 貴集團的重大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45,544	113,298	47,453	99,409
投資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3,420	283,345	408,467	377,666

40.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利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 .	中國香港	30.18%	30.18%	30.18%	30.18%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oulWatt Group Limited及最終控股人為Zhou Xun Wei先生及黃必亮先生。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指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及聯合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下各方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為 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芯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歐姆微電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吉高智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人控制的實體
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人控制的實體
公司A.....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

(i) 貴公司於2024年2月底取得無錫宜欣的控制權。因此，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包括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的活動。

(ii) 貴公司自2023年8月31日起失去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因此，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涵蓋的期間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了以下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之條款進行。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c)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商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	13,192	8,540	5,277	5,584
貴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的					
高級管理人員.....	111	304	172	172	—
貴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	—	21	19	19	114
	114	13,517	8,731	5,468	5,6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最終控股人控制的實體	—	542	3,803	3,639	7,32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95	3,259	341	3,387
	—	637	7,062	3,980	10,7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轉讓：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4,070	—	—	—	—
	4,070	—	—	—	—

	於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人 Zhou Xun Wei 先生					
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	824,000	825,500	868,900	829,400	9,990
— 應付票據	65,029	—	—	—	—
	889,029	825,500	868,900	829,400	9,990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通過經銷商廈門威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終控制方的子公司銷售的商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64,000元和人民幣3,669,000元。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最終控股人控制的實體	—	590	1,774	4,68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9	642	21,189
減：信貸減值撥備	—	(30)	(121)	(1,294)
	—	569	2,295	24,5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因壞賬及呆賬於年內所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91,000元及人民幣1,173,000元。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	1,763	274	1,072

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披露於附註9(a)))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252	301	257	332
薪金、工資和獎金	6,721	6,681	7,863	6,528	7,0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00	7,562	6,798	5,926	10,73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448	497	596	489	602
	10,149	14,992	15,558	13,200	18,76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約有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794,000元、人民幣1,956,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的應付工資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33。

41.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入賬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倘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是否具備指導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貴公司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獲得該子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當有需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在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 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於初步確認時視為公允價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這通常指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中的投資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從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到的或應收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扣除額。

當 貴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對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必要時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進行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增資而改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的情況），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倘此項利得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進行會計處理，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所導致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的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作為基準計算子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出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如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的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各集團實體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17(a)。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於被替換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報告期內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建造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後，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和無形資產毋須攤銷，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個別識別现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42(3)所述進行計量。收購子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及虧損計入所出售實體之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分配乃向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知識產權

個別收購所得之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知識產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並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賬或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若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列示，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項下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之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之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中的信貸風險。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沽期權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及股份回購責任（「認沽期權責任」）。該等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存款。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其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有關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購買存貨之成本乃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否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期間結束前提供予貴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尚未支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應付款項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被終止確認。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已獲重新磋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註銷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掉期債務），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集團必須遵守的契諾將考慮在內，以將具備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的虧損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是否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在同一類義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9) 職工薪酬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年假及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付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支付的供款。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是除界定供款計劃以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而界定福利計劃則是某些海外子公司提供超出國家監管保險體系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職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根據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0) 股份支付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期權）的對價，貴集團將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期權數目估計，而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貴集團在收益表中確認對原來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之間股份支付交易

當貴集團的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貴公司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僅在以貴公司的自身股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貴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子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貴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貴公司錄得支賬，確認僱員於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支付的現金並減少儲備及進賬，並確認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度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倘利息收入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相除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費用)
- 除以財政年度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5) 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法規的情況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納尚未確定之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是由一項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並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盈虧，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可用於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在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初步列賬，其稅項影響列入該業務合併之賬目。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在可能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時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以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不同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投資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期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土地租賃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將土地租賃的任何預付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折舊。

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租賃付款按租賃內隱含利率折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這通常是貴集團租賃的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期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期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增量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B

[編 纂]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大陸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9%；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11%；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境內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5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機構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參照中國仲裁協會制定的示範仲裁規則制定仲裁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沒有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當事人可以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與裁決的糾紛有適當聯繫的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以及2021年5月1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編纂]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以外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過半數審議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有關該關聯事項的一切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應當自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本章程對董事行使借款權力並無具體規定，但就董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購買或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比例等事宜以公司審議通過的各項制度為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和書面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即時通信、網絡、電話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繼任計劃；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及董事會制定的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要求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條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稱為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881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50,321,609元，包括450,321,6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美元。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6,88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321,609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進行[編纂]，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批准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就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授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4.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杰瓦特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 於2024年7月1日，杰瓦特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杰華特(珠海橫琴)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5年3月10日，杰華特(珠海橫琴)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4年3月19日，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元。
- 於2024年10月24日，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於2025年5月6日，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 於2025年8月26日，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5,000,000元。

上海芯杰晶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5年4月21日，上海芯杰晶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杭州銳芯智算半導體有限公司

- 於2025年4月10日，杭州銳芯智算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

- 於2025年7月17日，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11,111元增至人民幣1,481,481元。

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

- 於2024年6月20日，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 於2024年8月22日，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浙江馭燦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5年7月2日，浙江馭燦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74,576元。

深圳市馭燦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4年3月22日，深圳市馭燦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10,531元增至人民幣10,414,742元。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 於2024年3月28日，杭州領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50,385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金華芯潤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5年7月21日，金華芯潤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92,976元。

宜理欣(廈門)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5年9月9日，宜理欣(廈門)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上海立吉微半導體有限公司

- 於2025年9月23日，上海立吉微半導體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

杰華特貿易有限公司

- 於2025年10月30日，杰華特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9,5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

上海鴻錕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 於2025年12月19日，上海鴻錕合芯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9	13047601	2034年12月27日
2.....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9	13047578	2035年8月27日
3.....	JW	美國	本公司	9	5001588	2026年7月18日
4.....	JOULWATT	美國	本公司	9	5006108	2026年7月25日
5.....		美國	本公司	9	5066902	2026年10月24日
6.....		中國	本公司	9	18212111	2027年6月13日
7.....		美國	本公司	9	5080849	2026年11月14日
8.....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9	19890480	2028年2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9	20073916	2028年6月27日
10....	 JOULWATT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1860490	2027年8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1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1867292	2027年9月15日
12		馬德里指定 澳大利亞、 歐盟、日 本、韓國、 俄羅斯	本公司	9	1357840	2027年5月4日
13		馬德里指定 澳大利亞、 歐盟、日 本、韓國、 俄羅斯	本公司	9	1363157	2027年6月8日
14	i BD	中國	本公司	11	25076987	2029年7月27日
15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11	40255342	2030年3月27日
16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42	40242894	2030年3月27日
17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11	40247457	2030年5月20日
18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42	40242897	2030年5月20日
19	JW INSIDE	中國	本公司	9	44326215	2030年11月13日
20	JW MICRO	中國	本公司	9	44331043	2031年1月27日
21	杰華特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2161373	2031年8月15日
22	杰特华	中國	本公司	9	56997867	2032年1月13日
23	JIEHUATE	中國	本公司	9	56997462	2032年1月13日
24	杰瓦特	中國	本公司	9	56992905	2032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5	杰柏特	中國	本公司	9	57273466	2032年3月27日
26	JSIL	中國	本公司	12	62374489	2032年7月13日
27	JSIL	中國	本公司	42	62392067	2032年7月13日
28	JSIL	中國	本公司	9	62374123	2032年7月27日
29	JWFS	中國	本公司	42	62378768A	2032年9月13日
30	JWFS	中國	本公司	12	62381189	2032年9月27日
31	JWFS	中國	本公司	9	62908048A	2032年9月27日
32	杰華特	香港	本公司	9、42	305911687	2032年7月19日
33	 JOULWATT	香港	本公司	9、42	305911678	2032年7月26日
34	JoulWatt	印度	本公司	42	5669922	2033年12月23日
35	 JOULWATT	印度	本公司	9	5669919	2032年12月24日
36	 JOULWATT	印度	本公司	42	5669920	2032年12月24日
37	JoulWatt	印度	本公司	9	5669921	2032年12月24日
38	 JOULWATT	巴西	本公司	9	928577848	2034年3月18日
39	 JOULWATT	巴西	本公司	42	928578275	2034年3月18日
40	JoulWatt	巴西	本公司	9	928590232	2034年3月18日
41	JoulWatt	巴西	本公司	42	928590534	2034年3月18日
42	OPTOLESS AZVS	中國	本公司	9	76730329	2034年8月6日
43	OPTO-LESS	中國	本公司	9	76722925	2034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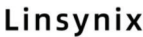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4	OPTOLESS AZVS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2404912	2034年9月30日
45	OPTO-LESS	中國台灣	本公司	9	02408152	2034年10月15日
46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15	81076765	2035年3月13日
47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14	81077132	2035年3月13日
48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8	81092788	2035年3月13日
49	杰华特	中國	本公司	3	81077240	2035年3月13日
50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14	81073407	2035年3月13日
51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8	81079322	2035年3月13日
52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7	81074599	2035年3月13日
53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6	81076711	2035年3月13日
54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3	81092844	2035年3月13日
55	JoulWatt	中國	本公司	15	81079008	2035年3月20日
56	ACHIPISAN	中國	無錫艾芯 澤微電子 有限公司	9	69446793	2033年7月20日
57	艾芯澤	中國	無錫艾芯 澤微電子 有限公司	9	69455595	2033年7月20日
58		中國	無錫艾芯 澤微電子 有限公司	9	69876508	2033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59		中國	無錫艾芯 澤微電子 有限公司	9	69881582	2033年12月13日
60		中國	無錫市宜欣 科技有限 公司	9	67703294	2033年4月6日
61		中國	無錫市宜欣 科技有限 公司	42	67711632	2033年6月13日
62		中國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公司	24	71867345	2033年12月27日
63		中國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公司	9、24	80396399	2035年2月13日
64		中國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公司	9、24	80637080	2035年2月13日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杰華特電池管理應用系 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14SR080897	2014年6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	杰華特電源管理芯片上位機應用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港)有限公司	2015SR077824	2015年5月8日
3	杰華特多通道電池監測芯片上位機應用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港)有限公司	2015SR102548	2015年6月9日
4	JW3402_BMSGuiV1.0	本公司	2022SR0881142	2022年7月4日
5	JW3402自動測試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81141	2022年7月4日
6	JW3402 SDK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81140	2022年7月4日
7	JW3402數據提取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986849	2022年8月2日
8	測試程序自動發放檢查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986748	2022年8月2日
9	JW3120數據收發工具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5	2023年3月27日
10 . . .	JW1360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4	2023年3月27日
11 . . .	JW1168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2	2023年3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2 ...	JW3425調試工具軟件 V1.0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3	2023年3月27日
13 ...	JW3663芯片工作參數配置及狀態讀取IIC工具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0	2023年3月27日
14 ...	JW3703芯片工作參數配置及狀態讀取IIC工具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2023SR0402071	2023年3月27日
15 ...	PMBUS Communication Test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5	2023年6月8日
16 ...	JWQ3399數字邏輯驗證工具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4	2023年6月8日
17 ...	JW86309Monitor Programming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3	2023年6月8日
18 ...	JW86308 Monitor Programming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2	2023年6月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9 ...	JW13104下位機軟件 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 都)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6	2023年6月8日
20 ...	JW13104上位機軟件 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 都)有限公司	2023SR0603417	2023年6月8日
21 ...	JW86312系統用戶可視 化控制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2023SR0931978	2023年8月14日
22 ...	JW3323離線下載器工具 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 都)有限公司	2023SR0936356	2023年8月15日
23 ...	JW3323電壓監控和故障 檢測工具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成 都)有限公司	2023SR0936286	2023年8月15日
24 ...	USB轉高速SPI驅動工具 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44912	2023年8月16日
25 ...	JWQ79818圖形用戶接 口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939544	2023年8月16日
26 ...	JW3370圖形用戶接口 (GUI)軟件V1.0	杰華特微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2023SR1113857	2023年9月20日
27 ...	RTM實時疊料檢測系統 V1.0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 限公司	2023SR1450657	2023年11月 1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8 ...	工程資源中心工具軟件 [簡稱：ERC]V1.1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 限公司	2023SR1451791	2013年11月 16日
29 ...	MES STR批次管理系統 V1.0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 限公司	2024SR0136100	2024年1月19日
30 ...	基於MES系統的測試規 範自動檢測系統V1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 限公司	2024SR0572866	2024年4月26日
31 ...	生產管理系統	杰華特半導體科技 (湖州)有限公司	2024SR0759913	2024年6月4日
32 ...	領芯微32位MCU的單電 阻FOC採樣軟件V1.0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 限公司	2021SR1409283	2021年9月22日
33 ...	領芯微電子32位MCU SDK應用軟件V1.0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 限公司	2021SR2196504	2021年12月 28日
34 ...	領芯靈犀開發平台 V1.0.0.1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 限公司	2024SR0418060	2024年3月21日
35 ...	天易合芯光傳感校準軟 件V1.0	上海天易合芯微電 子有限公司	2024SR0542218	2024年4月22日
36 ...	天易合芯自動背光調節 軟件V1.0	上海天易合芯微 電子有限公司	2024SR0515804	2024年4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1....	半導體結構及其 形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078210.7	2015年 2月13日
2....	一種用於開關電源的過 壓保護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120437.9	2015年 10月30日
3....	電池組充電控制方法和 充電組件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90101.5	2016年 12月21日
4....	調光電路、調光方法及 LED驅動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54108.9	2016年 12月30日
5....	電池均衡電路及控制方 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664381.7	2017年 8月4日
6....	一種開關管驅動電路及 其驅動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15934.7	2017年 8月18日
7....	隔離式開關電源的控制 電路和方法及隔離式 開關電源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52991.2	2017年 8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半導體器件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880697.X	2017年 9月26日
9	一種開關電路的電流檢測電路、電流檢測方法及開關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922884.X	2017年 9月30日
10 . . .	一種反激有源鉗位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26155.2	2017年 10月27日
11 . . .	反激有源鉗位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19654.9	2017年 10月27日
12 . . .	電池電壓檢測電路及其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180970.4	2017年 11月23日
13 . . .	一種開關電源及LED驅動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181885.X	2017年 11月23日
14 . . .	基準電壓控制電路、控制方法及應用其的紋波消除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47568.0	2017年 12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15 ...	一種開關電路的控制方法、控制電路及開關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108275.1	2018年 9月21日
16 ...	調整管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292956.8	2018年 11月1日
17 ...	一種供電控制電路和方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05823.8	2019年 4月16日
18 ...	用於開關電路的功率器件驅動方法、驅動電路及開關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772672.7	2019年 8月21日
19 ...	開關電源控制電路、控制方法及開關電源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35888.1	2019年 10月29日
20 ...	鉗位開關管異常檢測方法、檢測電路及開關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19707.3	2019年 11月15日
21 ...	時鐘產生電路和多相開關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96161.2	2020年 5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所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號	申 請 日 期
22 ...	自舉電容充電電路及充電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06063.2	2020年 5月14日
23 ...	一種脈沖信號的佔空比檢測方法及檢測電路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76370.2	2020年 10月29日
24 ...	反激式變換器的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27067.2	2020年 12月22日
25 ...	受電設備檢測方法及檢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75675.0	2020年 12月28日
26 ...	負載特性檢測方法及檢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91682.9	2021年 2月19日
27 ...	保護電路、電源適配器及保護電路的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05588.3	2021年 9月22日
28 ...	一種開關電源的混合控制電路、控制方法及開關電源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668024.3	2023年 6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所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號	申 請 日 期
29 ...	功率變換器及其斜坡信號產生器及斜坡信號產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93501.6	2023年 7月20日
30 ...	不對稱半橋反激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702397.2	2024年 5月31日
31 ...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多參數在線辨識方法	發明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 公司	中國	ZL201910513208.6	2019年 6月14日
32 ...	一種最優注入角的高頻方波電壓注入永磁同步電機無位置傳感器控制方法	發明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 公司	中國	ZL201910352160.5	2019年 4月29日
33 ...	一種單相無刷電機換相電流尖峰的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杭州領芯 微電子 有限 公司	中國	ZL202323577132.4	2023年 1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34...	一種可以抑制溫度漂移的電容檢測方法	發明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795055.1	2020年 8月10日
35...	一種高靈敏度接近光檢測傳感器	發明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1345935.9	2023年 10月18日
36...	一種基於可穿戴設備的自學習方法	發明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10106802.4	2024年 1月2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oulwatt.com	本公司	2009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8日
2....	achipisan.com	無錫艾芯澤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2026年1月18日
3....	joulpower.com	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
4....	tinyihexin.com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3日	2030年7月13日
5....	linsynix.com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2026年9月5日
6....	Inchip.com	杭州領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清單：

序號	案例	登記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有源PFC非隔離降壓LED驅動芯片(JW1755)	BS.195602765	2019年 8月1日	本公司
2	內部補償型自適應100/120Hz電流紋波消除芯片(JW1236)	BS.195603508	2019年 8月5日	本公司
3	自適應100/120Hz電流紋波消除芯片(JW1232)	BS.195603494	2019年 8月5日	本公司
4	20V四開關管升降壓DCDC轉換器芯片 (JW3651)	BS.205564143	2020年 8月24日	本公司
5	200V多模式ACDC轉換器芯片(JW87133)	BS.215689410	2021年 12月30日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6	非隔離降壓LED驅動器(JW19967)	BS.225605961	2022年 10月13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7	65V PDLC POWER SWITCH芯片(JWQ7189)	BS.235503029	2023年 1月16日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8	漏電檢測芯片(JW1816)	BS.235503193	2023年 1月17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案 例	登 記 號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9	高精度可充電鋰離子電池二級保護芯片 (JW3412)	BS.235503126	2023年 1月17日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10	高低壓buck和半橋驅動的光伏電源管理器	BS.235508780	2023年 2月16日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11	准諧振AC-DC轉換控制器芯片	BS.235508764	2023年 2月16日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12	6V3A極快速瞬態響應同步降壓轉換器芯片	BS.235509035	2023年 2月17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13	具有極低靜態電流的Boost轉換器芯片	BS.23550890X	2023年 2月17日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14	25V8A同步降壓轉化器芯片	BS.235508896	2023年 2月17日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15	300mA高性能LDO芯片	BS.235526908	2023年 4月20日	杰華特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16	30V高效單通道同步降壓控制器	BS.235526878	2023年 4月20日	杰華特微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17	集成式熱插拔及理想二極管控制器 (JWH7211)	BS.235546542	2023年 6月16日	本公司
18	17V12A同步降壓DCDC轉換器芯片 (JWH5084)	BS.235546534	2023年 6月16日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案 例	登 記 號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19	低側Oring FET控制器(JWH7202)	BS.235546518	2023年 6月16日	本公司
20	18V6A DCDC轉換器芯片(JWH5046)	BS.235546496	2023年 6月16日	本公司
21	18V3A DCDC轉換器芯片(JWH5042)	BS.235546488	2023年 6月16日	本公司
22	5V1A高PSRR低噪聲LDO芯片	BS.235547522	2023年 6月21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3	USB Type-C快充協議控制器芯片	BS.235547514	2023年 6月21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4	多模式PWM控制器芯片	BS.235547492	2023年 6月21日	杰華特微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5	200M 5ch lvcmos clock buffer芯片 (JWS20105)	BS.235612251	2023年 12月26日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 港)有限公司
26	一款帶負擺幅能力的低壓雙通道單刀雙擲音 頻模擬開關(JWS82750)	BS.235612162	2023年 12月26日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 港)有限公司
27	18V多重保護模式的電子熔絲多路複用器芯片 (JW87105)	BS.235612057	2023年 12月26日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 港)有限公司
28	6.5V線性電源開關芯片(JW87102E)	BS.235611972	2023年 12月26日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 港)有限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案例	登記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29	500mA high PSRR, low noise LDO 芯片 (JW87800)	BS.235611905	2023年 12月26日	杰華特微電子(張家 港)有限公司
30	一款針對電子駐車制動系統(EPB)開發的集成 芯片(JWQ79818)	BS.245569790	2024年 9月9日	本公司
31	LCM32F037	BS.215598296	2021年 8月12日	杭州領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
32	LCM32M035	BS.245567828	2024年 9月3日	杭州領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
33	LCM32F02X	BS.24559227X	2024年 11月18日	杭州領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
34	ALPS5_REV3	BS.235533858	2023年 5月12日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 有限公司
35	PEREGRINE1_MC1	BS.245509275	2024年 2月6日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 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實物福利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概況 ⁽¹⁾	[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A股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Zhou Xun Wei 先生 ⁽¹⁾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2,933,784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概況 ⁽¹⁾	[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A股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黃必亮先生 ⁽¹⁾ ...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2,933,784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杰華特由BVI杰華特全資擁有，BVI杰華特分別由Zhou先生及黃先生持有51.0%及49.0%權益。

海口芯創是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擁有27,868,176、4,041,684、4,041,684、4,041,684、4,041,684及4,041,684股A股股份權益。海口芯創由Zhou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7.5%權益，由黃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5%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和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杰華特、杰沃合夥、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及杰灣合夥持有的所有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上海杰義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特兆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宜興芯燁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51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匯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82
無錫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信遠杰創(嘉善)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6
杭州芯譽科技有限公司	頂諾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45.00
杰華特半導體科技(湖州) 有限公司.....	安徽芯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啟吉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啟恒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啟吉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啟泉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上海啟吉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啟靖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
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	廈門匯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
廈門杰柏特半導體有限公司.....	廈門杰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81
上海芯杰晶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芯颺信音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6.00
杭州杰華特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國信中健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杭州杰華特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國信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4.00
上海立吉微半導體有限公司.....	秦小亮	12.0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子 公 司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所 佔 權 益 概 約 百 分 比 (%)
上海立吉微半導體有限公司.....	上海艾其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00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鹽城市黃海匯創金石併購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3
南京天易合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芯驚科技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10.41
浙江馭燦科技有限公司	Li Zhaobing	20.60
浙江馭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御燦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51
金華芯潤科技有限公司	董軍波	22.25
金華芯潤科技有限公司	徐國柱	18.68
金華芯潤科技有限公司	馬德	13.70
杭州星河微電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吳聖吉	56.00
杰耀星(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海口森墨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5.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深圳宇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沙莉	39.00
杭州匡何微電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曹俊俊	28.51
杰佑半導體(杭州)有限公司....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因為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1.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旨在使我們的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2.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3.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我們的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在該計劃的參與者中，我們的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由我們的董事會聘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A股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每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間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須經過歸屬期間，並且只有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才會歸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限制性股份數目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 最高限制性股份數目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8,478,285

附註：

- (1)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8,478,285股限制性股份中包括3,695,657股限制性留存股份（「留存限制性股份」）。

5.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前提是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a) 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b) 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c) 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收回；以及
- (d) 如適用法律法規對上述禁售要求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限制性股份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方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形：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利潤；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形：
 - (i)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給予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iv) 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限制性股份僅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方可歸屬：(i)上文第7段所述條件已達成；(ii)承授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2個月；及(iii)達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設定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

限制性股份（留存限制性股份除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歸屬安排進行歸屬，具體如下：

- (a)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授出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分別按25%、25%、25%及25%的比例分批歸屬。

留存限制性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歸屬安排進行歸屬，具體如下：

- (a) 若留存限制性股份在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出，其歸屬安排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份相同。否則，留存限制性股份將在授出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分批歸屬。

在發生某些事件（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及縮股）時，所授出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作出調整。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本公司可取消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9.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4,239,499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額外發行股份）。假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獲完全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i)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股份，因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此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歸屬所產生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馬問問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	2024年9月19日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43,350	[編纂]%
葉菲女士.....	市場營銷專員 杰爾微電子董事	2024年9月19日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13,950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5%、25%、25%及25%的限制性股份在自授出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與自授出日起滿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分別歸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範圍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歸屬期	授出價格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00.....	2024年9月19日	596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7,209,576	[編纂]%
	2025年9月10日	48	附註3	人民幣7.89元	1,367,072	
100,001至200,000.....	2024年9月19日	12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1,624,410	[編纂]%
	2025年9月10日	6	附註3	人民幣7.89元	906,585	
200,001至300,000.....	2024年9月19日	5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1,247,400	[編纂]%
	2025年9月10日	1	附註3	人民幣7.89元	250,000	
300,001及以上.....	2024年9月19日	1	附註2	人民幣7.89元	405,156	[編纂]%
	2025年9月10日	3	附註3	人民幣7.89元	1,172,000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5%、25%、25%及25%的限制性股份在自授出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與自授出日起滿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四個歸屬期內分別歸屬。
- (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份在自授出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與自授出日起滿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分別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為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5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許友迪	有關香港數據合規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5%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F.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G.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H.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香港杰華特、杰沃合夥、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華睿富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鴻富星河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康智慧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善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閩東時代鄉村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鋒麒麟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汝鑫元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ealth GCN Venture Inc.、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樂杰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豐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杰特合夥、杰微合夥、杰瓦合夥、杰程合夥、杰灣合夥、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照常春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執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方構築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平潭溥博知鑒股權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芯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沃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莞先進製造產業(東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方匯佳圳興三號(珠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宜興高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聞勤華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創成長(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芯動能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恒睿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通華達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其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oulwatt.com 可供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5.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的重大合同；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1.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9.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0. 我們有關香港數據合規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許友迪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香港法律項下的若干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3.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備查文件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供備查。